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anH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安利博、蒙药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占相应期间收入比例分别为33.61%、44.84%和50.69%，公司对该客户群体存在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拓展新的业务区域，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二、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安利博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46%、96.25%，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于安利博产品，因此如果未来安利博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例如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公司安利博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竞争对手新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丧失竞争优势，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过大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及更新改造，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使用效能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以及费用支出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五、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729,879.17 元、2,716,840.71 元、496,109.7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55%、5.60%、2.29%，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药品研发的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收益的实现；公司研发人员配备比例略低，员工教育程度中硕士以上仅为 2 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出现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
二、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2
三、人才流失风险	2
四、固定资产过大风险	3
五、产品研发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4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7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7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86
四、公司员工情况	96
五、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匹配性	98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98
七、商业模式.....	108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5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53
五、同业竞争.....	155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1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1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 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5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5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8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9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9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05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08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3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3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五、评估机构声明	316
第六节 附件	31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7
三、法律意见书；	317
四、公司章程；	31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1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元和药业	指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9日整体变更为）
友方药业	指	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元和药业有限	指	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2003年10月10日至2007年4月27日的公司名称；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07年4月28日至2014年10月23日的公司名称；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7日的公司名称；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7月8日的公司名称。
元和集团	指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旦元和	指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20日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转让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厂	指	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
复旦蒙耀	指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宏昊投资	指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医药工业	指	七太子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片剂	指	由一种或多种药物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硬胶囊剂	指	将一定量的药物加辅料制成均匀的粉末或颗粒充填于空心胶囊中制成。或将药物直接分装于空心胶囊中制成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指	七太子行业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份, 指具有一定的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原料药只有加工成药物制剂, 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 指与品牌药、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美国 FDA 有关文件指出, 能获得 FDA 批准的仿制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和被仿制产品含有相同的活性成分, 其中非活性成分可以不同; 和被仿制产品的适应症、剂型、规格、给药途径一致; 生物等效; 质量符合相同的要求; 生产的 GMP 标准和被仿制产品同样严格。本文将仿制药区分为非规范市场仿制药和规范市场仿制药, 后者必须待原研药专利过期后才能销售。
专利	指	专有的利益和权利。
专有技术	指	生产某项产品的专门知识、操作经验和技术的总和。
批文	指	对一项申请进行批准的文件。
专业术语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21)
第二军医大学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安利博	指	公司主打产品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的商品名称
处方药	指	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指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沙坦类	指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沙坦类是继普利类之后用于临床的抗高血压药物, 是全球心血管市场的主流品种。据不完全统计, 在沙坦类药物中, 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依普沙坦、他索沙坦、替米沙坦和奥美沙坦酯等 8 个单方制剂和 4 个复方制剂已经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 被誉为是目前最理想、最有潜力的抗高血压药物。
普利类	指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 高血压常用的治疗药物之一。不但能控制血压, 而且能保护心脏功能作用。常见种类: 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苯那普利、赖诺普利、福辛普利、雷米普利等, 俗称“普利”类药。
复方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药物混合制剂, 可以是中药、西药或中西药混合。
脑卒中	指	脑卒中是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造成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组疾病。缺血性脑卒中是指局部脑组织包括神经细胞、胶质细胞和血管由于血液供应缺乏而发生的坏死。
预后	指	根据经验预测的疾病发展情况

D 级洁净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所需的洁净区的 4 个级别，A、B 相当于百级，A 的背景环境要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C 级相当于万级，D 级相当于十万级。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MS	指	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ACEI	指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是一种抑制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活性的化合物。
QC	指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质量控制”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 中文名称是“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 Preventive Action 的英文缩写，纠正和预防措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H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1007014688458

法定代表人：刘忠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住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

邮编：0100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

电话：0471-3245050

传真：0471-360391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下的子行业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为C2720，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为C272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药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000,000 股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以挂牌转让的数量（股）
1	刘忠元	31,627,000	0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0
3	王晓红	5,000,000	0
4	刘杰	3,530,000	0
5	王玉文	3,000,000	0
6	邬林祥	3,000,000	0
7	刘慧	2,280,000	0

8	刘芳	2,280,000	0
9	郭晓川	500,000	0
10	关平	500,000	0
11	吴振平	500,000	0
12	刘奇	500,000	0
13	刘智多	500,000	0
14	李宁	300,000	0
15	赵伟	200,000	0
16	王雁明	200,000	0
17	李强	200,000	0
18	张帆	200,000	0
19	李明	100,000	0
20	唐丽娟	100,000	0
21	刘宇	100,000	0
22	李敏	100,000	0
23	武磊	100,000	0
24	冯治洋	100,000	0
25	王金叶	60,000	0
26	曾丽莉	60,000	0
27	焦志强	60,000	0
28	吴楠	60,000	0
29	常绍琴	55,000	0
30	从素香	55,000	0
31	张和平	55,000	0
32	狄尚士	55,000	0

33	闫志玲	55,000	0
合计		62,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忠元	31,627,000	51.010	自然人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0.594	法人
3	王晓红	5,000,000	8.065	自然人
4	刘杰	3,530,000	5.694	自然人
5	王玉文	3,000,000	4.839	自然人
6	邬林祥	3,000,000	4.839	自然人

7	刘慧	2,280,000	3.677	自然人
8	刘芳	2,280,000	3.677	自然人
9	郭晓川	500,000	0.806	自然人
10	关平	500,000	0.806	自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刘忠元	15010219611001xxxx	31,627,000	51.010	董事长
2	王晓红	15010219740412xxxx	5,000,000	8.065	外部股东
3	刘杰	15010219881024xxxx	3,530,000	5.694	外部股东
4	王玉文	15010219601010xxxx	3,000,000	4.839	董事、总经理
5	邬林祥	15010219610913xxxx	3,000,000	4.839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慧	15010219841020xxxx	2,280,000	3.677	外部股东
7	刘芳	15010219861121xxxx	2,280,000	3.677	外部股东
8	郭晓川	15010419660205xxxx	500,000	0.806	董事
9	关平	61010319611019xxxx	500,000	0.806	董事

(1)刘忠元先生，1961年10月生，汉族，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5年先后从事建筑维修、建筑工程、商贸业和酒店餐饮业。1995年成立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成立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成立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成立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成立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成立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成立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巴彦宝力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成立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成立锡

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立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雅风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晓红女士，1974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 刘杰先生，1988 年 10 月生，蒙古族，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就读于英国考文垂大学。

(4) 王玉文先生，1960 年 10 月生，民族，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制药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1999 年至 2003 年任内蒙古兰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河北龙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郭林祥先生，1961 年 9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3 年任内蒙古医院药剂科制剂科主任、药品检验科主任、临床药学科主任、复旦大学复旦蒙耀天然药物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慧女士，1984 年 10 月生，蒙古族，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读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

(7) 刘芳女士，1986 年 11 月生，蒙古族，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中纺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治理专员。

(8) 郭晓川先生，1966 年 2 月生，汉族，博士学历。199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9) 关平先生，1961 年 10 月生，满族，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读于清

华大学 EMBA 。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东北大区销售经理、销售及客户服务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营销公司业务拓展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德美克制药有限公司北区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OTC) 北区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市场营销总监。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澳诺事业部、经纬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法人股东

(1)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时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203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道，法定代表人为贾永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6.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宏昊投资为元和集团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详见本节“五、历次股权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之“11、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维峰	550,000	8.37
2	贾永明	500,000	7.61
3	温彬	500,000	7.61
4	周亚琪	300,000	4.57
5	刘占跃	300,000	4.57
6	董海英	231,000	3.52
7	康志灵	220,000	3.35

8	王秀玲	220,000	3.35
9	刘永光	220,000	3.35
10	孙长海	220,000	3.35
11	张海峰	220,000	3.35
12	张云升	220,000	3.35
13	杨仁普	200,000	3.05
14	郭仲航	200,000	3.05
15	张凤海	200,000	3.05
16	杨淮海	160,000	2.44
17	李连和	115,500	1.76
18	苗英俊	110,000	1.67
19	崔瑞乐	110,000	1.67
20	毕兴威	110,000	1.67
21	青格勒图	110,000	1.67
22	苏文军	100,000	1.52
23	杨利东	60,000	0.91
24	李岩红	57,750	0.88
25	锡林托娅	57,750	0.88
26	李萍萍	57,750	0.88
27	王媛媛	57,750	0.88
28	刘芳	57,750	0.88
29	崔瑞	57,750	0.88
30	王全胜	55,000	0.84
31	高明银	55,000	0.84
32	刘忠义	55,000	0.84
33	田金魁	55,000	0.84
34	崔文运	55,000	0.84

35	郝莉	55,000	0.84
36	徐秋萍	55,000	0.84
37	张锡春	55,000	0.84
38	吕丽娟	55,000	0.84
39	沈玲琴	55,000	0.84
40	王红叶	55,000	0.84
41	曹文胜	55,000	0.84
42	郭建玲	55,000	0.84
43	刘雪青	55,000	0.84
44	张萌	55,000	0.84
45	许春	55,000	0.84
46	王永雄	55,000	0.84
47	乌云	55,000	0.84
48	王艳荣	55,000	0.84
合计		6,568,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股东中，股东刘忠元与王晓红为夫妻关系，与刘慧、刘芳、刘杰为父子（女）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承诺函等，对比《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投资公司的合适资格。

公司股东中的宏昊投资为元和集团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经营，故其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范围，报告期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具有投资元和药业的合适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忠元、王晓红。刘忠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62.7 万股股份，占比 51.01%，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红女士为刘忠元先生的配偶，同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忠元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王晓红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

1、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的设立

1982 年 2 月 25 日经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批准二药厂成立，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国字 0172 号，注册资金 190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营，注册地址为新城区先锋东路，经营范围：片剂、酞水。

2、二药厂改制为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22 日，二药厂进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之后，向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递交《关于上报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报告》，该

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将该方案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

1998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以“内农产发【1998】142号”文向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对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审核同意了二药厂的改制。

1999年2月4日，二药厂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认可的内蒙古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宏评【1999】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1999年4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内国资企字【1999】85号”文向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进行了确认。

1999年9月28日，二药厂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号为“内政股批字【1999】14号”，该文批复由二药厂的杨永明等30名职工出资200万元设立友方药业，二药厂改制为友方药业。

2000年3月，由杨永明等30个自然人签署《投资协议书》，同意所有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本次出资经内蒙古自治区审计事务所于2000年3月28日出具了“【2000】内审所一验字第20号”《验资报告》，友方药业于2000年7月25日成立，注册号：1501052001079；注册地址：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90号；经营范围：生产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生化药冻干粉针剂、水针剂、酞剂、中药口服液、颗粒剂、头孢类胶囊。（上述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从2000年7月25日至2049年7月25日。设立时友方药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永明	80,000	4
2	方赛君	80,000	4
3	张敏萍	80,000	4

4	王德文	80,000	4
5	燕兆平	80,000	4
6	吴军	80,000	4
7	杨小顺	80,000	4
8	王秀林	80,000	4
9	赵春英	80,000	4
10	白絮	80,000	4
11	郝丽萍	60,000	3
12	赵淑琴	60,000	3
13	佟文茹	60,000	3
14	李庆宝	60,000	3
15	孙江	60,000	3
16	柳欣	60,000	3
17	王晓琴	60,000	3
18	孙坤茹	60,000	3
19	田英	60,000	3
20	徐惠萍	60,000	3
21	刘建利	60,000	3
22	付青云	60,000	3
23	徐文杰	60,000	3
24	高亮	60,000	3
25	王全威	60,000	3
26	史岗斌	60,000	3
27	青格勒图	60,000	3
28	张景瑞	60,000	3
29	焦明亮	60,000	3
30	王卫东	60,000	3

合计	2,000,000	100
----	-----------	-----

2003年4月5日，二药厂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递交《关于二药厂改制遗留问题的报告》，因多种原因二药厂在改制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未能向有关部门做账务调整的请示工作，使企业财务运作不能衔接，为了把企业改制工作彻底完成，报告特申请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按评估报告将原二药厂资产、负债转入新公司。

2003年4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递交了《关于农垦直属企业二药厂要求转移企业财务和资产有关问题的函》，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明确了二药厂改制为友方药业，且因为改制时二药厂的净资产为负，内蒙古农牧场管理局已经不再对友方药业拥有行政隶属关系，请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将原二药厂的资产整体转移到友方药业运行，同时确定该部分资产的权属。

2003年5月30日，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友方药业签订《关于整体并购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接收并承担友方药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友方药业的全部资产、全部债权、全部债务，友方药业厂区所占土地使用权，并对友方药业在册全部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妥善分流安置。该协议双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003年6月28日，二药厂制定了《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重组药业公司职工安置实施方案》，依法对职工进行了身份置换。

2003年6月28日，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友方药业（原二药厂）制定了《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重组药业公司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出资对共计151名在册职工进行了身份置换。

2003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递交了《关于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申请产权界定的函》，文号“内农农管函【2004】46号”，再次请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原二药厂整体转移到友方药业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

2003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内财企函【2003】162号”文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厅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界定的复函》，确认二药厂整体转制为友方药业的过程中，无国有资本的投入。

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农业厅以“内农农管函【2003】47号”文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文《关于同意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接收——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的函》，明确了友方药业的主管单位内蒙古农业厅同意整体接收的意见。

2003年10月，呼和浩特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以“办公会议【2003】9号”文《关于研究第八批建设用地申请事宜的会议纪要》，同意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承债的方式购并友方药业（原二药厂）的工业用地。

2003年10月10日，友方药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4日，元和药业与呼和浩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署《协议书》，对154名退休人员、4名离休人员、3名文革致残退休人员通过一次性支付医疗安置费的方式进行了安置。

2004年9月9日，为了解决友方药业部分原有股东退出及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的入股问题，并未由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受让友方药业原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是由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忠元及其他25名人员与拟退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4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杨永明等30人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忠元等30人。其中，原股东“杨永明、张敏萍、燕兆平、吴军、杨小顺、王秀琳、赵春英、白絮”以1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元和药业有限公司8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忠元、聂维峰、朱志强、郭仲航、张凤海、邬林祥、周亚琪、苏杰”；原股东“郝丽萍、赵淑琴、柳欣、佟文茹、孙江、王晓琴、孙坤茹、田英、徐慧萍、刘建利、付青云、徐文杰、王全威、王德文、张景瑞、焦明亮、王卫东”以1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元和药业有限公司6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毕兴威、

吕丽娟、王晓红、刘军元、张丽娜、潘晓英、孙长海、董海英、王红叶、王荣、李连和、曹文胜、杨忠贵、郭建玲、张海峰、崔晋、刘雪青”，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并于当日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均为二药厂职工，二药厂转制后原股东辞职，转让所持股份，股份定价依据为其原始出资额。2004年9月9日，如下表所列转让方（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元和有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新股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杨永明	刘忠元	80,000
2	张敏萍	聂维峰	80,000
3	燕兆平	朱志强	80,000
4	吴军	郭仲航	80,000
5	赵春英	周亚琪	80,000
6	王德文	青格勒图	20,000
7	白絮	苏杰	80,000
8	王秀林	邬林祥	80,000
9	杨小顺	张凤海	80,000
10	郝丽萍	王晓红	60,000
11	赵淑琴	毕兴威	60,000
12	柳欣	吕丽娟	60,000
13	田英	潘晓英	60,000
14	佟文茹	刘军元	60,000
15	孙江	张丽娜	60,000
16	徐惠萍	孙长海	60,000
17	刘建利	董海英	60,000
18	付青云	王红叶	60,000
19	徐文杰	王荣	60,000

20	王晓琴	李连和	60,000
21	王全威	曹文胜	60,000
22	孙坤茹	杨忠贵	60,000
23	王德文	郭建玲	60,000
24	张景瑞	张海峰	60,000
25	焦明亮	崔晋	60,000
26	王卫东	刘雪青	6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忠元	80,000	4
2	方赛君	80,000	4
3	聂维峰	80,000	4
4	青格勒图	80,000	4
5	朱志强	80,000	4
6	郭仲航	80,000	4
7	张凤海	80,000	4
8	邬林祥	80,000	4
9	周亚琪	80,000	4
10	苏杰	80,000	4
11	王晓红	60,000	3
12	毕兴威	60,000	3
13	刘军元	60,000	3
14	李庆宝	60,000	3
15	张丽娜	60,000	3
16	吕丽娟	60,000	3
17	李连和	60,000	3

18	杨忠贵	60,000	3
19	潘晓英	60,000	3
20	孙长海	60,000	3
21	董海英	60,000	3
22	王红叶	60,000	3
23	王荣徐	60,000	3
24	高亮	60,000	3
25	曹文胜	60,000	3
26	史岗斌	60,000	3
27	郭建玲	60,000	3
28	张海峰	60,000	3
29	崔晋	60,000	3
30	刘雪青	60,000	3
合计		2,000,0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根据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聂维峰等 29 人将股份转让给刘忠元。其中，“聂维峰、朱志强、郭仲航、张凤海、邬林祥、周亚琪、苏杰、青格勒图、方赛君”9 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元和药业有限 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忠元；“毕兴威、吕丽娟、王晓红、刘军元、张丽娜、潘晓英、孙长海、董海英、王红叶、王荣、李连和、曹文胜、杨忠贵、郭建玲、张海峰、崔晋、刘雪青、史岗斌、李庆宝、高亮”20 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元和药业有限 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忠元。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原股东原始出资金额。

2007 年 3 月 17 日，聂维峰等 29 名股东与刘忠元签订了《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忠元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根据2007年3月16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原自然人股东刘忠元与新增的49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1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刘忠元以现金出资5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83%，增加出资后持有707.5万股权，占总注册资本的47.16%。王晓红、杨仁普、朱志强、郭仲航、聂维峰、周亚琪6位分别以现金出资5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3.667%的股权，王玉文现金出资3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邬林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33%，张凤海、康志灵、王秀玲、董海英、刘永光、孙长海、张海峰、张云升8位分别以现金出资22万元，各占总注册资本的1.467%的股权，青格勒图、李连和、高亮、苗英俊、刘佳、崔瑞乐、王荣、毕兴威、林玉体、耿庆龙10位分别以现金出资11万元，各占总注册资本的0.733%的股权，王全胜、高明银、刘伟、刘忠义、刘志远、陈玉林、田金魁、刘建国、弓维奇、郝莉、徐秋萍、武金志、崔文运、丛素香、赵永福、常绍琴、张锡春、王东峰、田铁军、吕丽娟、张和平、狄尚士、刘金龙23位分别以现金出资5.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0.367%。2007年4月6日，根据呼和浩特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呼弘烨验字【2007】33号”验资报告，刘忠元等50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增资13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1	刘忠元	5,075,000
2	杨仁普	550,000
3	朱志强	550,000
4	郭仲航	550,000
5	聂维峰	550,000
6	王晓红	550,000
7	周亚琪	550,000
8	王玉文	300,000

9	康志灵	220,000
10	王秀玲	220,000
11	董海英	220,000
12	刘永光	220,000
13	张凤海	220,000
14	孙长海	220,000
15	张海峰	220,000
16	张云升	220,000
17	邬林祥	200,000
18	李连和	110,000
19	高亮	110,000
20	苗英俊	110,000
21	刘佳	110,000
22	崔瑞乐	110,000
23	毕兴威	110,000
24	王荣	110,000
25	耿庆龙	110,000
26	林玉体	110,000
27	青格勒图	110,000
28	刘建国	55,000
29	王全胜	55,000
30	高明银	55,000
31	赵永福	55,000
32	刘伟	55,000
33	刘忠义	55,000
34	刘志远	55,000
35	陈玉林	55,000

36	田金魁	55,000
37	崔文运	55,000
38	弓维奇	55,000
39	郝莉	55,000
40	徐秋萍	55,000
41	武金志	55,000
42	张锡春	55,000
43	王东峰	55,000
44	田铁军	55,000
45	常绍琴	55,000
46	从素香	55,000
47	吕丽娟	55,000
48	刘金龙	55,000
49	张和平	55,000
50	狄尚士	55,000
合计		13,000,000

第二次股权转与第一次增资于2007年4月13日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元	7,075,000	47.17
2	杨仁普	550,000	3.67
3	朱志强	550,000	3.67
4	郭仲航	550,000	3.67
5	聂维峰	550,000	3.67
6	王晓红	550,000	3.67

7	周亚琪	550,000	3.67
8	王玉文	300,000	2
9	康志灵	220,000	1.47
10	王秀玲	220,000	1.47
11	董海英	220,000	1.47
12	刘永光	220,000	1.47
13	张凤海	220,000	1.47
14	孙长海	220,000	1.47
15	张海峰	220,000	1.47
16	张云升	220,000	1.47
17	邬林祥	200,000	1.33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刘佳	110,000	0.73
22	崔瑞乐	110,000	0.73
23	毕兴威	110,000	0.73
24	王荣	110,000	0.73
25	耿庆龙	110,000	0.73
26	林玉体	110,000	0.73
27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8	刘建国	55,000	0.37
29	王全胜	55,000	0.37
30	高明银	55,000	0.37
31	赵永福	55,000	0.37
32	刘伟	55,000	0.37
33	刘忠义	55,000	0.37

34	刘志远	55,000	0.37
35	陈玉林	55,000	0.37
36	田金魁	55,000	0.37
37	崔文运	55,000	0.37
38	弓维奇	55,000	0.37
39	郝莉	55,000	0.37
40	徐秋萍	55,000	0.37
41	武金志	55,000	0.37
42	张锡春	55,000	0.37
43	王东峰	55,000	0.37
44	田铁军	55,000	0.37
45	常绍琴	55,000	0.37
46	从素香	55,000	0.37
47	吕丽娟	55,000	0.37
48	刘金龙	55,000	0.37
49	张和平	55,000	0.37
50	狄尚士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同一方案的两个步骤，经股东会同意的方案为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先统一转让给大股东刘忠元，再进行增资。

5、第三次股权转让、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8日，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了：

(1)股权转让：刘忠元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玉文、邬林祥各80万股，转让给杨忠贵、沈玲琴、王红叶、曹文胜、郭建玲、刘雪青、闫志玲、张萌、李岩红、锡林托娅、赵永光、许春、丁小媛、李萍萍、王

媛媛、刘芳、崔荣、刘智各5.5万股；刘建国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5万股全部转让给刘忠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为了稳定高管团队而进行，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转让。

(2) 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9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8日，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由刘忠元等67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7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弘烨验字【2007】55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4,640,000	30.93
2	王玉文	1,000,000	6.67
3	邬林祥	1,000,000	6.67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朱志强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王晓红	550,000	3.67
9	周亚琪	550,000	3.67
10	康志灵	220,000	1.47
11	王秀玲	220,000	1.47
12	董海英	220,000	1.47
13	刘永光	220,000	1.47

14	张凤海	220,000	1.47
15	孙长海	220,000	1.47
16	张海峰	220,000	1.47
17	张云升	220,000	1.47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刘佳	110,000	0.73
22	崔瑞乐	110,000	0.73
23	毕兴威	110,000	0.73
24	王荣	110,000	0.73
25	耿庆龙	110,000	0.73
26	林玉体	110,000	0.73
27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8	王全胜	55,000	0.37
29	高明银	55,000	0.37
30	赵永福	55,000	0.37
31	刘伟	55,000	0.37
32	刘忠义	55,000	0.37
33	刘志远	55,000	0.37
34	陈玉林	55,000	0.37
35	田金魁	55,000	0.37
36	崔文运	55,000	0.37
37	弓维奇	55,000	0.37
38	郝莉	55,000	0.37
39	徐秋萍	55,000	0.37
40	武金志	55,000	0.37

41	张锡春	55,000	0.37
42	王东峰	55,000	0.37
43	田铁军	55,000	0.37
44	常绍琴	55,000	0.37
45	从素香	55,000	0.37
46	吕丽娟	55,000	0.37
47	刘金龙	55,000	0.37
48	张和平	55,000	0.37
49	狄尚士	55,000	0.37
50	沈玲琴	55,000	0.37
51	王红叶	55,000	0.37
52	曹文胜	55,000	0.37
53	郭建玲	55,000	0.37
54	刘雪青	55,000	0.37
55	闫志玲	55,000	0.37
56	张萌	55,000	0.37
57	李岩红	55,000	0.37
58	锡林托娅	55,000	0.37
59	赵永光	55,000	0.37
60	许春	55,000	0.37
61	丁小媛	55,000	0.37
62	李萍萍	55,000	0.37
63	王媛媛	55,000	0.37
64	刘芳	55,000	0.37
65	崔荣	55,000	0.37
66	刘智	55,000	0.37
67	杨忠贵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

本次元和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但并未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程序（应首先确定股改基准日，对元和有限在该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在审计的基础上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并召开创立大会）进行股份制改造，存在股份制改造的瑕疵。2015年4月至7月公司对于本次股改的瑕疵进行了纠正，详见本部分的16、18的内容。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不规范，造成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但是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工商管理部门未发现该瑕疵亦未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元和药业有限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距今已经超过两年，工商主管部门依法对此行为提出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控股股东承诺如果主管行政单位以该行为对股份公司进行追溯处罚，由控股股东以个人自有资金缴纳相关罚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6、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刘佳以1元/股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忠元11万股，刘伟、刘志远、刘金龙、赵永光、丁小媛以1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5.5万股给刘忠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出让其所持有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5,025,000	33.5
2	王玉文	1,000,000	6.67
3	邬林祥	1,000,000	6.67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朱志强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王晓红	550,000	3.67

9	周亚琪	550,000	3.67
10	康志灵	220,000	1.47
11	王秀玲	220,000	1.47
12	董海英	220,000	1.47
13	刘永光	220,000	1.47
14	张凤海	220,000	1.47
15	孙长海	220,000	1.47
16	张海峰	220,000	1.47
17	张云升	220,000	1.47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崔瑞乐	110,000	0.73
22	毕兴威	110,000	0.73
23	王荣	110,000	0.73
24	耿庆龙	110,000	0.73
25	林玉体	110,000	0.73
26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7	王全胜	55,000	0.37
28	高明银	55,000	0.37
29	赵永福	55,000	0.37
30	刘忠义	55,000	0.37
31	陈玉林	55,000	0.37
32	田金魁	55,000	0.37
33	崔文运	55,000	0.37
34	弓维奇	55,000	0.37
35	郝莉	55,000	0.37

36	徐秋萍	55,000	0.37
37	武金志	55,000	0.37
38	张锡春	55,000	0.37
39	王东峰	55,000	0.37
40	田铁军	55,000	0.37
41	常绍琴	55,000	0.37
42	丛素香	55,000	0.37
43	吕丽娟	55,000	0.37
44	张和平	55,000	0.37
45	狄尚士	55,000	0.37
46	沈玲琴	55,000	0.37
47	王红叶	55,000	0.37
48	曹文胜	55,000	0.37
49	郭建玲	55,000	0.37
50	刘雪青	55,000	0.37
51	闫志玲	55,000	0.37
52	张萌	55,000	0.37
53	李岩红	55,000	0.37
54	锡林托娅	55,000	0.37
55	许春	55,000	0.37
56	李萍萍	55,000	0.37
57	王媛媛	55,000	0.37
58	刘芳	55,000	0.37
59	崔荣	55,000	0.37
60	刘智	55,000	0.37
61	杨忠贵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9年1月23日，刘忠元以1元/股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玉文、邬林祥各18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为了进一步稳定高管团队而进行，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9年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1,040,000	6.93
2	王玉文	2,800,000	18.67
3	邬林祥	2,800,000	18.67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朱志强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王晓红	550,000	3.67
9	周亚琪	550,000	3.67
10	康志灵	220,000	1.47
11	王秀玲	220,000	1.47
12	董海英	220,000	1.47
13	刘永光	220,000	1.47
14	张凤海	220,000	1.47
15	孙长海	220,000	1.47
16	张海峰	220,000	1.47
17	张云升	220,000	1.47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刘佳	110,000	0.73
22	崔瑞乐	110,000	0.73
23	毕兴威	110,000	0.73
24	王荣	110,000	0.73
25	耿庆龙	110,000	0.73
26	林玉体	110,000	0.73
27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8	王全胜	55,000	0.37
29	高明银	55,000	0.37
30	赵永福	55,000	0.37
31	刘伟	55,000	0.37
32	刘忠义	55,000	0.37
33	刘志远	55,000	0.37
34	陈玉林	55,000	0.37
35	田金魁	55,000	0.37
36	崔文运	55,000	0.37
37	弓维奇	55,000	0.37
38	郝莉	55,000	0.37
39	徐秋萍	55,000	0.37
40	武金志	55,000	0.37
41	张锡春	55,000	0.37
42	王东峰	55,000	0.37
43	田铁军	55,000	0.37
44	常绍琴	55,000	0.37
45	从素香	55,000	0.37
46	吕丽娟	55,000	0.37
47	刘金龙	55,000	0.37

48	张和平	55,000	0.37
49	狄尚士	55,000	0.37
50	沈玲琴	55,000	0.37
51	王红叶	55,000	0.37
52	曹文胜	55,000	0.37
53	郭建玲	55,000	0.37
54	刘雪青	55,000	0.37
55	闫志玲	55,000	0.37
56	张萌	55,000	0.37
57	李岩红	55,000	0.37
58	锡林托娅	55,000	0.37
59	赵永光	55,000	0.37
60	许春	55,000	0.37
61	丁小媛	55,000	0.37
62	李萍萍	55,000	0.37
63	王媛媛	55,000	0.37
64	刘芳	55,000	0.37
65	崔荣	55,000	0.37
66	刘智	55,000	0.37
67	杨忠贵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8、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9年4月29日，田铁军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2009年5月20日，陈玉林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2009年6月12日，耿庆龙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1万股转让给刘忠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出让其所持有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1,645,000	10.97
2	王玉文	2,800,000	18.67
3	邬林祥	2,800,000	18.67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朱志强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王晓红	550,000	3.67
9	周亚琪	550,000	3.67
10	康志灵	220,000	1.47
11	王秀玲	220,000	1.47
12	董海英	220,000	1.47
13	刘永光	220,000	1.47
14	张凤海	220,000	1.47
15	孙长海	220,000	1.47
16	张海峰	220,000	1.47
17	张云升	220,000	1.47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崔瑞乐	110,000	0.73
22	毕兴威	110,000	0.73
23	王荣	110,000	0.73
24	林玉体	110,000	0.73
25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6	王全胜	55,000	0.37

27	高明银	55,000	0.37
28	赵永福	55,000	0.37
29	刘忠义	55,000	0.37
30	田金魁	55,000	0.37
31	崔文运	55,000	0.37
32	弓维奇	55,000	0.37
33	郝莉	55,000	0.37
34	徐秋萍	55,000	0.37
35	武金志	55,000	0.37
36	张锡春	55,000	0.37
37	王东峰	55,000	0.37
38	常绍琴	55,000	0.37
39	丛素香	55,000	0.37
40	吕丽娟	55,000	0.37
41	张和平	55,000	0.37
42	狄尚士	55,000	0.37
43	沈玲琴	55,000	0.37
44	王红叶	55,000	0.37
45	曹文胜	55,000	0.37
46	郭建玲	55,000	0.37
47	刘雪青	55,000	0.37
48	闫志玲	55,000	0.37
49	张萌	55,000	0.37
50	李岩红	55,000	0.37
51	锡林托娅	55,000	0.37
52	许春	55,000	0.37
53	李萍萍	55,000	0.37

54	王媛媛	55,000	0.37
55	刘芳	55,000	0.37
56	崔荣	55,000	0.37
57	刘智	55,000	0.37
58	杨忠贵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30日，刘忠元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玉文、邬林祥各2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为了继续稳定高管团队而进行，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1,245,000	8.3
2	王玉文	3,000,000	20
3	邬林祥	3,000,000	20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朱志强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王晓红	550,000	3.67
9	周亚琪	550,000	3.67
10	康志灵	220,000	1.47
11	王秀玲	220,000	1.47
12	董海英	220,000	1.47
13	刘永光	220,000	1.47
14	张凤海	220,000	1.47

15	孙长海	220,000	1.47
16	张海峰	220,000	1.47
17	张云升	220,000	1.47
18	李连和	110,000	0.73
19	高亮	110,000	0.73
20	苗英俊	110,000	0.73
21	崔瑞乐	110,000	0.73
22	毕兴威	110,000	0.73
23	王荣	110,000	0.73
24	林玉体	110,000	0.73
25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6	王全胜	55,000	0.37
27	高明银	55,000	0.37
28	赵永福	55,000	0.37
29	刘忠义	55,000	0.37
30	田金魁	55,000	0.37
31	崔文运	55,000	0.37
32	弓维奇	55,000	0.37
33	郝莉	55,000	0.37
34	徐秋萍	55,000	0.37
35	武金志	55,000	0.37
36	张锡春	55,000	0.37
37	王东峰	55,000	0.37
38	常绍琴	55,000	0.37
39	丛素香	55,000	0.37
40	吕丽娟	55,000	0.37
41	张和平	55,000	0.37

42	狄尚士	55,000	0.37
43	沈玲琴	55,000	0.37
44	王红叶	55,000	0.37
45	曹文胜	55,000	0.37
46	郭建玲	55,000	0.37
47	刘雪青	55,000	0.37
48	闫志玲	55,000	0.37
49	张萌	55,000	0.37
50	李岩红	55,000	0.37
51	锡林托娅	55,000	0.37
52	许春	55,000	0.37
53	李萍萍	55,000	0.37
54	王媛媛	55,000	0.37
55	刘芳	55,000	0.37
56	崔荣	55,000	0.37
57	刘智	55,000	0.37
58	杨忠贵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赵永福、弓维奇、武金志、王东峰、杨忠贵以1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5.5万股份转让给刘忠元，朱志强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出让其所持有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2,070,000	13.8
2	王玉文	3,000,000	20

3	邬林祥	3,000,000	20
4	杨仁普	550,000	3.67
5	郭仲航	550,000	3.67
6	聂维峰	550,000	3.67
7	王晓红	550,000	3.67
8	周亚琪	550,000	3.67
9	康志灵	220,000	1.47
10	王秀玲	220,000	1.47
11	董海英	220,000	1.47
12	刘永光	220,000	1.47
13	张凤海	220,000	1.47
14	孙长海	220,000	1.47
15	张海峰	220,000	1.47
16	张云升	220,000	1.47
17	李连和	110,000	0.73
18	高亮	110,000	0.73
19	苗英俊	110,000	0.73
20	崔瑞乐	110,000	0.73
21	毕兴威	110,000	0.73
22	王荣	110,000	0.73
23	林玉体	110,000	0.73
24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5	王全胜	55,000	0.37
26	高明银	55,000	0.37
27	刘忠义	55,000	0.37
28	田金魁	55,000	0.37
29	崔文运	55,000	0.37

30	郝莉	55,000	0.37
31	徐秋萍	55,000	0.37
32	张锡春	55,000	0.37
33	常绍琴	55,000	0.37
34	从素香	55,000	0.37
35	吕丽娟	55,000	0.37
36	张和平	55,000	0.37
37	狄尚士	55,000	0.37
38	沈玲琴	55,000	0.37
39	王红叶	55,000	0.37
40	曹文胜	55,000	0.37
41	郭建玲	55,000	0.37
42	刘雪青	55,000	0.37
43	闫志玲	55,000	0.37
44	张萌	55,000	0.37
45	李岩红	55,000	0.37
46	锡林托娅	55,000	0.37
47	许春	55,000	0.37
48	李萍萍	55,000	0.37
49	王媛媛	55,000	0.37
50	刘芳	55,000	0.37
51	崔荣	55,000	0.37
52	刘智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11、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1年6月1日，刘忠元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贾永明、温彬各50万股；刘忠元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占跃

30 万股；刘忠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苏文军、王晓红各 10 万股；刘忠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董海英 1.1 万股；刘忠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连和 0.55 万股；刘忠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岩红、锡林托娅、李萍萍、王媛媛、刘芳、崔瑞（曾用名：崔荣）各 0.275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刘忠元为了稳定元和集团管理团队而进行，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转让。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537,000	3.58
2	王玉文	3,000,000	20
3	邬林祥	3,000,000	20
4	王晓红	650,000	4.33
5	杨仁普	550,000	3.67
6	郭仲航	550,000	3.67
7	聂维峰	550,000	3.67
8	周亚琪	550,000	3.67
9	贾永明	500,000	3.33
10	温彬	500,000	3.33
11	刘占跃	300,000	2
12	董海英	231,000	1.54
13	康志灵	220,000	1.47
14	王秀玲	220,000	1.47
15	刘永光	220,000	1.47
16	张凤海	220,000	1.47
17	孙长海	220,000	1.47
18	张海峰	220,000	1.47
19	张云升	220,000	1.47

20	李连和	115,500	0.77
21	高亮	110,000	0.73
22	苗英俊	110,000	0.73
23	崔瑞乐	110,000	0.73
24	毕兴威	110,000	0.73
25	王荣	110,000	0.73
26	林玉体	110,000	0.73
28	青格勒图	110,000	0.73
29	苏文军	100,000	0.67
30	李岩红	57,750	0.39
32	锡林托娅	57,750	0.39
33	李萍萍	57,750	0.39
35	王媛媛	57,750	0.39
37	刘芳	57,750	0.39
38	崔瑞	57,750	0.39
39	王全胜	55,000	0.37
40	高明银	55,000	0.37
41	刘忠义	55,000	0.37
42	田金魁	55,000	0.37
43	崔文运	55,000	0.37
44	郝莉	55,000	0.37
45	徐秋萍	55,000	0.37
46	张锡春	55,000	0.37
47	常绍琴	55,000	0.37
48	从素香	55,000	0.37
49	吕丽娟	55,000	0.37
50	张和平	55,000	0.37

51	狄尚士	55,000	0.37
52	沈玲琴	55,000	0.37
53	王红叶	55,000	0.37
54	曹文胜	55,000	0.37
55	郭建玲	55,000	0.37
56	刘雪青	55,000	0.37
54	闫志玲	55,000	0.37
55	张萌	55,000	0.37
56	许春	55,000	0.37
57	刘智	55,000	0.37
合计		15,000,000	100.00

12、第十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5日，杨仁普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郭仲航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周亚琪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5万股转让给刘忠元；张凤海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万股转让给刘忠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个人财务需求自愿转让部分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转让。

同时，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500万元，于2011年7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70
2	刘忠元	1,507,000	3.01
3	王玉文	3,000,000	6
4	邬林祥	3,000,000	6
5	王晓红	650,000	1.3
6	聂维峰	550,000	1.1

7	贾永明	500,000	1
8	温彬	500,000	1
9	刘占跃	300,000	0.6
10	周亚琪	300,000	0.6
11	董海英	231,000	0.46
12	康志灵	220,000	0.44
13	王秀玲	220,000	0.44
14	刘永光	220,000	0.44
15	孙长海	220,000	0.44
16	张海峰	220,000	0.44
17	张云升	220,000	0.44
18	张凤海	200,000	0.4
19	杨仁普	200,000	0.4
20	郭仲航	200,000	0.4
21	李连和	115,500	0.23
22	高亮	110,000	0.22
23	苗英俊	110,000	0.22
24	崔瑞乐	110,000	0.22
25	毕兴威	110,000	0.22
26	王荣	110,000	0.22
27	林玉体	110,000	0.22
28	青格勒图	110,000	0.22
29	苏文军	100,000	0.2
30	李岩红	57,750	0.12
31	锡林托娅	57,750	0.12
32	李萍萍	57,750	0.12
33	王媛媛	57,750	0.12

34	刘芳	57,750	0.12
35	崔瑞	57,750	0.12
36	王全胜	55,000	0.11
37	高明银	55,000	0.11
38	刘忠义	55,000	0.11
39	田金魁	55,000	0.11
40	崔文运	55,000	0.11
41	郝莉	55,000	0.11
42	徐秋萍	55,000	0.11
43	张锡春	55,000	0.11
44	常绍琴	55,000	0.11
45	从素香	55,000	0.11
46	吕丽娟	55,000	0.11
47	张和平	55,000	0.11
48	狄尚士	55,000	0.11
49	沈玲琴	55,000	0.11
50	王红叶	55,000	0.11
51	曹文胜	55,000	0.11
52	郭建玲	55,000	0.11
54	刘雪青	55,000	0.11
55	闫志玲	55,000	0.11
56	张萌	55,000	0.11
57	许春	55,000	0.11
58	刘智	55,000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内财信达验字【2011】第16号”验资报告，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元和有限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作价 6579.29 万元，以 1.8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元和有限 3500 万股，即增资 3500 万元，其余 3079.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资产经内蒙古财信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且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内财信达评报字【2011】14 号”《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对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4103.08 万元，评估价值 6579.29 万元。主要包括：

（1）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2208.7 平方米，位于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侧，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 年 7 月 10 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呼国用[2007]第 00311 号。账面价值 622.5 万元，评估价值 3419.88 万元。

（2）5 座房产，总面积 9417.59 平方米，账面价值 1422.49 万元，评估价值 1326.96 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用途
1	呼房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05018928 号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	863.02	后勤
2	呼房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05018929 号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	7568.71	制剂车间
3	呼房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05018930 号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	147.25	污水处理
4	呼房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05018931 号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	672.2	动力车间

5	呼房权证金川开发区 字第 2005018932 号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	166.41	危险品库
---	------------------------------	----------	--------	------

(3)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 2058.09 万元，评估价值 1832.45 万元。上述资产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交接手续。

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均在本次增资前，由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免费使用，其中：“呼国用[2007]第 00311 号”土地，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作为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1-4 号房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5 号房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当时并未办理验资手续。

2011 年 7 月 15 日，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并由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内财信达验字【2011】第 1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191 号”复核验资报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土地、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5]第 909 号”复核评估报告。复合评估报告认为，经对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专利技术及药品注册批件等资产于报告基准日的测算分析，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原报告中房屋建筑物评估成新率方法确定不合适，作为以实物资产增资目的，药品注册批号、专有技术等资产不符合增资要求，综合该因素资产评估值会为减值 201.11 万元，减值率为 2.95%。

13、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0 月 8 日，聂维峰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聂维峰转让 55 万股，贾永明、温彬各转让 50 万股，刘占跃、周亚琪各转让 30 万股，董海英转让 23.1 万股，康志灵、王秀玲、刘永光、孙长海、张海峰、张云升各转让 22 万股，张凤海、杨仁普、郭仲航各转让 20 万股，李连和转让 11.55 万股，高亮、

苗英俊、崔瑞乐、毕兴威、王荣、林玉体、青格勒图各转让 11 万股，苏文军转让 10 万股，李岩红、锡林托亚、李萍萍、王媛媛、刘芳、崔瑞各转让 5.775 万股，王全胜、高明银、刘忠义、田金魁、崔文运、郝莉、徐秋萍、张锡春、丛素香、吕丽娟、沈玲琴、王红叶、曹文胜、郭建玲、刘雪青、张萌、许春、刘智各转让 5.5 万股，共计 656.8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将股权转让入公司持股平台，以其原始出资额为依据进行转让。转让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70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3.14
3	刘忠元	1,507,000	3.01
4	王玉文	3,000,000	6
5	邬林祥	3,000,000	6
6	王晓红	650,000	1.3
7	常绍琴	55,000	0.11
8	丛素香	55,000	0.11
9	张和平	55,000	0.11
10	狄尚士	55,000	0.11
11	闫志玲	55,000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4 月 29 日，刘忠元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吴振平、郭晓川、关平各 5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元和集团为了稳定元和药业有限董事、元和集团董事而进行，转让价格按照其原始出资额确定。转让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70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3.14
3	刘忠元	7000	0.01
4	王玉文	3,000,000	6
5	邬林祥	3,000,000	6
6	王晓红	650,000	1.3
7	吴振平	500,000	1
8	郭晓川	500,000	1
9	关平	500,000	1
10	常绍琴	55,000	0.11
11	从素香	55,000	0.11
12	张和平	55,000	0.11
13	狄尚士	55,000	0.11
14	闫志玲	55,000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股份3500万股全部转让给刘忠元。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实际控制人不变，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转让后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35,007,000	70.01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3.14
3	王玉文	3,000,000	6
4	邬林祥	3,000,000	6
5	王晓红	650,000	1.3
6	吴振平	500,000	1
7	郭晓川	500,000	1

8	关平	500,000	1
9	常绍琴	55,000	0.11
10	从素香	55,000	0.11
11	张和平	55,000	0.11
12	狄尚士	55,000	0.11
13	闫志玲	55,000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16、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呼和浩特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100000008834。本次变更是对 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份制改造瑕疵的纠正程序。

17、第十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刘忠元将持有公司 6.76% 的股权以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晓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大股东向直系亲属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股权的原始出资额。

同时，由原股东王晓红及新股东刘杰等 21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213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资本溢价 9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00 万元。其中，王晓红以现金出资 172.66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7 万元，其余 75.6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65%，增加出资后持有 500 万股，占总注册资本的 8.065%。刘杰以现金出资 628.3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3 万元，其余 275.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5.694%。刘芳、刘慧 2 位分别以现金出资 405.84 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28 万元，其余 177.8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占注册资本

的 3.677%的股权。刘奇、刘智多 2 位以现金出资 89 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 3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占注册资本的 0.806 %。李宁以现金出资 53.4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余 23.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0.484%。王雁明、赵伟、李强、张帆 4 位以现金出资 35.6 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15.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占注册资本的 0.323%。李明、唐丽娟、刘宇、李敏、武磊、冯治洋 6 位以现金出资 17.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余 7.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占注册资本的 0.161%。王金叶、曾丽莉、焦志强、吴楠 4 位以现金出资 10.6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 万元,其余 4.6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占注册资本的 0.097%。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60002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31,627,000	51.010
2	王玉文	3,000,000	4.839
3	邬林祥	3,000,000	4.839
4	王晓红	5,000,000	8.065
5	郭晓川	500,000	0.806
6	关平	500,000	0.806
7	吴振平	500,000	0.806
8	常绍琴	55,000	0.089
9	从素香	55,000	0.089
10	张和平	55,000	0.089
11	狄尚士	55,000	0.089
12	闫志玲	55,000	0.089
13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0.594
14	刘慧	2,280,000	3.677
15	刘芳	2,280,000	3.677

16	刘杰	3,530,000	5.694
17	刘奇	500,000	0.806
18	刘智多	500,000	0.806
19	王雁明	200,000	0.323
20	李宁	300,000	0.484
21	赵伟	200,000	0.323
22	李强	200,000	0.323
23	李明	100,000	0.161
24	王金叶	60,000	0.097
25	曾丽莉	60,000	0.097
26	焦志强	60,000	0.097
27	吴楠	60,000	0.097
28	张帆	200,000	0.323
29	唐丽娟	100,000	0.161
30	刘宇	100,000	0.161
31	李敏	100,000	0.161
32	武磊	100,000	0.161
33	冯治洋	100,000	0.161
合计		62,000,000	100.00

18、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变更为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579.84 万元为基准，公司的全部 3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按 1：0.586 的比例折合股份 6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95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825号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由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501007014688458。

元和药业股权结构和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刘忠元	31,627,000	51.010
2	王玉文	3,000,000	4.839
3	邬林祥	3,000,000	4.839
4	王晓红	5,000,000	8.065
5	郭晓川	500,000	0.806
6	关平	500,000	0.806
7	吴振平	500,000	0.806
8	常绍琴	55,000	0.089
9	从素香	55,000	0.089
10	张和平	55,000	0.089
11	狄尚士	55,000	0.089
12	闫志玲	55,000	0.089
13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	10.594
14	刘慧	2,280,000	3.677
15	刘芳	2,280,000	3.677
16	刘杰	3,530,000	5.694
17	刘奇	500,000	0.806

18	刘智多	500,000	0.806
19	王雁明	200,000	0.323
20	李宁	300,000	0.484
21	赵伟	200,000	0.323
22	李强	200,000	0.323
23	李明	100,000	0.161
24	王金叶	60,000	0.097
25	曾丽莉	60,000	0.097
26	焦志强	60,000	0.097
27	吴楠	60,000	0.097
28	张帆	200,000	0.323
29	唐丽娟	100,000	0.161
30	刘宇	100,000	0.161
31	李敏	100,000	0.161
32	武磊	100,000	0.161
33	冯治洋	100,000	0.161
合计		62,000,000	100.00

（二）自公司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复旦蒙耀（复旦元和前身）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64.04%股权转让给元和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合同》，蒙吉利以 822.9 万元转让给元和药业 64.0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按照复旦蒙耀每股净资产 0.769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 2011 年 3 月 1 日复旦蒙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原 28 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 331 万股，占注册资本 19.8%的股权，以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元和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控制复旦蒙耀，定价依据为自然人股东的原始出资额加适当的利润。其中，戈小龙转让

134.65 万股，陈家宽转让 39.78 万股，赵维民转让 38.5 万股，邬林祥、白音夫、蒋如敏、经佐琴、张文驹、赵斌、朱学玲各转让 7.7 万股，钟杨、洁白、刘志荣、睢二才、刘电平、赵侯明各转让 5.14 万股，周铜水、方兆玖、李博、卢宝荣各转让 3.85 万股，白石磊、那里斯、特木尔、张清富、安娜各转让 2.56 万股，杨义珍、朱琳各转让 1.92 万股，陆帆转让 1.29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和药业持有复旦蒙耀 1400.5 万股，占注册资本 83.86%的股权。

公司为与复旦大学在蒙药研究、天然植物的开发、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独家合作，优化复旦元和的股权结构，故从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 28 位自然人处受让“一直未实质性经营”的复旦元和的股权。

公司溢价收购 28 位自然人股权，主要是因为该部分股权较为分散，如采取平价或折价收购，无法全部收购 28 位自然人持有的复旦元和股权，从而达到优化复旦元和股权结构的目的，经与相关当事人多次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初步确立了公司与复旦大学在蒙药研究、天然植物的开发、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的独家合作。由于后期关于公司历史出资的瑕疵及经营模式等问题公司与复旦大学之间长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收购复旦元和后，一直未开展实质运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1187 万元的价格转让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1400.5 万股权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元和药业通过受让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旦蒙耀（复旦元和前身）64.04%的股权，2011 年 3 月通过受让复旦蒙耀（复旦元和前身）原 2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 19.82%的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共支付 1187 万元，合计持有复旦元和 83.86%的股权，公司本次转让依据上述投资成本将复旦元和转让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虽然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复旦元和净资产为 12,881,745.72 元，对应 83.86%的股权价值为 10,802,631.96 元，低于投资成本，但考虑到公司自完成对复旦元和的收购后，一直未进行实质经营，且复旦元和历史出资存在瑕疵，为了元和药业整体的规范运营，公司积极寻找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但在公司股改之前未找到合适的投资者，故先行转让于内蒙古

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15年8月6日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耀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价格采取投资成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公司自完成对复旦元和的收购后，一直未进行实质经营，且复旦元和历史出资存在瑕疵，公司为了整体规范运营，积极寻找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但在公司股改之前未找到合适的投资者，故先行转让于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找到合适的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者，再由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者。经过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积极寻找，2015年8月6日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李耀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87万元。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将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复旦元和83.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耀东的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书发送至复旦大学，等待复旦大学的商议结果。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于2015年7月9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公司董事	任职期间
刘忠元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郭晓川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关平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玉文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邬林祥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刘忠元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2、郭晓川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3、关平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4、王玉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5、邬林祥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二)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孙长海、刘永光均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焦志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孙长海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刘永光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焦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孙长海先生，1961 年 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 年至 1998 年任内蒙古建筑构件公司木制构件厂会计，1998 年至今任内蒙古元和集团财务副总监。

刘永光先生，1975 年 9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2000 年，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任综合事务主管。2000-2004 年，内蒙古元和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今，历任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长，集团董事会秘书，法务主管。

焦志强先生，1970 年 10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内蒙古黄河制药厂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人组成。分别为王玉文、邬林祥、李宁、李明、赵伟。

王玉文先生，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邬林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李宁先生，1978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08 年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08 年至 2010 年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0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先生，1979 年 3 月生，汉族，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呼和浩特市电动工具厂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赵伟先生，1978 年 12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3 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所属数家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13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2 月任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部长。2015 年 0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029,151.95	123,956,854.05	120,659,715.54
负债总计	19,230,751.27	48,321,259.00	48,885,998.02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5,635,595.05	71,773,71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3,101,719.98	69,040,12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51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12	1.46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5.38	47.12	46.81
流动比率(倍)	1.94	0.87	0.71
速动比率(倍)	1.63	0.78	0.6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净利润(元)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680.70	4,061,597.49	7,331,3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4,270,362.89	3,037,473.97	6,227,29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70,362.89	3,248,914.22	6,339,095.67
主要业务毛利率(%)	68.78	65.53	6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21	5.71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78	4.57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12	0.1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12	0.1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17.82	14.96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35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3,326.15	4,090,142.78	13,811,53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8	0.2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当期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3) \tex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4)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5)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6)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当期净利润} \div \text{加权平均股本} (\text{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8)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9) \text{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10)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当期负债} \div \text{当期资产}$$

$$(11)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12)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8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凌云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陈志超、李晓琳、马俊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经办律师：杨德欣、武坚、刘庆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艳灵、陈丽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29-63364302

传 真：029-633643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GMP 生产线，拥有各类药品生产文号 78 个，拥有治疗高血压、治疗末梢神经炎的外用药及其制备方法、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制备工艺等共计 8 项发明专利及依普利酮等非专利专有技术。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降压新药安利博，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的参竹精片、调节血脂的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

公司主打产品安利博为复方抗高血压药品，是目前国内市场最具理想的一线抗高血压新药之一，被辽宁、广西、浙江、北京、上海等 13 个省市列入医保目录。参竹精片是公司利用现代制剂技术研发的蒙药制剂，该药用于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等症状。该产品被列入内蒙古甲级《医保目录》，为乙级 OTC 药品。沙棘血脂康片是从天然植物中提取有效成分，经科学工艺提取精制而成的高科技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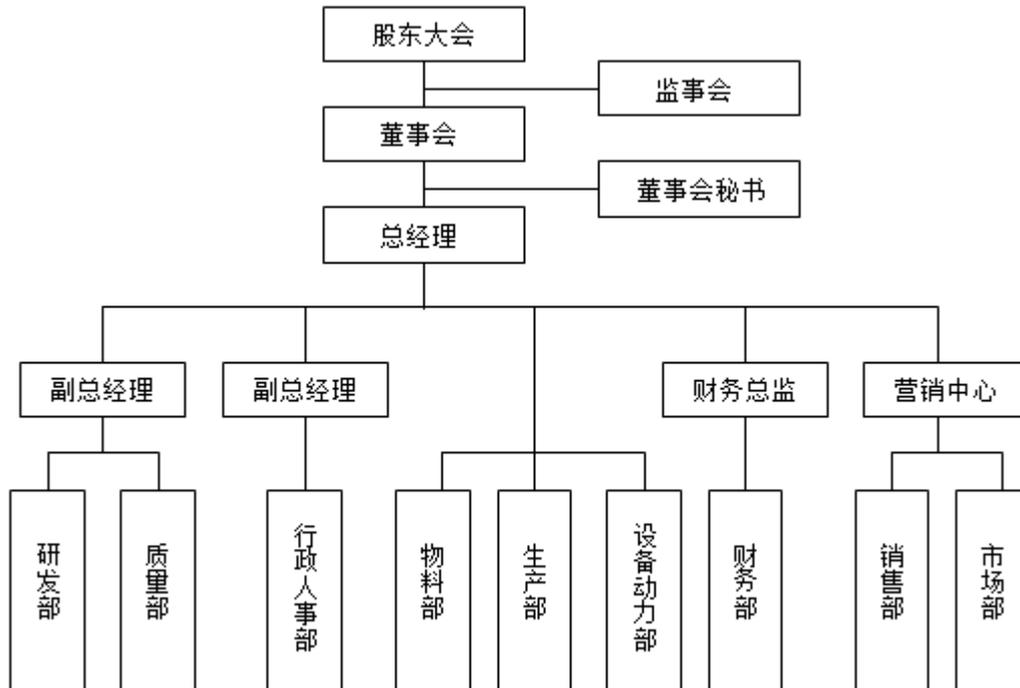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医保	基本药物	独家品种	OTC
1	安利博	国药准字 H20060811	13 个省市乙类 医保	上海、浙 江	否	否
2	参竹精片	国药准字 Z20080629	内蒙甲类医保	否	独家 剂型	乙 类
3	沙棘血脂康 片	国食健字 G20040083	-	-	-	-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类别	图示	名称	更能主治/适应症
抗高血压药		安利博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蒙药制剂、预防及治疗肾病		参竹精片	用于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
调节血脂保健食品		沙棘血脂康片	调节血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1、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不定期开展新产品开发专题研讨会，及时解决问题，巩固科研成果；致力于公司新技术方向的研发和实验，中试及小批量生产工作。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

2、质量部

主导全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品质异常的记录及纠正；组织制定质量、环境体系文件；监督质量体系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贯彻执行；供应商及客户对品质、有害物质标准的确认、评估以及签核。

3、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的全面工作；确定销售部的经营和发展方向，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研究分析销售情况，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情况；建立客户档案，分门别

类管理，定期与客户联系提取意见和信息；发展新客源；与客户签订合同与续签，配合财务部及时收取合同款项。根据业务量的开展做好产销协调工作。

4、财务部

标准成本的建立、分析与控制；资金运作的规划、分析、调度及明细帐的记载；薪金、津贴、备用金等请领事宜；成本核算、分析与管控；存、取、贷款等有关手续的接洽、办理、现金、票据、有价证券的管理；货款与借支款的催收；各项税收的申报；其它有关财会业务及交办事宜。

5、物料部

主要负责材料的询价、采购；供应商及协作厂商的评估、稽核。

6、生产部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及控管；生产任务的安排及人员的调配；协调解决生产中的技术、来料、质量等问题；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环境、管理素质的不断改善、提高，负责公司物品的进出、仓储库存管理。

7、设备动力部

编制设备采购、维修、报废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对全公司设备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设备管理体制。对初次或修复后投入使用的设备进行性能鉴定工作。负责定期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大型重要设备进行技术性能测定，按时完成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建立健全设备的技术资料，建立主要设备的技术档案；并负责协助和督促各车间建立起相应的设备技术资料及设备档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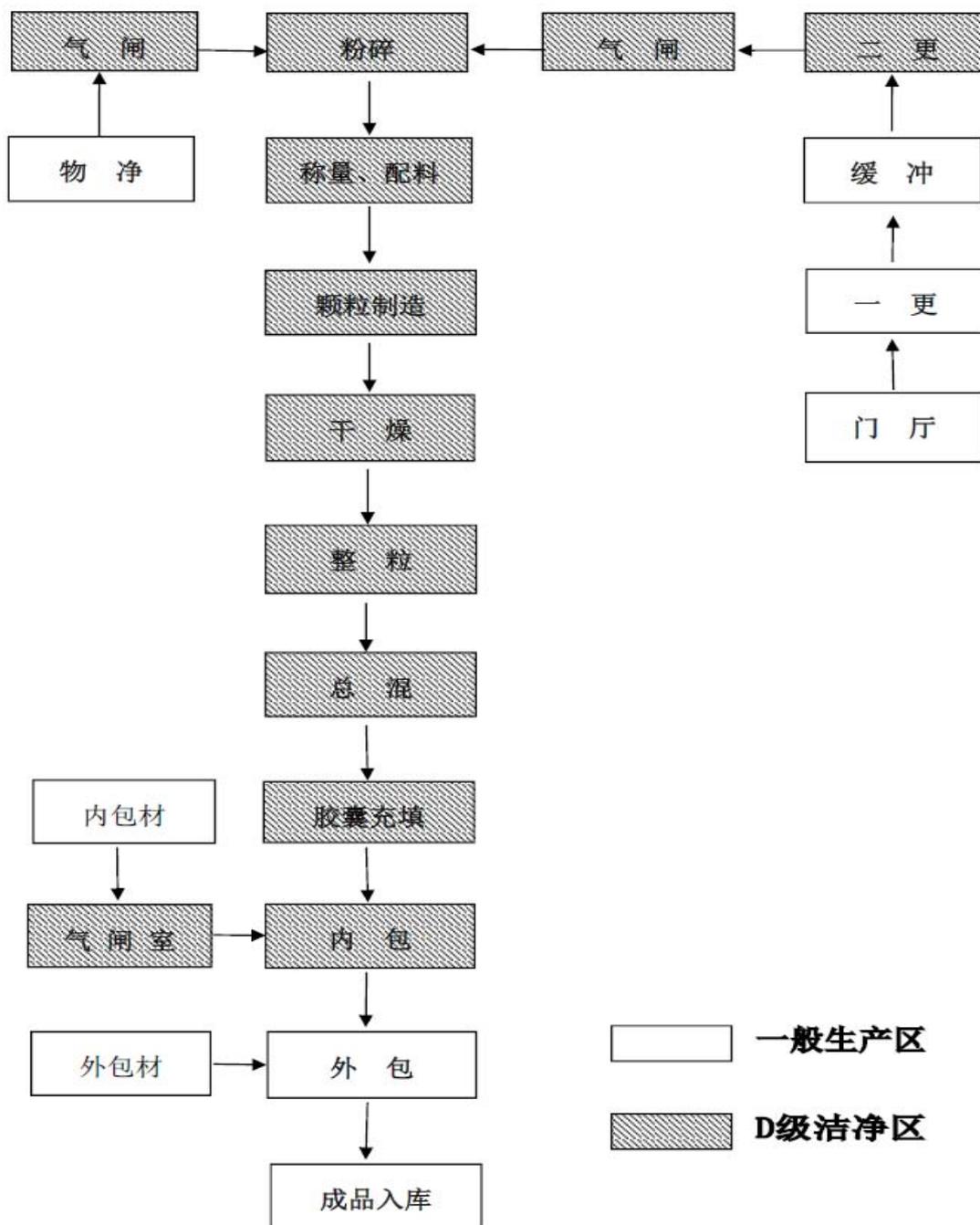
8、行政人事部

负责购置、管理、发放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制定车辆管理制度，负责车辆调配；固定资产的登记、盘点；消防、安全的培训、检查、防范；清洁卫生的检查并督导；厨房食品的管理以及监督；设备、水、电、气的安装与维护。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升迁、离职等事项的办理；负责签订或解除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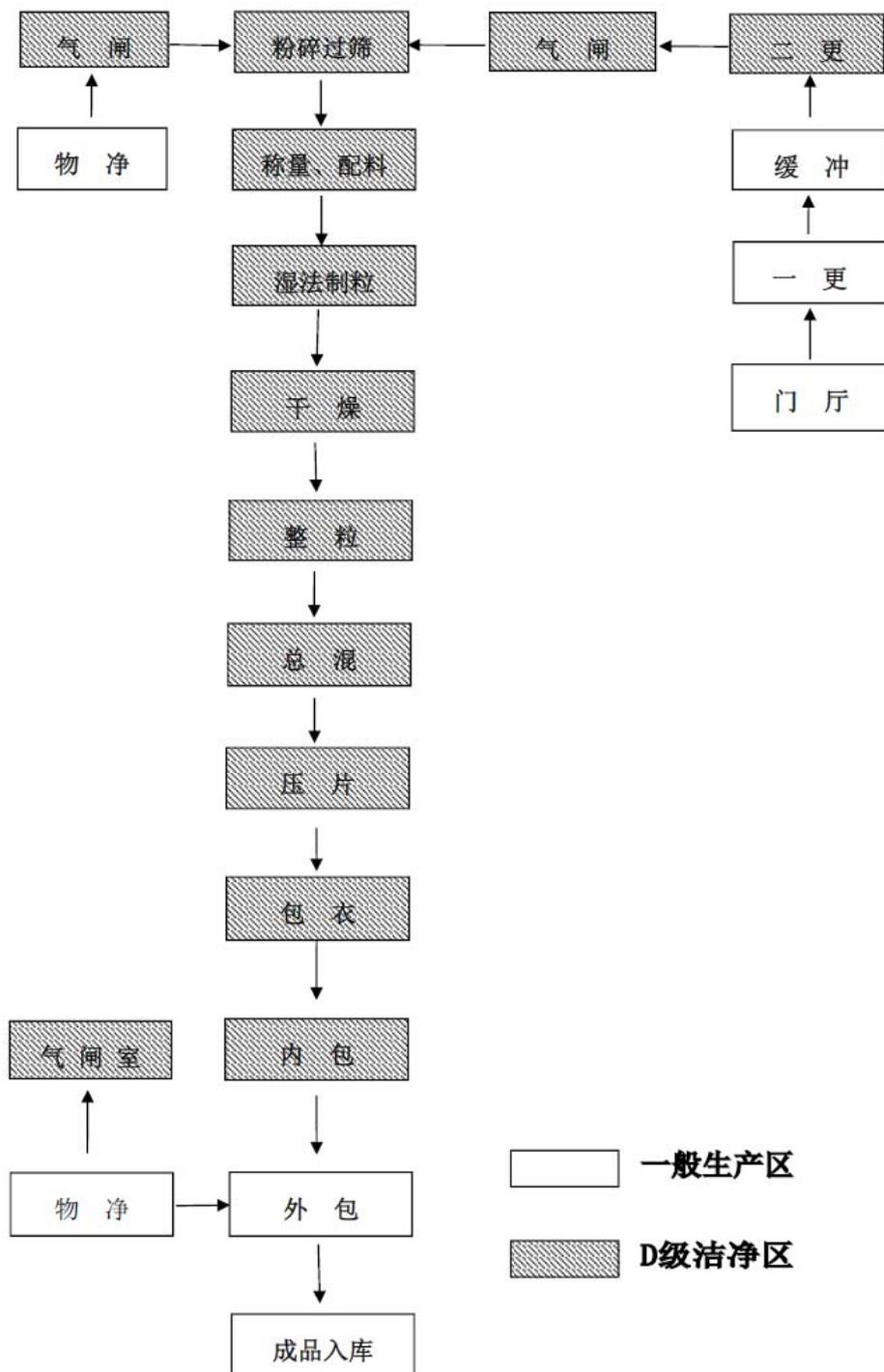
劳动合同关系；员工考勤（包括事假、病假、婚假、丧假、陪产假等）的记录及统计、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旅游等）的办理；处理员工劳动争议及员工关系；人员编制、发展规划的拟定与执行；人事档案的管理；编制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督导执行。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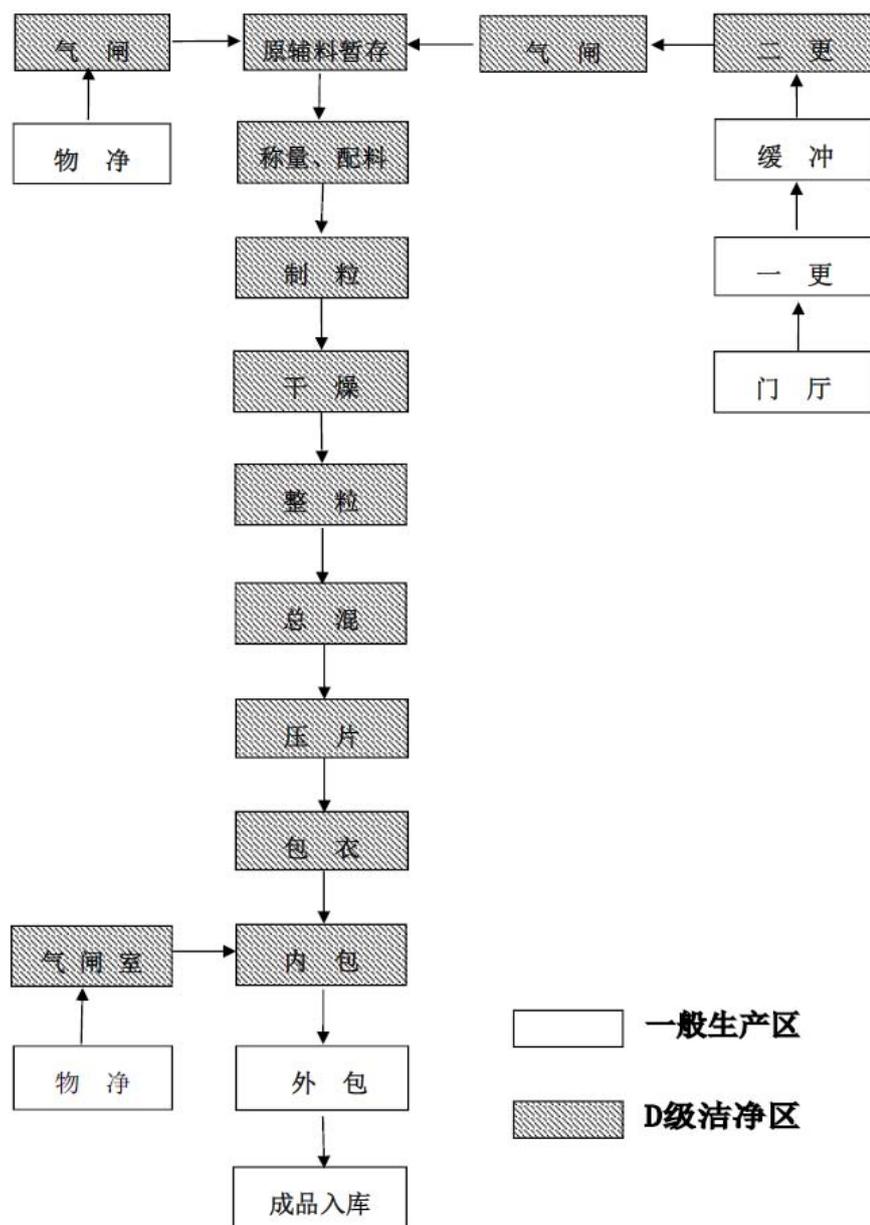
1、安利博工艺流程图



2、参竹精片制剂工艺流程图：



3、沙棘血脂康片制剂工艺流程图：



（三）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采用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行的方式，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作为产品出厂的检验标准，能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全过程。目前，主要产品安利博、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的企业内控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比较如下：

（1）安利博

安利博于 2006 年投产，质量标准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12052006，检查溶出度测定法依据《中国药典》（2010 版二部附录 XC 第二法）。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装量差异	±8%	±10%
2	细菌数	≦800 个/g	≦1000 个/g
3	霉菌数	≦80 个/g	≦100 个/g

（2）参竹精片

参竹精片为口服蒙药薄膜衣片，处方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蒙药分册，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将其开发成薄膜衣片，方便口服。该产品质量标准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11062008；《中国药典》2010 年版，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重量差异	±4.5%	±5%
2	细菌数	≦800 个/g	≦1000 个/g
3	霉菌数	≦80 个/g	≦100 个/g

（3）沙棘血脂康片

沙棘血脂康片为降血脂保健品，该产品组方及配比通过药理药效试验筛选，工艺通过正交试验优选。产品质量标准依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功效成

分检验按《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检验项目比较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企业内控标准	国家标准
1	水分	≤6.5%	≤7.0%
2	片重差异	±4.5%	±5.0%
3	细菌数	≤900 个/g	≤1000 个/g
4	霉菌数	≤20 个/g	≤25 个/g
5	酵母菌数	≤20 个/g	≤25 个/g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 (1) 采购前端——严格供应商管理，所有原辅料均检验合格后才投入生产。
- (2) 生产过程——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
- (3) 市场售后——跟踪到位，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应急机制。
- (4) 供应商管理标准

为保证公司所采购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货源稳定，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标准》、并针对药品原辅料的采购与供应商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书》，确定了“定点供应商”制度，确保公司原料的采购质量可追溯。

1) 供应商的批准

物料管理部负责对待审计供应商相关资料的收集，通过对供应商的一般声誉、企业概况、国家质量认证情况以及从供应商的用户侧面了解的有关情况等进行初步考察，考察通过后，由公司质量审计小组依据供应商审计内容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现场评估通过后，由物料管理部索取样品交质量检验室检验，检验合格后，生产技术部进行小试（一批最小为1万片或1万粒量），检验小试样品合格者可确定为预审计供应商。预审计供应商下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概况和简介、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GMP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供货产品注册批件复印件、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批准件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单、企业质量组织机构图、供应商质量调查问卷、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应商审计：公司质量审计小组人员的组成。质量保证部部长担任组长，由物料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部长组成组员。

审计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包括人员情况、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生产能力；设备，包括主要设备明细以及设备的先进程度；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控制、产品的执行标准、生产过程中质量如何控制、产品质量的检测方法、主要检验仪器、对客户质量承诺；其它：包括现有的客户、售后服务、企业相关证件、宣传资料、销售上的优惠条件。

由公司质量审计小组出具供应商审计报告，并注明审计的最终结论，最后报总经理批准。由质量保证部依据供应商审计报告签发《合格供应商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交物料管理部执行。合格供应商应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合格供应商应停止进货。

2) 供应商的批准流程



(5)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制订了一整套生产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

1) 组织机构和人员

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网络，实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并设立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监督。质量部下辖 QA 和 QC，QA 负责质量的审计、检查、监督，QC 主要负责药品质量的检验。公司员工必须具备从事药品质量管理、检验、生产操作岗位相应的专业素质，经人力资源部考核。以下为公司的质量组织机构图：

质量部门组织机构图



2) 生产区环境卫生、仓库监控标准

公司根据 GMP 要求设计生产车间，制订了关于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仓库监控标准，涵盖生产车间各区域的环境卫生、各仓库是否清洁卫生、仓库的计量器具是否有检验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检查仓库内的通风设备、消防设备、安全设备、防鼠防昆虫设施等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等各项监控标准，各项操作均按要求进行记录。

3) 物料审核管理标准

公司制订相关原辅料、包装材料标准操作规程，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入库、待验、取样、检验、放行、贮存及分发等各个环节。

物料的放行由质量授权人批准，质监员下达执行。质监员须按照物料放行审核单所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项目应完整、无误。质监员需审核的内容：收料要求是否与订货合同单相符、进厂全检报告单是否符合标准、进厂物料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良好、仓库验收记录、物料台账及请验单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取样是否符合物料取样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授权人审核内容：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批准审定的供应商、检验是否执行批准的物料检验标准操作规程、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无误，复核人复核无误、检验结果是否符合相应的物料质量标准。以上各项如有偏差，是否有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批准手续，否则质量保证部有权拒绝放行。

4) 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涵盖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所涉及的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标准、质量风险控制管理标准，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确保药品生产在受控状态下流转，从而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药品。

5) 生产管理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按 GMP 规范要求编制产品工艺规程。其编写、修订、审批程序符合 GMP 要求。有批准执行日期，并经过有效培训。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生产过程状态标志管理标准、生产过程偏差处理管理标准、工艺变更管理标准、生产异常情况处理管理标准等，符合 GMP 规范要求。

6) 售后管理

公司建立产品销售管理标准制度，药品销售人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和质量第一的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现行物价政策，遵守购销合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销售员对接收药品的单位定期发放药品质量管理征询意见书，收集并将反馈信息集中至公司质管部。

公司建立的产品退货、紧急情况产品召回、药品质量投诉标准制度，针对相关产品质量售后问题做出了充分的相应准备。

为加强上市药品的安全监管，公司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了解并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公司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若发生重大不良反应时，质量保证部写出调查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及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处报告，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3、安全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生产药品的仪器设备、质量检验实验室卫生等相关安全生产的设备、环境等做出相应的规范，工作人员根据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检验实验室卫生、防止药品污染、混淆等管理制度并参照严格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培训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 环境保护情况

1) 执行标准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695-1996 中二级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区等。

2) 环保措施

公司污染物主要有生产排水、生活污水，经过专业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金川开发区管网。在生产过程中该设备运行良好，设备管理部门定时对该设备进行巡检及保养。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统一交金川开发区物业公司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3) 环保合规情况

①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 元和药业共有两期建设项目，其中一期项目 GMP 改造工程已经竣工使用，并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报告中写明：该项目从立项、设计、建设到投产运营的整个过程，均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另外，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核查，元和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元和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问题群众信访，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二期项目中蒙药前处理及 GMP 配套工程，该工程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号为“呼开经发【2014】91 号”），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批复（文号为“呼环政批字【2015】36 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建字第 150106201500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呼经管 15010520150610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评价正在办理中。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环境影响批复（呼环政批字【2015】36 号）。综上所述，元和药业的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③ 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

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为每年年审，公司原排污许可证现已到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第 3 号《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的公告》：2015 年 9 月 23 至 12 月 15 日期间，在全区开展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对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待核定结束，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总量科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正在申请办理新证，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2015 年底前，内蒙古自治区需完成排污权初始化配工作，目前自治区环保厅正在制定排污权初始化分配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核算核发相关办法，由于具体实施方案尚未下发，故许可证核算时间需要延长，特此说明。”公司新的排污许可证还未获得是政府环保政策变化造成，且原排污许可证核算时间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延长，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公司在报告期根据国务院令第 369 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环境监察支队下发的《排污核定通知书》及《排污费缴纳通知书》已按期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④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制订了污水处理站管理标准、污水站预案等制度和预案。公司存在固体废弃物，其中生产废弃纸箱卖废品回收，生活垃圾送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公司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⑤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 环保部门核查意见

公司 2013 年因天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未办理手续即开始建设，收到呼和浩特市环境监察支队一笔金额为 10,000 元的罚单，后期公司补办了该项目手续，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5 年 7 月 22 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及政策，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无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8月21日呼和浩特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至2014年5月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国内先进的治疗高血压、高血脂、肾病的技术研发，2007年公司被认定为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年11月公司一次性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4年9月一次性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目前公司拥有治疗高血压复方制剂、治疗末梢神经炎的外用药及其制备方法、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等共计8项发明专利。

1、公司药品使用的通用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使用情况
原辅料粉碎过筛技术	该项技术严格按工艺规程及粉碎、过筛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原辅料处理。根据不同药品配方，通过定量筛选粉碎，形成适合药品生产所需粒度的原辅料。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称量配料技术	人工称重，遵守配料标准操作规程，使用标准计量仪器，解决了配药过程中造成的成份多取或漏取及重量等差等问题，对药品质量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颗粒制造技术	该技术可将块状的干料粉碎成所需颗粒，也可对一些条状及不规则状的易碎、易松散、较脆物料的打碎打散，制成均匀颗粒。通过使用适量的粘合剂将原辅料制成所需颗粒。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烘干、干燥技术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测温技术，适时测量温度，保证了温度控制的准确性，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整粒技术	该项技术把大小不一的原料药从料斗进入筛网转子，被旋转的筛网带动作漩涡运动，与固定的定子碰撞后，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从规格一定的筛孔中飞出，经过料管出料，达到出料的目的。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总混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混料器具有的二维运动，混合机的转筒可同时进行两个方向运动，一个为转筒的转动，另一个为转筒随摆动架的摆动。被混和物料在转筒内随转筒转动、翻转、混和的同时，又随转筒的摆动而发生左右来回的掺混运动，在这两个运动的共同作用下，物料在短时间内得到充分的混和。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内包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自动制袋、计量、下料、封合、分切、计数、光电定位、打码、充气等功能对药品进行包装。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胶囊填充技术	该技术采用塞孔式填充、间歇式运转、变频调速、适用于粉状或者微丸状胶囊剂药品自动完成播囊、分囊充填、（废囊剔除）所囊、成品输出等工作，生产过程完全符合 GMP 规范。	普遍运用于药物制剂生产
压片技术	粉末直接压片是将药物的粉末与适宜的辅料分别过筛并混合后，不经过制颗粒（湿颗粒或干颗粒）而直接压制成片。由于其工艺过程简单，不必制粒、干燥，节能省时，保护药物稳定性，提高药物溶出度，以及厂业自动化程度高等。	普遍运用于公司药品参竹精片制剂的生产

2、公司药品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使用情况	技术来源
多靶点降压机制	全新的降压机制，降压作用平稳	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安利博的生产	引进
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产品及其制备工艺	属于食品技术领域，涉及一种具有食疗功能的食品，特别涉及一种调节血脂的食疗产品及其制备工艺。	普遍运用于公司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制剂的生产	专利技术引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0-11-18	50
软件	购买	2013-06	1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	面积（m ² ）	坐落
呼国用（2009）第 00030 号	出让	工业	82,208.7 平方米	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侧

（3） 公司所有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	------------	---------

1	2011R000125	安利博	150/12.5mg: 每粒含厄贝沙 坦 150mg, 氢 氯噻嗪 12.5mg	H20060811	2016-05-16
2	2013R000020	参竹精片	每片重 0.5g	Z20080629	2018-09-04
3	2013R000019	咽炎含片	每片重 1g	Z20083039	2018-09-04
4	2015R002344	板蓝根颗粒	复方	Z15021333	2020-07-25
5	2015R002345	去痛片	复方	H15020302	2020-07-25
6	2015R002346	盐酸金刚烷胺胶囊	0.1g	H15021371	2020-07-25
7	2015R002347	阿苯达唑片	0.2g	H15020225	2020-07-25
8	2015R002348	阿苯达唑片	0.4g	H15020224	2020-07-25
9	2015R002349	阿苯达唑片	0.1g	H15020223	2020-07-25
10	2015R002350	布洛芬片	0.1g	H15020226	2020-07-25
11	2015R002351	布洛芬片	0.2g	H15020227	2020-07-25
12	2015R002352	萘普生胶囊	0.125g	H15021372	2020-07-25
13	2015R002353	萘普生胶囊	0.2g	H15021373	2020-07-25
14	2015R002354	萘普生胶囊	0.25g	H15021374	2020-07-25
15	2015R002355	愈创甘油醚片	0.2g	H15021262	2020-07-25
16	2015R002356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复方	H15020604	2020-07-25
17	2015R002357	利巴韦林含片	0.1g	H15020230	2020-07-25
18	2015R002358	利巴韦林含片	50mg	H15020231	2020-07-25
19	2015R002359	利巴韦林含片	20mg	H15020232	2020-07-25
20	2015R00236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复方	H15020296	2020-07-25
21	2015R002361	大黄碳酸氢钠片	复方	H15020589	2020-07-25
22	2015R002362	米格来宁片	复方	H15020595	2020-07-25
23	2015R002363	维U颠茄铝镁片	复方	H15021261	2020-07-25
24	2015R002364	诺氟沙星胶囊	0.1g	H15020299	2020-07-25
25	2015R002365	羟甲香豆素胶囊	0.4g	H15021043	2020-07-25

26	2015R002366	羟甲香豆素胶囊	0.2g	H15021044	2020-07-25
27	2015R002367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复方	H15021160	2020-07-25
28	2015R002368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复方	H15021161	2020-07-25
29	2015R002369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复方	H15021422	2020-07-25
30	2015R002371	干酵母片	0.2g	H15020594	2020-07-25
31	2015R002372	干酵母片	0.3g	H15020592	2020-07-25
32	2015R002370	干酵母片	0.5g	H15020593	2020-07-25
33	2015R002373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	H15020280	2020-07-25
34	2015R002374	谷维素片	10mg	H15020228	2020-07-25
35	2015R002375	葡醛内酯片	0.1g	H15020596	2020-07-25
36	2015R002376	葡醛内酯片	50mg	H15020597	2020-07-25
37	2015R002377	维生素 B1 片	5mg	H15020272	2020-07-25
38	2015R002378	维生素 B1 片	10mg	H15020273	2020-07-25
39	2015R002379	维生素 B2 片	5mg	H15020235	2020-07-25
40	2015R002380	维生素 B2 片	10mg	H15020236	2020-07-25
41	2015R002381	维生素 B6 片	10mg	H15020237	2020-07-25
42	2015R002382	维生素 C 片	50mg	H15020240	2020-07-25
43	2015R002383	维生素 C 片	25mg	H15020238	2020-07-25
44	2015R002384	维生素 C 片	0.1g	H15020239	2020-07-25
45	2015R002385	西咪替丁片	0.2g	H15020275	2020-07-25
46	2015R002386	西咪替丁片	0.4g	H15020274	2020-07-25
47	2015R002387	西咪替丁片	0.8g	H15020276	2020-07-25
48	2015R002388	西咪替丁胶囊	0.2g	H15020599	2020-07-25
49	2015R002389	盐酸小檗碱片	0.1g	H15020600	2020-07-25
50	2015R002390	盐酸小檗碱片	25mg	H15020602	2020-07-25
51	2015R002391	盐酸小檗碱片	50mg	H15020601	2020-07-25

52	2015R002392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复方	H15020271	2020-07-25
53	2015R002393	酚酞片	0.1g	H15020269	2020-07-25
54	2015R002394	酚酞片	50mg	H15020270	2020-07-25
55	2015R002395	盐酸吡硫醇片	0.1g	H15020603	2020-07-25
56	2015R002396	氯氮平片	25mg	H15021020	2020-07-25
57	2015R002397	氯氮平片	50mg	H15021021	2020-07-25
58	2015R002398	土霉素片	0.25g	H15020303	2020-07-25
59	2015R002399	土霉素片	0.125g	H15020304	2020-07-25
60	2015R002400	复方氢氧化铝片	复方	H15020591	2020-07-25
61	2015R002401	异烟肼片	0.1g	H15020277	2020-07-25
62	2015R002402	异烟肼片	0.3g	H15020278	2020-07-25
63	2015R002403	异烟肼片	50mg	H15020279	2020-07-25
64	2015R002404	甲硝唑片	0.2g	H15020416	2020-07-25
65	2015R002405	氢氯噻嗪片	10mg	H15020301	2020-07-25
66	2015R002406	氢氯噻嗪片	25mg	H15020300	2020-07-25
67	2015R002407	丙谷胺片	0.2g	H15020295	2020-07-25
68	2015R002408	食母生片	0.2g	H15020598	2020-07-25
69	2015R002410	卡马西平片	0.1g	H15020797	2020-07-25
70	2015R002411	卡马西平片	0.2g	H15021380	2020-07-25
71	2015R002412	安乃近片	0.5g	H15020293	2020-07-25
72	2015R002413	安乃近片	0.25g	H15020294	2020-07-25
73	2015R002414	醋酸泼尼松片	5mg	H15021050	2020-07-25
74	2015R002415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复方	H15021486	2020-07-25
75	2015R002416	磺胺嘧啶片	0.5g	H15020305	2020-07-25
76	2015R002417	联磺甲氧苄啶片	复方	H15020297	2020-07-25
77	2015R002418	盐酸吗啉胍片	0.1g	H15021162	2020-07-25
78	2015R002419	吡哌酸胶囊	0.25g	H15021042	2020-07-25

(4) 公司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保健食品名称	批文获取时间	规格
1	国食健字 G20040083	沙棘血脂康片	2004-01-09	0.5g/片

注：2015年2月27日公司从复旦元和买入该保健食品，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5) 公司注册商标

1)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书号	有效期
1		第5类	4446204	2018/3/20
2		第5类	1350840	2020/1/6
3		第5类	162034	2023/2/28
4		第5类	4562480	2018/10/13

(6) 专利所有权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现持有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治疗末梢神经炎的外用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09240.9	2005/2/1-2025/2/1
2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噻那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39.6	2010/7/8-2030/7/8
3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依那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82.2	2010/7/8-2030/7/8
4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美西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68.2	2010/7/8-2030/7/8
5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赖诺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77.1	2010/7/8-2030/7/8

6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群多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91.1	2010/7/8-2030/7/8
7	一种治疗高血压含雷米普利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061.0	2010/7/8-2030/7/8
8	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产品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03128754.9	2003/5/9-2023/5/9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参竹精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82837X	2014/6/23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盐酸维拉帕米迟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106425	2011/12/2	等待合议组成立
3	一种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74205	2013/12/11	等待实审提案

2、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房屋建筑物	10-20	61,580,470.78	16,498,618.76	45,081,852.02
机器设备	10	7,183,381.81	4,386,536.17	2,796,845.64
运输设备	4	332,060.00	214,043.04	118,016.96
电子设备	3	436,936.40	279,587.57	157,348.83
工器具及家具	5	624,251.59	323,799.26	300,452.33
合 计		70,157,100.58	21,702,584.80	48,454,515.78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1	呼房地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10151329 号	163.28/508.92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动力车间 1 层 1021 号, 一层 1011 号
2	呼房地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10151328 号	863.02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后勤综合服务中心 1011 号
3	呼房地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10151323 号	166.41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危险品库 1 层 1011 号

4	呼房地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10151322 号	5472.24/2096.47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综合制剂一车间 1 层 1021 号, 1 层 1011 号
5	呼房地权证金川开发区字第 2010154235 号	147.25	金川开发区金二道污水处理设施 1 层 1 号

另外 1 栋为办公、研发用房，与上述 5 栋房产位于同一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9520.65 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取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30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30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0105200308220201 及 150105201011230101），并且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由元和药业、内蒙古地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该房产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目前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

元和药业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元和药业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上述 5 处房产与公司国有土地【呼国用（2009）第 00030 号】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为抵押物为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期一年的 6,000 万元抵押贷款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已按期解除。

（2）机器设备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槽型混合机	2014/11/26	10	16,239.32	15,427.70	95.00
2	全自动高速枕式包装机	2014/11/27	10	88,034.19	83,634.27	95.00
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2010/11/16	10	170,940.17	97,861.44	57.25
4	全自动枕式包装机	2010/11/16	10	75,213.68	43,059.15	57.25
5	FL 型沸腾制粒机	2011/12/31	10	117,594.00	110,737.08	94.17
6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含吸尘器）	2007/6/30	10	130,200.00	32,278.47	24.79
7	全自动包装机（颗粒）	2007/6/30	10	22,908.00	5,679.04	24.79

8	自动包装机（片剂）	2007/6/30	10	22,078.00	5,473.56	24.79
9	热风循环烘箱	2007/6/30	10	87,360.00	21,657.79	24.79
10	YK 型摇摆式颗粒机	2007/6/30	10	11,760.00	2,915.50	24.79
11	二维运动混合机	2007/6/30	10	41,160.00	10,204.18	24.79
12	二维运动混合机	2007/6/30	10	41,160.00	10,204.18	24.79
13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2007/6/30	10	79,800.00	19,783.54	24.79
14	无尘粉碎机(含吸尘器)	2007/6/30	10	27,390.00	6,790.32	24.79
15	粉碎整粒机	2007/6/30	10	32,760.00	8,121.68	24.79
16	旋转式压片机	2007/6/30	10	124,582.00	30,744.60	24.68
17	旋转式压片机	2007/6/30	10	136,850.00	33,926.92	24.79
18	高效包衣机	2007/6/30	10	222,936.00	55,269.06	24.79
19	标准型通风柜	2007/6/30	10	15,120.00	3,748.43	24.79
2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2007/6/30	10	7,560.00	1,874.25	24.79
21	自动永停滴定仪	2007/6/30	10	2,940.00	728.71	24.79
22	崩解时限滴定仪	2007/6/30	10	4,032.00	999.60	24.79
23	自动电位滴定仪	2007/6/30	10	2,940.00	728.71	24.79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7/6/30	10	323,617.00	80,229.25	24.79
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2007/6/30	10	116,200.00	28,807.55	24.79
26	冷水机组	2007/6/30	10	327,180.00	81,112.44	24.79
27	污水设备	2007/6/30	10	1,202,880.00	298,211.20	24.79
28	冷却塔	2007/6/30	10	312,910.00	77,575.03	24.79
29	纯化水设备	2007/6/30	10	149,240.00	36,998.82	24.79

30	空调臭氧发生器	2007/6/30	10	19,920.00	4,938.43	24.79
31	供水设备	2007/6/30	10	147,050.00	36,455.67	24.79
32	软化水设备	2007/6/30	10	93,500.00	23,179.92	24.79
33	板式换热器	2007/6/30	10	73,040.00	18,107.78	24.79
34	高低压设备	2007/6/30	10	534,864.00	132,600.44	24.79
35	苏净空调机组	2007/6/30	10	155,210.00	38,478.67	24.79
36	多功能自动装盒机	2011/7/31	10	188,034.18	119,560.96	63.58
37	锅炉设备	2012/3/31	10	218,803.42	152,981.81	69.92
38	赋码机	2012/3/31	10	64,102.56	44,818.81	69.92
39	全自动捆包机	2012/5/6	10	55,555.56	12,250.51	22.05
40	高压灭菌锅	2012/11/30	10	47,863.25	36,495.44	76.25
41	红外水分测定仪	2012/11/30	10	19,179.49	14,624.22	76.25
42	生化培养箱	2012/11/30	10	8,034.19	6,126.12	76.25
4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2/11/30	10	123,931.62	94,497.09	76.25
44	微波消解仪	2012/11/30	10	42,735.04	32,585.23	76.25
45	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2/12/25	10	222,222.22	168,523.75	75.84
46	电蒸汽发生器	2012/12/31	10	38,461.54	29,167.59	75.84
47	气相色谱仪	2013/2/28	10	89,145.30	69,087.54	77.50
48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2013/2/28	10	12,854.70	9,962.46	77.50
49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013/2/28	10	131,452.99	103,351.75	78.62
50	智能溶出仪	2013/9/27	10	26,495.72	22,079.02	83.33
51	反渗透膜	2013/10/31	10	20,461.54	17,221.71	84.17

52	程控恒温恒湿箱	2014/1/31	10	24,615.38	21,498.09	87.34
53	厂区监控	2014/11/30	10	32,478.63	30,855.33	95.00
54	激光喷码机	2015/3/31	10	85,470.09	84,116.25	98.42

公司各项主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08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营业期限为 2000-7-25 至 2020-12-24。

另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认证规格/名称	认证时间	证书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8-5	国家安监总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11-28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3	药品 GMP 证书	2014-09-30	国家药监局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1-1	自治区食药监局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27 人。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研发人员	13	10.23
生产人员	44	34.65
市场销售人员	27	21.26

财务人员	7	5.51
质量保证人员	11	8.66
物料管理人员	3	2.36
行政人事人员	13	10.24
设备动力人员	9	7.09
合计	12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1.57
本科	40	31.50
大专	52	40.95
中专、高中	26	20.47
初中及以下	7	5.51
合计	127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
20-35 岁	87	68.50
36-45 岁	25	19.69
46-55 岁	14	11.02
55 岁以上	1	0.79
合计	127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王玉文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4.84
邬林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4.84

常绍琴	研发部长	55,000	0.09
张秀玲	研发主管	0	0

王玉文先生与邬林祥先生简历请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常绍琴女士，1968年3月8日出生，汉族，1990年毕业于内蒙古医科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大学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教于乌盟农牧学校。1993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呼和浩特第二制药厂质检科长。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

张秀玲女士，1985.8.16出生，汉族，2008年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五、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匹配性

（一）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和“2、固定资产”中进行披露。

（二）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企业。公司整体员工学历较高，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人，生产人员44人，市场销售人员27人，合计占公司总人数比例66.14%；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92人，占总人数比例72.45%。综上，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合理设置组织结构并配备了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内部机构及各部门人员职责明确，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5月31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利博	20,302,727.03	96.72	45,176,813.75	96.25	40,090,901.66	95.46
参竹精片	217,220.25	1.03	954,550.23	2.03	521,494.63	1.24
沙棘血脂康片	470,862.65	2.24	777,116.61	1.66	661,802.31	1.58
其他	444.45	0.01	30,433.56	0.06	721,232.01	1.72
营业收入合计	20,991,254.38	100	46,938,914.15	100	41,995,430.61	100.

报告期内 2013 年产品类别中其他产品为止痛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72%，该产品 2014 年未生产，消化了往年的少量库存。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药品销售遍布全国市场，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华南、华北、华东区域，其中上海、广东、浙江、内蒙、河北、重庆、京津为深度销售区域；河南、四川、江西、陕西、贵州、新疆、吉林、甘肃、青海、宁夏为重要销售开发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项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411,488.12	21.02	7,913,258.42	16.86	12,493,989.57	29.75
华东地区	2,534,372.41	12.07	7,357,375.90	15.67	9,446,005.66	22.49

华南地区	8,438,102.56	40.20	19,802,875.56	42.19	10,572,264.96	25.17
华中地区	1,712,282.05	8.16	4,486,132.48	9.56	3,554,910.26	8.46
东北地区	1,284,054.53	6.12	3,593,417.09	7.66	2,573,623.42	6.13
西南地区	2,177,963.25	10.38	2,789,957.26	5.94	2,170,517.09	5.17
西北地区	432,991.45	2.05	995,897.44	2.12	1,184,119.66	2.83
合计	20,991,254.38	100	46,938,914.15	100	41,995,430.61	100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患有原发性高血压、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高血脂等症状的病人以及亚健康等特定人群。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年1-5月份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6,164,903.08	28.46
2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1,483,333.33	6.85
3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136,512.82	5.25
4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1,124,205.13	5.19
5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1,070,461.54	4.94
合计		10,979,415.90	50.69

(2) 2014年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12,905,027.95	26.58
2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2,584,410.26	5.32

3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562,333.33	5.28
4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1,932,307.69	3.98
5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788,615.38	3.68
合计		21,772,694.61	44.84

(3) 2013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6,590,769.23	15.11
2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3,144,369.23	7.21
3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766,153.85	4.05
4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1,601,846.15	3.67
5	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1,360,512.82	3.12
合计		14,463,651.28	33.1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聚维酮 K30、空心胶囊、及药品包材等,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异常情况。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等,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公司生产用水主要采取城市自来水供水。

2、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明细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厄贝沙坦	3,804,208.32	48.48	7,173,370.82	45.11	7,419,079.46	51.76
	氢氯噻嗪	53,592.79	0.68	89,708.06	0.56	75,457.84	0.53
	聚维酮 K30	27,202.15	0.35	46,145.94	0.29	40,150.91	0.28
	参竹精浸膏粉	—	—	460,630.26	2.90	—	—
	广枣浸膏粉	—	—	93,067.75	0.59	—	—
	沙棘浸膏粉	54,770.65	0.7	35,561.25	0.22	50,229.87	0.35
	药品包材	1,398,034.69	17.82	2,632,343.14	16.55	2,221,972.64	15.5
	空心胶囊	394,817.63	5.03	738,159.70	4.64	577,383.01	4.03
	其他	96,987.84	1.24	211,129.56	1.33	89,990.39	0.63
	小计	5829614.07	74.3	11,480,116.48	72.19	10,474,264.12	73.07
直接人工		1,062,854.33	13.54	1,639,563.80	10.31	1,325,286.96	9.25
制造费用		954,568.74	12.16	2,782,838.36	17.50	2,534,079.76	17.68
合计		7,847,037.14	100	15,902,518.64	100	14,333,630.84	100

参竹精浸膏粉与广枣浸膏粉为产品参竹精片材料，因该产品销量较少，2013年与2015年未生产。直接材料中其他原材料是公司生产药品中所需的羧甲淀粉钠、氨基比林等制药辅药。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1-5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5月份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9,572.64	43.41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10.50

3	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641,025.64	10.50
4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408,330.00	6.69
5	天津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189,816.92	3.11
合计		4,529,770.84	74.22

(2) 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8,888.89	37.12
2	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1,394,871.80	11.80
3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709,401.72	6.00
4	天津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414,431.63	3.51
5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717.95	2.95
合计		7,256,311.99	61.37

(3)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97,435.88	57.36
2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605,538.47	4.40
3	天津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375,337.61	2.73
4	秦皇岛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7,987.26	1.87
5	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	154,700.86	1.12
合计		9,291,000.08	67.48

公司供应商主要提供公司主打产品安利博的原材料厄贝沙坦，该原材料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主要销售合同

(1) 2015 年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订单标的	订单总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1,000,000.00	2015/6/11	2015/12/31
2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6,000,000.00	2015/6/12	2015/12/31
3	浙江祥和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4,000,000.00	2015/6/11	2015/12/31
4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4,000,000.00	2015/6/15	2015/12/31
5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安利博	4,000,000.00	2015/6/15	2015/12/31
6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3,800,000.00	2015/5/25	2015/12/31
7	辽宁一鼎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900,000.00	2015/4/21	2015/12/31
8	武汉世纪怡兴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340,000.00	2015/5/29	2016/3/15
9	内蒙古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300,000.00	2015/6/10	2015/12/31
10	内蒙古普照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300,000.00	2015/6/11	2015/12/31

(2) 2013 年、2014 年已履行完毕的前十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订单标的	订单总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5,170,100.00	2014/1/1	2014/12/31

2	浙江祥和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3,250,200.00	2014/1/1	2014/12/31
3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2,542,700.00	2014/1/1	2014/12/31
4	内蒙古普照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2,350,000.00	2014/1/1	2014/12/31
5	内蒙古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1,800,000.00	2014/1/1	2014/12/31
6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733,440.00	2014/1/1	2014/12/31
7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1,570,000.00	2014/1/1	2014/12/31
8	武汉朗济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361,700.00	2014/1/1	2014/12/31
9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083,400.00	2014/1/1	2014/12/31
10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703,300.00	2014/1/1	2014/12/31
11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7,158,540.00	2013/1/1	2015/12/31
12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2,100,000.00	2013/1/1	2013/12/31
13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1,972,100.00	2013/1/1	2013/12/31
14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895,950.00	2013/6/1	2017/5/31
15	四川华海国药集	安利博	1,600,000.00	2013/1/1	2013/12/31

	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1,600,000.00	2013/1/1	2013/12/31
17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330,080.00	2013/1/1	2013/12/31
18	广东恒杏荣药业有限公司	安利博	1,163,820.00	2013/1/1	2013/12/31
19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986,050.00	2013/1/1	2013/12/31
20	内蒙古普照医药有限公司	安利博	550,000.00	2013/1/1	2013/12/31

2、主要采购合同

(1) 2015年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订单标的	订单总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1,500,000.00	2015/2/10
			1,500,000.00	2015/5/20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750,000.00	2015/3/24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750,000.00	2015/4/10
4	天津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药品说明书	112,500.00	2015/3/20
			99,200.00	2015/4/8
			83,000.00	2015/5/19
5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98,000.00	2015/1/4
			91,744.00	2015/3/23
			91,744.00	2015/5/13

(2) 2013年、2014年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订单标的	订单总金额	订单签订时间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1,100,000.00	2013/2/28
			1,100,000.00	2013/4/10
			1,000,000.00	2013/5/19
			1,080,000.00	2013/7/22
			1,100,000.00	2013/9/17
			1,000,000.00	2013/10/17
			900,000.00	2013/12/20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24,000.00	2013/1/22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160,000.00	2013/10/16
4	常州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氢氯噻嗪	78,000.00	2013/1/4
5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153,600.00	2013/2/26
			160,000.00	2013/5/17
			96,000.00	2013/6/18
			14,000.00	2013/7/30
			80,000.00	2013/12/20
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935,000.00	2014/3/20
			850,000.00	2014/7/14
			800,000.00	2014/10/11
			1,600,000.00	2014/12/20
7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136,000.00	2014/4/30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	432,000.00	2014/3/21
			408,000.00	2014/6/12
			384,000.00	2014/12/10
9	常州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氢氯噻嗪	65,000.00	2014/7/14
10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100,000.00	2014/2/12
			188,000.00	2014/3/10
			94,000.00	2014/4/22

			184,000.00	2014/7/14
--	--	--	------------	-----------

3、贷款合同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建蒙营（小）贷（2014）05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2015年8月29日，本次借款已于2015年7月3日还款并解除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HHHT13(商保)20140040号《担保协议》，为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之间为期一年的6000万元贷款担保，本次担保已于2015年6月26日到期解除。

5、委托加工合同

(1)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内蒙古蒙奇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参竹精片的中药提取物到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发生金额为144,418.46元，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与该委托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与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沙棘血脂康片的中药提取物到2016年7月1日期间的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发生金额为134,307.69元，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与该委托公司无关联关系。

6、技术转让合同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与古亚静、卜秀嫣两人签订了“嘎扎络舒凝胶剂验方”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46万元，目前该药品处于II期临床试验期。

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中古亚静、卜秀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根据医药行业的要求和产品特点，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在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时，每种原辅料确定 2-3 家供应商进行定点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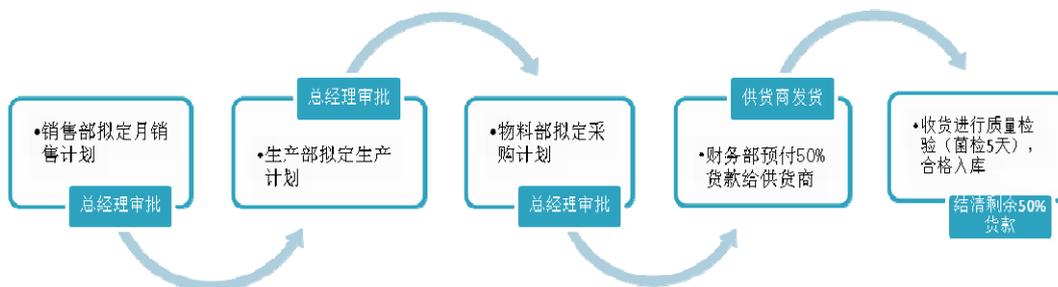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空心胶囊、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所需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没有委托及代理采购的情况。

1、原材料供货商的选择

公司设有物料部，由物料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全国每年举办两次的药品原料供货会上由公司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审计小组选择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审批批件、能满足公司原料采购供货量的供货商，经审计小组审计合格后采购三批次小样进行检验，小样合格后确定供货商，与供货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2、原材料采购流程

物料部每月的采购计划是根据销售部月销售计划以及生产部生产计划进行拟定，每个计划都是经过总经理审批后进入到下一环节。依据采购计划采购制药所需的原料、物资，充分保证采购工作的及时、高效、经济。因公司原材料采购频繁，原材料预付款周期较短，主要原材料采购款在预付款中体现不明显。



3、原材料主要供货商介绍

(1) 公司全年采购量最多的是主打产品安利博原料：厄贝沙坦，供货商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1）。目前占公司全年厄贝沙坦原料总采购额的80%以上。是2006年公司在申报新药安利博时初始原料供应商（是国家局备案的）。华海药业是在2006年以前国家局批准的最早一家国内大型的厄贝沙坦原料供应商，从2006年公司产品安利博批准为新药时就一直提供厄贝沙坦原料，质量稳定。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厄贝沙坦原料（为2013年新增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额的10%）。该企业是在2012年国家局批准的厄贝沙坦原料生产商，也是浙江一家大型的制药企业。

(3) 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厄贝沙坦原料（为新增供应商，占全年采购额的10%）。该企业亦是2012年国家新批准厄贝沙坦原料生产商，通过新增厄贝沙坦原料供应商，可以起到调节厄贝沙坦原料价格的作用。

(4) 常州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氢氯噻嗪为另一主要供应商，因氢氯噻嗪原料药为普药级别，国内生产厂家有几十个，不会形成价格垄断，通过考察常州制药厂为一家大型上市股份公司，是多年的老厂家，氢氯噻嗪原料不只在国内占有80%以上份额，同时出口欧盟、美国等。质量保证，价格亦是遵守市场价。全年采购数量不超过1000公斤，总额在15万元以下。常州制药厂的产品质量在国内亦是处于领先地位，口碑在国内药界一直亦很好。

(5)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一家药用辅料供应商，多年来，该企业为我公司一直提供质优价廉的辅料，聚维酮K30，羧甲基淀粉钠，二氧化硅，硬脂酸镁等。全年采购额亦在10万以下，辅料均为普通级辅料，全国有十几家辅料供应商，形不成价格垄断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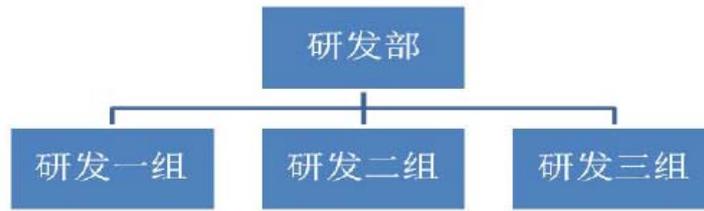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上述五家主要供货商与无关联关系。

(二)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由该部门负责公司科研发展战略制定、新药开发、工艺技术改进和技术交流等研发相关工作。

研发部门组织结构



公司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13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 10.23%。由研发部长根据研发项目设置研发小组。

2、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一直保持研发的投入力度，使研发部门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729,879.17 元、2,716,840.71 元、496,109.7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55%、5.60%、2.29%。

3、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

(1) 安利博

安利博为公司主打药品，利用不同类别降压药在降压机制上的协同作用使降压效果增加，不良反应降低。目前国内生产的沙坦类复方制剂因疗效好且不良反应小而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复方厄贝沙坦胶囊（复方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药品是公司 2003 年 11 月份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目前工艺技术成熟，公司已大批量生产。

(2) 参竹精片

蒙药“参竹精片”是利用现代制剂技术研发的蒙药制剂，参竹精薄膜衣片（毛号日查干—5）新药技术是公司 2004 年 3 月份通过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目前工艺技术成熟，公司已大批量生产。

(3) 沙棘血脂康片

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生产利用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产品及其制备工艺专利，该专利技术是公司于2015年6月份通过技术引进方式获得，目前技术程度成熟，公司已大批量生产。

目前公司实行“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致力于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蒙药及治疗心脑血管类药物复方制剂。公司一方面引进研发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独立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改进药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不断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4、“技术引进”模式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研发周期,开始尝试医药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技术引进”模式。

通过向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或个人引进新药技术，后期通过对引进新药技术进行自主研发申报，最终获得药品食品监督局颁发的生产批文，生产上市。公司现有产品采用“技术引进”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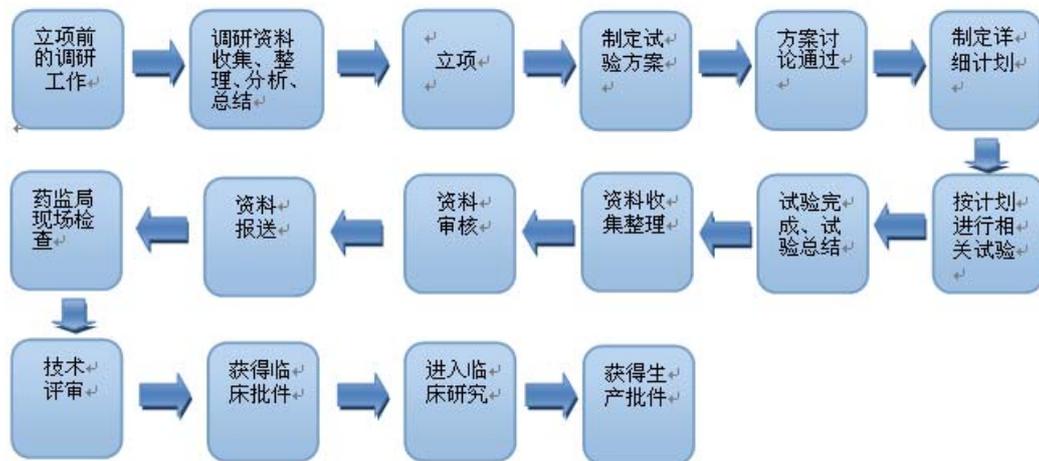
药品名称	技术来源	引进时间	二次开发
安利博	北京中荣益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生物等效性试验
参竹精片	内蒙古复旦蒙耀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	参竹精片药效学研究

目前公司引进的第二军医大学的盐酸维拉帕米迟释片技术已获临床批件，该药品公司委托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医院等全国8家中心开展盐酸维拉帕米迟释片的临床研究；同时开展临床试验的还有蒙药嘎扎络舒凝胶剂，该制剂在江苏省中医院等7家中心开展临床研究。

5、“自主研发”模式

为提升公司的药品技术领先优势和药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在优先保障目前公司生产药品对市场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预判市场需求和下游消费热点，独立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生产适销对路的新药品。自主研发模式是与技术引进都是基于公司研发团队对目前我

国医院市场的可开发药品进行深度的评估，具体流程为：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下游客户经销商沟通了解下游市场热点需求，评估该药品是否为可开发药品，通过对该药品的所处治疗范围的药品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后，分析该药品所潜在的市场发展空间、对药品可实施方案进行总结，确实可行性方案后，研发部门立项，制定药品试验方案，经过研发团队与外聘专家对试验方案深度研讨，确定试验方案的可行性，制定出详细的药品开发计划，研发时间进度等。研发团队按照研发计划进度进行试验，试验完成后对药品各项数据统计，公司申报注册人员收集整理药品申报材料，研发团队与专家顾问团队对资料进行复核，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无异议，派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通过后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进行技术审评，通过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临床批件，进入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结束，报国家药监局批准获取生产批件后，进行药品的生产及销售。



6、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1	嘎扎络舒凝胶剂临床试验	该品种是传统蒙药方剂，原剂型为酞剂，由于酞剂载药量小，携带不便，故由我公司开发为新剂型——凝胶剂，该剂型载药量大，便于携带，涂抹方便，适合广大患者使用。该药经临床验证，对糖尿病末梢神经炎，尤其是对糖尿病痛性神经病变有显著疗效。故我公司将嘎扎络舒凝胶剂进行临床试验，摸	该品种于 2004 年下发临床试验批件，2006 年开展并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索新剂型在临床上的疗效。	验。	
2	维拉帕米迟释片临床试验	该药是根据时辰药理学设计的迟释片，维拉帕米是传统降压药，我公司将其设计成包芯片，利用骨架释放材料的特性，使维拉帕米于睡前服用，凌晨释放，清晨达到血药峰值，用来降低晨峰高血压患者清晨血压升高的现象，降低高血压患者清晨易发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目前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3	依普利酮胶囊	依普利酮(Eplerenone) 由辉瑞和法玛西亚制药公司研制开发，于2002年首次上市，它是第一个获准上市的选择性醛固酮受体阻断剂(SARA)，用于高血压和心力衰竭等的治疗，其作用机理与目前临床上使用的抗高血压药物有所不同。	在评审，正在完成补充资料。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4	XXX片	复方降压制剂	在评审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5	XXX胶囊	复方降压制剂	在评审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6	XXX胶囊	复方降压制剂	在评审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7	XX迟释片	该药是根据时辰药理学设计的迟释片，用来缓解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晨僵现象，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	已完成处方筛选、草拟质量标准，中试。现在进行药代动力学研究及稳定性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8	XXX胶囊	该药用于降压降脂。用于治疗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血管痉挛性心绞痛（或称变异性心绞痛）、各种家族性或非家族性血脂异常。	已完成处方筛选，质量标准研究及稳定性试验。现进行申报资料编写及部分补充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9	保健品	该药用于改善睡眠，利用中药的有效成分，缓解失眠状态，提高机体免疫力，摆脱亚健康。	正在进行处方筛选及有效成分功能确认。	获得生产批件

7、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情况说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1500002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计算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	2013年11月28	三年

		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 治区地方税务局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研发共计支出 6,942,829.61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 6.10%。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23%，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92 人，占总人数比例 72.45%。目前情况下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等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GMP 生产线，拥有各类药品生产文号 78 个。公司在 2004 年底通过了首次 GMP 认证，并于 2014 年 09 月顺利通过新版 GMP 认证。

（1）常规生产模式

1) 生产计划

公司原则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公司营销中心的月度要货计划，结合成品库存以及在产品数量，生产技术部制订《月度生产计划表》，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

2) 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通过生产现场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来保证产品的最终品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 GMP 文件要求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严格按照各工序生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中间产品不符合标准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具体过程由质量部 QA 进行抽样，实施不定期巡回质量检查；生产技术部通过开展现场质量分析会、班前例会等方式，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做到不接受不合格品、不制造不合格品、不将不合格品流转 to 下一工序，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并妥善解决；寄库成品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并经质量部负责人进行综合质量判定合格、签发成品放行单后，成品方能对外销售。

（2）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一般自行组织生产，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生产工艺中含有中药材提取物的加工，因公司中药材提取车间工程尚未建成，公司将中药提取生产环节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01-05	2014年	2013年
单位委托加工成本(元/公斤)	18	18	18
中药提取加工数量(公斤)	6,544.62	5,136.75	3,803.42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合计(元)	117,803.10	92,461.53	68,461.5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54	0.34	0.16

公司产品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的中药提取物委托加工企业分别为内蒙古蒙奇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奇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6日，注册资本2592万元，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销售。公司根据两家公司对产品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的中药提取物技术优势做出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委托加工厂商，一家为药品参竹精片的中药材提取委托加工、一家为沙棘血脂康片的中药材提取委托加工，具体委托加工厂商名称及企业资质如下：

1) 内蒙古蒙奇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15000002202
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金三角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祯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5月31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药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与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材种植、销售(以上需行政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

该公司全部股东为：李风云、李楨。

该公司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李风云	监事	选举
李楨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2)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0000000005731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成长大道
法定代表人：	邢国良
认缴出资额 (万元)：	8085.08
实缴出资额 (万元)：	8085.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以沙棘为主的食品、健康食品、食品添加剂、饮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以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销售;冷库出租;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出口技术和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全部股东为:王尚义、王文光、王捷、曾月宁、邢国良、内蒙古多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笃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邢国良	董事长,董事	选举
杜霖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杨爱国	董事	选举
王捷	董事	选举
朱军	董事	选举
黄彦斌	董事	选举
姜二云	董事	选举
王文光	监事	选举
王亚洁	监事	选举
姚玉军	监事	选举
杨华明	监事	选举
苏和	监事	选举
王尚义	总经理	任命

上述两家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药品一般自行组织生产，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生产工艺中含有中药材提取物的加工，因公司中药材提取车间工程尚未建成，公司将中药提取生产环节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原料，委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用，获取产品生产所需中药材提取物。委托加工价格按照委托加工企业生产设备耗用成本、加工过程人工成本等综合加工成本加上以适当的利润与委托加工企业协商进行定价。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的委托加工产品为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的中药提取物。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共发生委托加工费用278726.17元，三年分别为68,461.54元、92,461.53元、117,803.10元。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沙棘血脂康加工费占产品成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加工费	68,461.54	65,846.15
沙棘血脂康片生产成本	537,099.15	656,568.42
年度总生产成本	14,333,630.84	15,902,518.64
加工费占本产品成本比重	12.75%	10.03%
加工费占总生产成本比重	0.48%	0.41%

2. 参竹精加工费占产品成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参竹精加工费	26,615.38	117,803.08
参竹精生产成本	1,294,656.27	—
年度生产成本	15,902,518.64	7,847,037.14
加工费占本产品成本比重	2.06%	—
加工费占总生产成本比重	0.17%	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在产品本身成本中占比较小，在公司总生产成本中占比则更小，这与公司沙棘血脂康与参竹精产品销售规模较小

有关，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沙棘血脂康与参竹精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3.69%、3.28%，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影响不大。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加工是在药监局监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的，药材进厂验收，由公司自己检测并放行，委托加工全过程公司派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监控和生产管理，生产结束后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进入下一道工序。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沙棘血脂康及参竹精片原材料的前处理及提取工序属于公司产品生产必要的前道工序，市场上具有加工该原料能力和资质的厂商较多，公司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筛选、论证及试验后确定了现在两家作为公司的合作对象。公司两种产品现在产销量不大，没必要委托多家进行生产上述产品，造成成本的上升和管理困难，且公司在建的二期中药提取车间项目已通过环评，获得了环评批复，预计2016年可以投入使用，公司具备生产中药提取物的资质，一旦中药提取车间建成使用，公司就不再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相关产品的加工。综上所述，公司对现有委托加工厂商没有依赖性。

两家公司均具备正规药品生产企业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中药材提取车间预计2015年年底完工，中药材提取车间完工将逐步减少对外委托中药提取生产的规模，改为自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来管理实施，所有的药品必须经GSP认证的流通企业进行销售。

1、医药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

（1）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简称“经销商”）→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

（2）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公司主要产品安利博为处方药，销售市场以医院为主，诊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较为灵活的运用两种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在 2013 年四季度，为加强公司药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区域招聘了 170 余名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和区域经理针对该区域的药品批发企业、医院、诊所等下游医疗机构进行销售，销售费用相对大幅增加，但相比之前只通过区域经理对接经销商带来的效益并未体现。后期公司出于整体运营效率考虑，为了提高公司的投入产出比，削减了该部分销售人员，改为区域经理直接通过药品经销商或对医院的销售模式。

通过区域经理与当地医院、药品经销商合作，将销售范围区域化，实行以省级销售为主体、区域销售为终极发展目标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现有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在各省医药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争取中标。

公司区域经理把进入该区域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直接销售于当地医院，因公司主要产品安利博为处方药，区域经理通过对医院的销售，使产品更加容易的被患者接受，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须符合公司的管理与开发要求，具备团队资源、医药销售渠道、销售团队、配送能力、资金实力、经营能力，同时须具备高血压、心脑血管、滋补类药物的营销经验。鼓励重点经营公司产品的中小团队，多方拓展加以合作。符合公司经营理念、能够扩大与推动产品影响、合力提升药品知名度、积极加强宣传的经销商，公司会加强服务，共同合作，实现双赢。公司通过底价招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药品销售区域和设定销售指标，为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对经销商设立保证金制度。对无违反销售协议，并且完成销售指标，公司将保留经销商继续销售“协议产品”优先权。

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与市场部，销售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省区经理负责制，即一人一省或一人两省，负责公司主打产品安利博全国省区销售，另外设两位产品经理分别负责公司新型蒙药参竹精片与保健品沙棘血脂康片的全国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0,885,016.51 元、

45,918,469.51 元、20,782,262.77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6%、98.83%、99.00%。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需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信息，市场部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同时经销商还必须熟悉当地的招标程序，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网络，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与经销商一起对市场进行后续维护，持续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全年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包括：销售任务、销售品种、发货及运输方式、货物验收、结算方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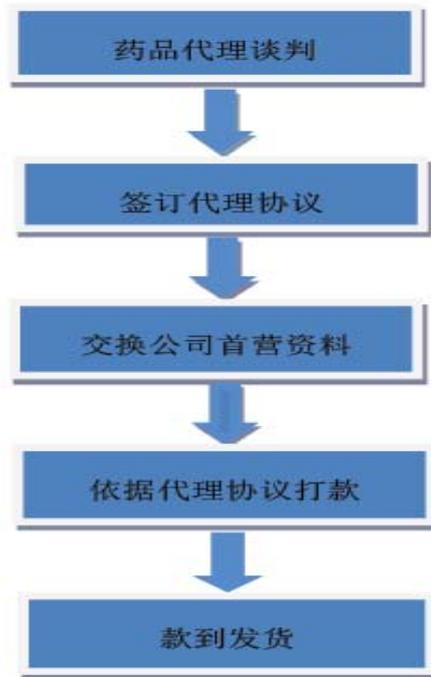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是依照市场化原则，在考虑产品成本的前提下，基于销售区域中标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折扣比例来确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买断销售，对于大多数经销商都是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按发货申请单予以发货，同时公司为了扩展市场规模，对较大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短期赊销，短期赊销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交易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时除了发运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需要重新包装换货、个别金额较小客户药物过期退货外，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了个别金额较小的客户由于药物过期退货，退货金额为 79,622.85 元，占报告期公司药品销售总收入的 0.072%，上述退货是因为公司为了开发终端客户，维护客户关系的需要，而且退货金额达不到重要性水平，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实质影响。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原则是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采取先款后货或对较大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短期赊销（赊销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且一般不予退货，故相关商品一经发出，取得货物出库凭证，便达到了收入确认原则规定的条件，将取得货物出库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销售流程

公司省区经理与经销商进行药品、价格、代理区域、市场保护谈判，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双方签字确认后，互换首营资料，落实经营公司是否合格。资料合格后，依据代理协议打款，款项上帐后发货。针对销

售金额较大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公司会使用短期赊销的信用政策，赊销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销售策略

(1) 经销商管理制度

营销中心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对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主要考虑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社会关系、销售网络，着重考察经销商的经营动机、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制定完善经销商档案。

销售部每年对各经销商制订销售指标，并在合同中明确，公司将根据经销商上一期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其协商确定下一期的销售任务。

(2) 采取底价招商+深度分销的操作模式

保持公司标准供货价格不变，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独家底价中标时，经过深入研究评估后，考虑市场份额和销量利润增长及不影响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各省区在现行供货价的基础上可向公司申请特殊价格，使市场资源优势利用最大化，确保产品快速占领市场。

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经销商合理利益，促进市场稳定发展，对于发展较成熟的 OTC 市场，在不影响医院市场的情况下，实行同城同价。同时严惩恶意窜货行为，重点支持成熟型市场/主要客户（如上海）；着重扶持潜力型市场/重要客户（如浙江、江苏、北京、广东、湖北、湖南、重庆、河北、内蒙、陕西、黑龙江、辽宁）；加快挖掘突破型市场/潜在客户（如山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云南、吉林）；密切关注培养型市场/意向客户（海南、天津、福建、安徽、四川、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贵州），采取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式灵活应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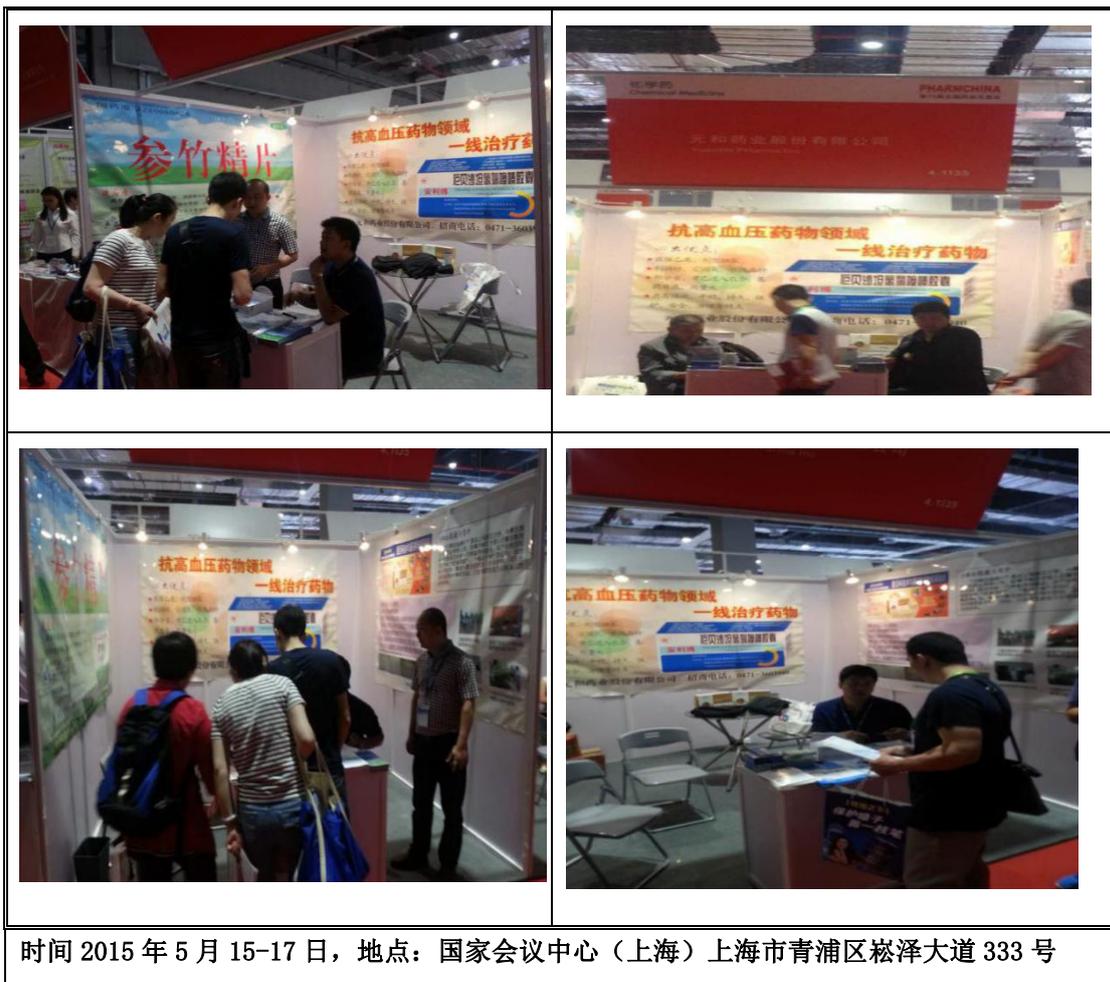
（2）信用销售策略

公司市场管理部对金额较大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短期赊销，短期赊销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市场管理部对所有客户建立信用档案，并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用档案由市场部部长核准后生效，副本应转交会计人员。信用限额指公司可赊销某客户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任何客户的未到期票款不得超过信用限额，超过信用限额赊销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3）药品市场推广

公司通过专业学术人员、专业的科室会进行健康知识讲座（社区性组织），进一步强化医生及患者对公司所生产药品的认知度和依从性。公司每年会进行巡回开展公益性社区专题讲座，建立个人数据库信息，培养一批忠实的患者（如北京、上海）。对医院覆盖面较好且单产较大的区域市场要加大 OTC 终端开发力度，适时做好终端促销，深度介入终端市场，管控终端、决胜终端。

目前公司积极关注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的发展趋势，了解并熟悉目前医药电商的运营模式、销售状况、利弊得失及合作的可能性等，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寻找机会。



（四） 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治疗高血压复方制剂、治疗末梢神经炎的外用药及其制备方法、调节血脂、保护肝脏的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等共计 8 项核心技术。公司致力于国内先进的治疗高血压、高血脂、肾病的技术研发，主打产品安利博利用公司专有技术多靶点降压机制，该技术具有全新的降压机制、降压作用明显。该产品被辽宁、广西、浙江、北京、上海等 13 个省市列入医保目录。安利博以经销商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供销差价赚取利润。近几年随着国内高血压患者逐年增长，该产品在我国华南、华北、华东区域市场销售逐年稳定增长，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另外公司还拥有产品蒙药参竹精片，通过经销商代理或 OTC 销售方式，以供销差价赚取利润，产品用于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的症状有显著疗效，市场

前景广阔；沙棘血脂康片为保健食品，以其调节血脂的功能，受到中老年、妇女、少年和亚健康等特定人群的青睐。除此以外公司在原有研发基础上，通过“技术引进”模式引入新药技术，引进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普利酮胶囊”技术目前已经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文件，引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维拉帕米脉冲释放片”技术，该技术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多元化的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率。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企业。主营业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业务：房屋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下的子行业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为C2720，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为C272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主要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环境保护部等5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能划分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并监督药品价格，监督上述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隶属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	环境保护部	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需要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GMP”）。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

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版 GMP 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升级。

新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对于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规范要求，否则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GSP 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 GS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和批准文号制度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 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2000年7月，五部委下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随之又出台了《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7月，国务院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以这三个文件为标志，我国药品集中招标制度正式确立。此后，由政府主导的药品集中招标开始在全国推开。

2009年1月17日，卫生部等部委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医药商业行业的市场和经济效益集中度将会显著提高。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围绕“招什么、怎么招，怎么配送，怎么结算，如何监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根据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实行分类采购，调动药品生产企业积极性，增强医院参与度。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药品配送及时到位。《意见》指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2015年全面启动新一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医改进展和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药品集中采购的多种形式，实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效益最大化。

8) 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药品委托生产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包括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药监局负责受理和审批；除此之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中、蒙、化药制药企业。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下的子行业医药制造业，公司产品安利博、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分属于化学制药子行业与营养、保健食品制造子行业。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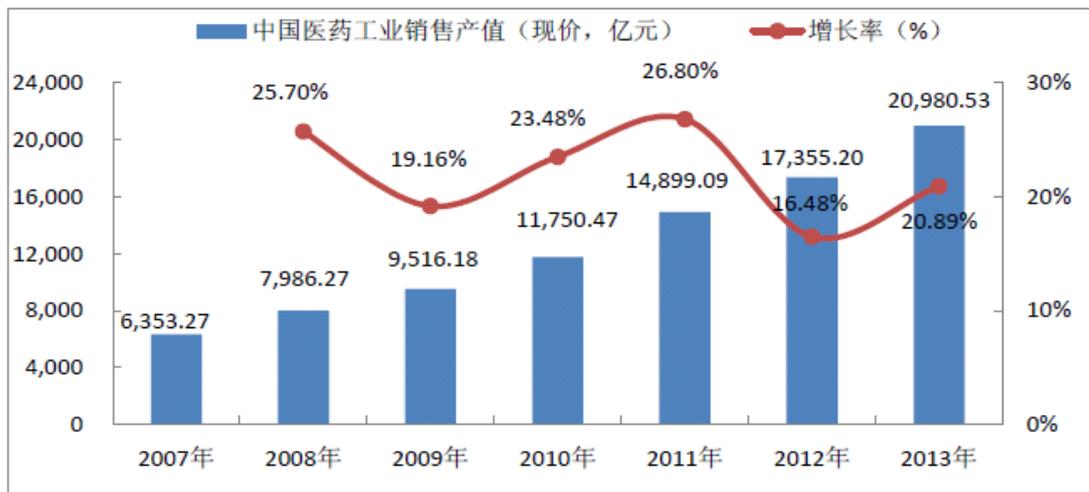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计，2012 年-2016 年，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0%-13% 的速度增长。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16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6%。

从世界范围来看，北美、欧洲和日本这些国家和地区由于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较大等因素，医药市场的增长有所减缓，而新兴市场如亚洲、非洲、澳洲和拉美则受益于当地经济较高速度的增长、政府对医疗保健投入的加大、国家和私有医疗保健基金覆盖面更加广泛等有利因素，市场增速更加强劲。（数据来源：IMS Health）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医药产业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无论从工业生产规模还是从销售市场容量来看，医药产业都是近年来中国增长较快的产业之一。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3%，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53% 上升至 3.97%。

2007-2013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产值变化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医药产业的发展面临着包括人口老龄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医疗条件不断提升、居民收入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政府对医药行业大力扶持的相关政策等诸多有利条件。在上述有利因素的驱动下，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3) 本公司产品所在子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安利博，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的症状的蒙药参竹精片，调节血脂的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所处细分行业主要覆盖化学制药行业与营养、保健食品制造行业。

1) 化学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2007-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呈平稳增长趋势，由 2007 年的 1,860.0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931.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8%。



2007-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利润总额逐年递增，从 2007 年的 180.3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39.40 亿元，2007 年至 201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8%。



数据来源：天胜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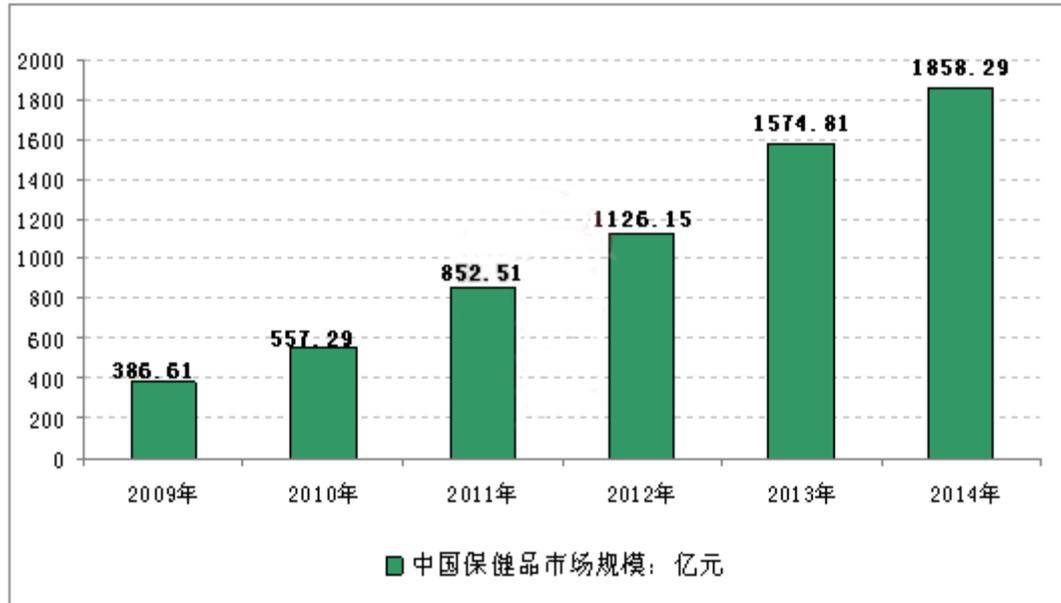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海关数据：2013年我国保健品行业总产值为1624.41亿元，行业企业销售收入为1579.36亿元。而同期国内保健品出口金额为2.48亿美元（约合10.82亿元，按该年度平均汇率计算，下同），进口金额为1.74亿美元，依次推算2013年我国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为1574.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

2009-2013年我国保健品市场供需态势分析（亿元）

年份	产值	销售收入	进口	出口	国内市场规模
2009年	414.62	386.81	7.16	7.36	386.61
2010年	581.75	558.02	9.21	9.94	557.29
2011年	882.19	856.47	9.3	13.26	852.51
2012年	1160.73	1130.68	8.87	13.4	1126.15
2013年	1624.41	1579.36	10.82	15.37	1574.8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2009-2014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走势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市面上比较热门的保健品保健功能主要集中在调节免疫，辅助降血脂，抗疲劳和维生素等几个方面，占保健品总数的50%以上。

2、行业经营模式

(1) 医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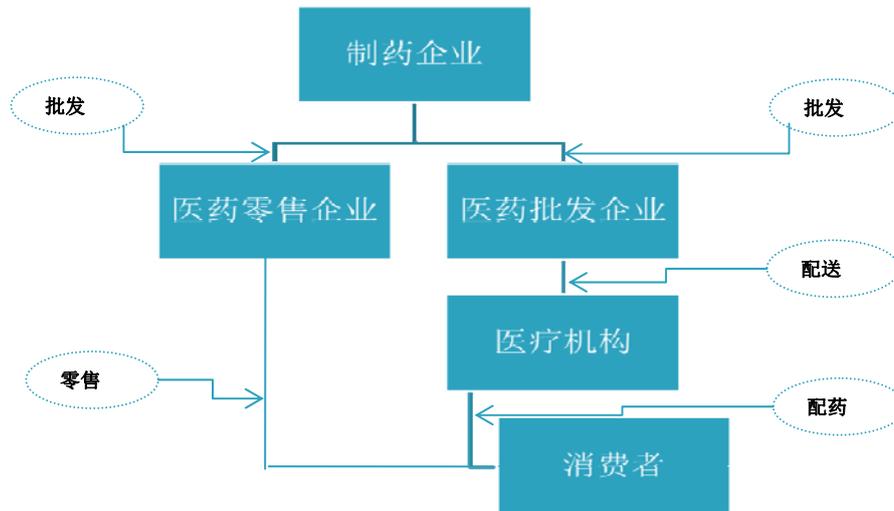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证，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获得生产批件。

(2)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有其特殊性，医药市场区分处方药市场和非处方药市场，不同的药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渠道，通过代销、直销、经销、联销及代理等不同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此外，由于医药产品事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销售采取严格管理，要求所有的药品必须经GSP认证的批发、零售等流通企业进行销售。

医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图如下：



(3) 医药行业下游核心客户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 涉及主体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药店等。目前, 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60%以上, 医疗机构仍为我国药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医疗机构、药店下游销售主体需要具备正规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对医疗机构、药店等审核, 需要审核人员熟悉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等证照的标准样本格式, 包括字体、图案、项目及印制、发证机关等, 对索取的资质材料进行鉴别, 逐一核对这些证书中所载明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项目是否一致, 企业若发生企业名称、法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等相关情况的变更需提供变更记录复印件; 应注意各种证书的有效期限、年检记录。以上提供的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且所提供资料均需要加盖客户单位公章(原印章), 凡以业务部门或质管机构印章代替的, 则属无效, 并且所盖公章应与证照上单位名称一致。在审核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资质时, 可以上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核对资料信息的真伪, 如果仍有疑问, 可以电话咨询证件的批准核发部门。通过对具备资质的销售主体进行正规审核, 将该医疗机构、药店等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中。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对企业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员素质都有较高要求。行业的持续发展主要靠产品推动, 而新药品开发周期长, 投入

高，风险大。大型跨国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团队，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而新产品推出后可获得较高的回报。以 2012 年为例，全球排名前十的大型跨国药企如诺华、罗氏等研发投入均在 50-100 亿美元，占其销售收入的 15%-20%之间。与之相对的是国内制药企业由于资金和研发能力限制，研发以仿制药为主，其优势是开发成本较低。目前部分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模式已经开始加大创新药物的投入，但和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差距。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大部分化学合成药仍以仿制为主。

近年来，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新与仿造相结合的战略性的转轨阶段。国家持续加大对化学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2、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降压新药安利博，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的参竹精片、调节血脂的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

（1）抗高血压药品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高血压发病率处于快速上升阶段，2002 年我国高血压病人已达 1.6 亿，据卫生部发布《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0 年，我国有 2 亿高血压患者，占了 20%，而今中国疾控中心数据显示，我国 15 岁及以上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24%，全国高血压患者人数 2.66 亿，并以每年新增高血压患者 1000 万人的速度增长。针对下游需求逐年增长的情况，各大药企加强了对抗高血压药物的研发，从而也引起了抗高血压市场的快速增长。在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在医院的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06 年受到治理商业贿赂的环境影响，增速放缓，2007 年以来有所复苏，2011 年样本医院的销售额超过 151 亿元。

公司主打产品安利博为复方制剂抗高血压药品，未来复方制剂的增长来自于三个方面：

1) 高血压病人的增长。目前我国高血压病人数约为 2.66 亿左右，占 15 岁以上的人群比例为 24%，随着人口老龄化，未来有可能达到 35% 以上，假设到 2020 年，我国人口达到 14.5 亿，15 岁以上的人群比例不变，那么预计高血压患病人群可达到 4.25 亿。

2) 治疗率的提升。目前我国高血压治疗率只有 30%，与欧美国家 70% 以上的治疗率仍有较大差距，假设到 2020 年我国治疗率提升到 50%，则将是目前的 1.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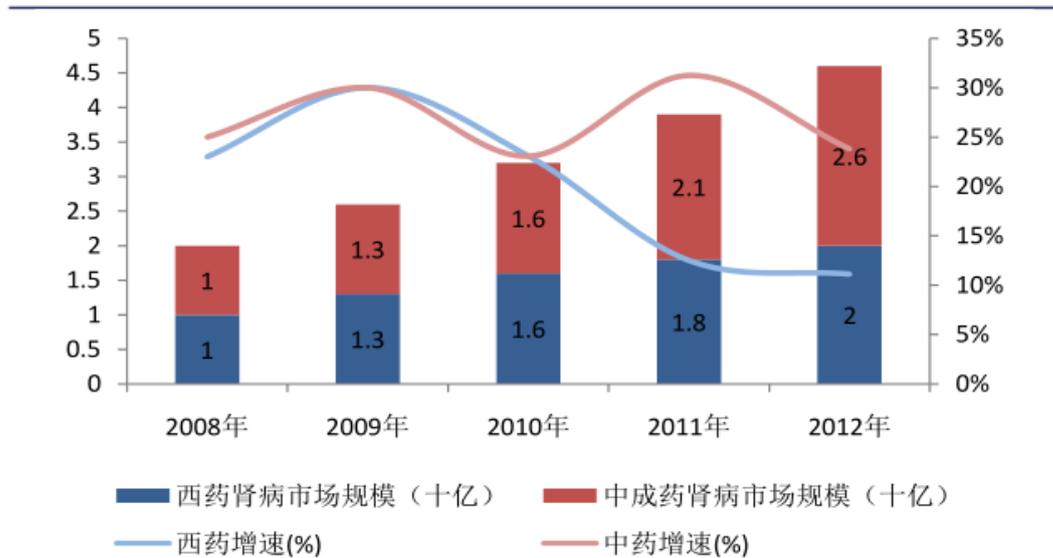
3) 使用比例的提升。保守假设未来我国单片复方制剂在高血压患病人群中达到 20% 左右（国际上目前使用比例大致为 30% 左右），那么预计未来单片复方制剂市场规模将是 2012 年的 10.6 倍，预计 2012-2020 年复合增速达到 34%，增量市场将在 500 亿左右。（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滋补肾药药品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生产蒙药制剂参竹精片用于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等症状。肾病是一组症状或成因源自或关乎肾脏的疾病的统称。若干因素或生活方式（如过度劳累、药物中毒、饮食不健康及缺乏身体活动）均可能增加患上肾病的风险。慢性肾病和急性肾病是肾病的两种主要形式。主要种类包括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肾小球肾炎、高血压性肾病及糖尿病肾病。

由于中国人口的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因此肾药的市场规模亦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平稳增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肾药的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人民币 4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5%。其中，中成药肾病市场规模近两年增速明显高于西药市场，2012 年中成药肾病市场规模增长 24%至 26 亿元，增长速度高于行业水平。

2008-2012 年我国肾病市场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兴证香港-吉林长龙（8049.HK）证券研究报告

由于公众逐渐肯定现代中成药于综合调理方面的疗效，以及其于治疗肾病的副作用小及其服用方法方便的特点，将带动肾病现代中成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抛开中国整体医药行业的驱动因素，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肾病现代中成药的市场规模将会由 2013 年的人民币 3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人民币 59 亿元，增速高于整个医药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2008-2017 年我国肾病现代中成药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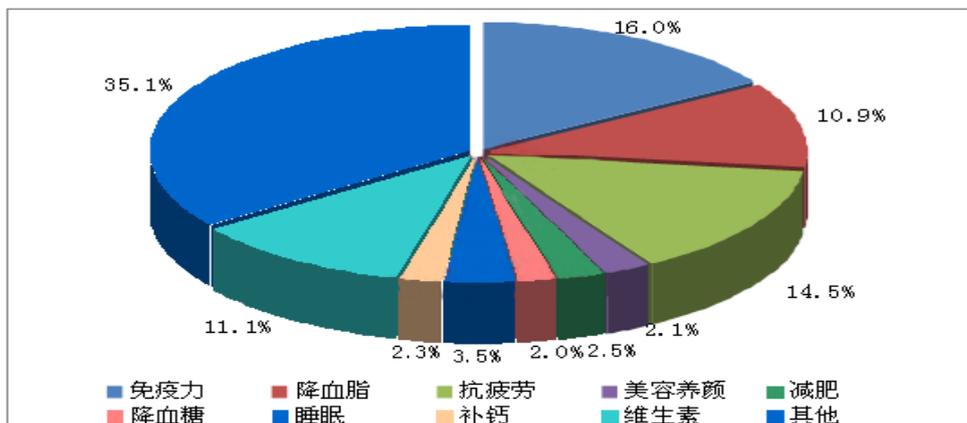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兴证香港-吉林长龙（8049.HK）证券研究报告

（3）调节血脂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市面上比较热门的保健品保健功能用于调节免疫，辅助降血脂，抗疲劳和维生素等几个方面的保健食品占保健品总数的 50% 以上。

2013 年底我国保健品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随着现代生活方式对传统生活习惯的改变，我国人民群众的血脂异常情况越来越多见，血脂异常人群的数量逐年上升，高血脂可以引起动脉粥样硬化，继而引发高血压、冠心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降血脂降血压因此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如何降血脂，很多人选择了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的兴起是在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

推动下，人们进入较高层次饮食生活的一种合理的必然的要求。调节血脂的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中占比较高，随着保健食品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人们血脂异常越来越频繁，调节血脂保健食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降压新药安利博，治疗肾寒、肾虚、精血不足、筋骨酸痛、年迈体弱的参竹精片、调节血脂的保健食品沙棘血脂康片，针对公司目前主要的三种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安利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参竹精片	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蒙药厂
沙棘血脂康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介绍：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1），公司是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华海药业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心血管普利类、沙坦类药物领域，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目前在国际上生产品种最多，技术水平领先，是全球最大的普利类和沙坦类药物供应商。2015 年度上半年，华海药业实现原材料及中间体销售 97,212.78 万元，成品药销售收入 62,097.21 万元。（资料来源：华海药业 2015 年半年报告）

(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5），公司的产品组合主要由独家产品和专利产品组成，涵盖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新陈代谢、肿瘤及抗感染等中国五大医疗领域。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置入资产滨海水业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由生物制药变更为水务相关业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44.92 万

元，均为公司医药生产销售，销售毛利率 32%。（资料来源：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渤海股份）2013 年年度报告）

（3）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8 月由正大制药、江苏省农垦、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连云港金康投资 1000 万美元共同创建的高科技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病用药、肿瘤及辅助用药、中老年病用药、麻醉用药和抗感染用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心脑血管、肿瘤、中老年病、麻醉、抗感染等五大领域四十余种品规。

（4）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蒙药厂

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蒙药厂隶属于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九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目前该厂能生产丸剂（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糊丸、滴丸）、片剂、胶囊剂（含软胶囊）、颗粒剂、膏剂、散剂等六个剂型的不同品种，可实现年生产片剂 4 亿片，胶囊剂 3 亿粒，颗粒剂 600 万袋，散剂 600 万袋，水丸 200 吨。集团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蒙药生产企业，被认定为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据来源：公司官网简介）

（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健康元，证券代码：600380）前身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5 年上半年，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其中保健品销售 1.52 亿元。（资料来源：健康元 2015 年半年报告）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巨额的资金投入，同时也要求企业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主要包括：

1、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首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批件，并同时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经营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 GMP 认证；同时，药品生产必须严格执行《药典》等强制性药品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和规范。此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制药企业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有巨大的资金需求。研制新药周期长且费用高，临床前研究、医院临床、申请药品批件等环节，均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现代制药生产车间的投入成本巨大，据统计，一个制药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平均耗资超过 2,000 万元（包括改建和新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新版 GMP 开始施行，对制药企业的设备、人员、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版 GMP 的标准，制药企业将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制药企业，其发展将受到限制或者被淘汰。

3、品牌壁垒

通常，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在顾客对现有企业产品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品牌忠诚度，必须在生产、营销上付出巨大成本。一个市场美誉度高的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成本优势壁垒

现有医药企业比新进入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原辅料采购的控制力强、生产工艺成熟，拥有广泛的分销渠道、与药品使用单位和零售终端的密切合作等方面，还包括现有医药企业凭借其经营业绩和信誉能以较少的代价筹措到所需的资金。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缩小与现有企业的差距。

5、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新药周期长，从临床前研究到取得生产批件、新药证书需要历经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于企业的既有技术、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有很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规模。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6、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依法经过专业资格认定且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的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五） 行业发展前景及主要影响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安利博、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详见本章“（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2、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催生药品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慢性疾病发病率的提高，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家卫计委估计，在未来 30 年，我国仍将保持人口增长，人口基数的增加形成对药品需求的上升。此外，由于老龄化加剧，恶性肿瘤、心血管等老年人群易发疾病的药物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经济水平的提升带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并将提高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和药品消费能力。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具体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及政策	政策内容
2011年10月28日	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重点之一。
2012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
2012年3月14日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年至2011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2年10月8日	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2015年4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提出 7 个方面 27 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二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三是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四是健全药品供

		应保障机制；五是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六是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七是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	--	---

(3) 下游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1) 抗高血压复方制剂药品需求激增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高血压已经成为一种患病率高、危害性大的常见病。高血压患者多伴发心脑血管方面的相关疾病如脑卒中、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慢性肾脏病等，因此，高血压被公认是心肌梗死、脑卒中及心血管死亡 3 种主要临床心血管事件最重要的危险因素。目前，虽然有很多种抗高血压药物，但是治疗效果一直未能达到理想水平，临床实践证明，单一药物往往不能有效控制病程进展，多靶点或者多向药物治疗才是具有广阔前景的选择。

血压增高与心血管死亡事件等并发症密切相关。随着收缩压增高，冠心病、脑卒中、心力衰竭的发生率都明显增加，因此，控制血压非常必要。高血压与其并发症互为因果，相互促进。以血管重构和僵硬增加为表现的血管病变是高血压及其引发的主要临床心血管死亡事件的核心病理。控制血压和传统的心血管危险因素无疑是延缓高血压进程、改善心血管预后的重要手段。但是临床高血压病理特点和治疗实践证明，仅仅这些手段是不够的，传统的心血管危险因素难以得到真正控制，如果既能控制血压，又能改善动脉僵硬度和弹性将对改善心血管预后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因此，近年来临床多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抗高血压药物的联合应用。综上所述复方制剂具有如下特点或优势。

- a) 降压疗效增强，显著保护靶器官，减少并发症，降低心血管死亡事件发生率：2003 年 JNC 7 指南已给出建议：如果血压比达标水平高 20/10mmHg，初始治疗应启用两种药物联合，其中一类为噻嗪类利尿剂。2009 年加拿大一项研究(STITCH) 表明，采用以单片联合制剂 (ARB 或 ACEI/氢氯噻嗪) 为核心的简化降压疗法优于多种药物联合应用的疗法。研究者认为，简化疗法更有效的原因可能在于，单片联合制剂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且药物之间存在协同降压作用。一项发表于美国高血压杂志的荟萃分析显示，小剂量 ARB 联合氢氯噻嗪 (HCTZ) 与小或大剂量 ARB 单药相比，降压有效率显著提高 (分别为 70%、50%及 55%)。

- b) 简化治疗方案，改善用药依从性和安全性，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负担：患者依从性低、药物副作用较大和药物治疗费用较高，也成为阻碍患者长期保持血压达标的关键因素之一。固定剂量的复方制剂比自由联合治疗能更有效地改善患者的依从性，可以有效保证药物的降压效果，这也是抗高血压联合用药原则、个体化用药原则的一种补充或延伸。
- c) 延长品牌药物的生命周期：目前全球畅销的众多品牌降压药物纷纷面临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压力，而全新化学实体药物的研究难度大、成本高等因素，使得多数制药企业迫切希望通过复方制剂的开发来延长品牌药物的生命周期，降低仿制药物带来的市场冲击。

（资料来源：中华临床医师杂志（电子版）2012年5月第6卷第10期）

2) 补肾壮阳药品应用前景广阔

肾病是主要的泌尿系统疾病之一，严重危害健康，必须及时治疗。如不及时治疗将引发肾衰竭，只能透析甚至换肾，否则就将在几日之内死亡，因此发现肾病应该及时治疗。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研究机构于2008-2012年历时4年针对13个省市5万名成年人的调查显示，我国成年人慢性肾病的患病率为10.8%，也就是每10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个慢性肾病患者，在60岁以上老人中，慢性肾脏病（CKD）的患病率更可高达32.3%。因此肾病药物在国内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3) 保健食品发展迅速

保健品具有调节人体机能、增进健康的功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自身的健康日益重视，对保健品的需求日益升温，为健康投资已经成为一种趋势。近些年来，保健食品行业已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产业，保健食品行业势必将成为我国经济新增长点和战略产业，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国人的养生意识不断提升，保健食品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到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际药企对国内药企的竞争压力

跨国医药企业增加对国内医药市场的投入，市场竞争加剧中国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药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跨国医药企业对中国投资进一步加大。此外，随着许多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使得科研和生产本土化的进程加快，加剧了国内医药市场竞争。

（2）医药研发能力不足

国内医药企业创新能力不强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但是研发能力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医药研发费用投入相对不足、基础研究相对落后，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限制了我国新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六）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医院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2、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3、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第一次有限公司阶段（2000年7月—2007年4月）

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开始建立三会治理机制，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2004年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刘忠元、方赛君、郭仲航、邬林祥、聂维峰、张凤海为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董海英、吕丽娟为监事，任期三年。

2007年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刘忠元、杨仁普、王玉文、朱志强、邬林祥为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设监事会，选举康志灵、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吕丽娟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2、第一次股份公司阶段（2007年4月—2015年4月）

2007年4月28日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通过了《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设立董事会，选举刘忠元、杨仁普、朱志强、王玉文、邬林祥为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设立监事会，选举康志灵、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吕丽娟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4月30日，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刘忠元、杨仁普、朱志强、王玉文、邬林祥为公司董事，刘忠元任董

事长，任期三年。设立监事会，选举孙长海、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从素香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3年8月20日，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选举刘忠元、王玉文、邬林祥、郭晓川、关平为公司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设监事会，选举孙长海，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焦志强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3、股份改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4月—2015年7月）

2015年4月20日，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二次有限公司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通过了《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设立董事会，选举刘忠元、王玉文、邬林祥、郭晓川、关平为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设立监事会，选举孙长海，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焦志强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4、第二次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一至今）

2015年7月8日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二次股份公司设立。建立董事会，选举刘忠元、郭晓川、关平、王玉文、邬林祥为董事，刘忠元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设立监事会，选举孙长海、刘永光同职工代表监事焦志强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第一次有限公司阶段

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股东会决议。由于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三会相关制度理解不充分，故存在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

2、第一次股份公司阶段

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自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公司对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股东会决议。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文件保存相对完善，但仍存在其他的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情况。

3、股份改有限公司阶段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4、第二次股份公司阶段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于2015年7月8日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今后的公司治理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切实做到职工监事应履行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可向外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在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资金管理、备用金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物资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设计、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收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2013年1月，环境监察支队在工作检查中发现，天然气锅炉未办理环境审批手续。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接受10000元处罚。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群众信访、环境污染及纠纷及被查出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以及呼和浩特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群众信访、环境污染及纠纷及被查出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2、2013年3月，公安消防大队工作检查中发现，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和为保持完好有效，公司已按要求责成整改并接受5000元处罚。

3、2013年5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检查中发现，在用的两台蒸汽锅炉没有进行使用登记，公司已按要求责成整改并接受20000元处罚。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的证明材料。

4、2014年度，金川地方税务局工作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纳税材料，公司已按要求责成整改并接受5000元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上述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元、王晓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元、王晓红已对此做出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目前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GMP 生产线，拥有各类药品生产文号 78 个，其中具有化学新药“安利博”，蒙药“参竹精片”，并广泛的应用于临床。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上述环节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第二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是本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500170669405250075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履行纳税义务，办理了内国税字 150117701468845 号和内地税字 150117701468845 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刘忠元、王晓红控制的除元和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元和药业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	------	------	-----------

1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6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73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	内蒙古开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2%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67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83.86%股 权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0	内蒙古汇雅风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4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1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815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1%股权	不存 同业竞争关系
12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1%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	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元和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90%股权	
14	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5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9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6	内蒙古巴彦宝力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10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7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70%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刘忠元参股的其他关联方。

1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刘忠元 持有 15%股权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注册资金: 50 万元)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全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元控制的、参股的关联企业除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已就避免与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拟将所持有的复旦元和 83.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耀东。彻底解决元和药业与复旦元和同业竞争问题。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是非盈利组织，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元先生、王晓红女士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从事任何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间接控制的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元和”）的经营范围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但复旦元和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除复旦元和外，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

（1）在12个月内，将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复旦元和的全部股权（83.86%）转让给与本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元和药业的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元和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5%以上的权益；（3）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元和药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将不会利用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元和药业利益的行为；将不利用所掌握的元和药业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果发现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元和药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元和药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元和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会：

(1) 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元和药业的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元和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以上的权益；(2) 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任何形式支持元和药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将不会利用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元和药业利益的行为；将不利用所掌握的元和药业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果发现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元和药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元和药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元和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元和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以上的权益；（2）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任何形式支持元和药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将不会利用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元和药业利益的行为；将不利用所掌握的元和药业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和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果发现任何与元和药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元和药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元和药业。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元和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但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形，2014 年 5 月为内蒙古元和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的 6000 万为期 12 个月贷款，该笔借款已结清借款、担保合同已解除。公司实际控

制人刘忠元、王晓红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股份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股份 (股)	股份比例 (%)
1	刘忠元	董事长	31,627,000	0	31,627,000	51.010
2	王玉文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4.839
3	邬林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4.839
4	郭晓川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806
5	关平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806
6	孙长海	监事	0	220,000	220,000	0.354
7	刘永光	监事	0	220,000	220,000	0.354
8	焦志强	监事	60,000	0	60,000	0.097
9	李宁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0.484
10	赵伟	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0.323
11	李明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100,000	0.161

高管亲属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股份 (股)	股份比例 (%)
1	王晓红	夫妻	5,000,000	0	5,000,000	8.07
2	刘慧	父女	2,280,000	0	2,280,000	3.68
3	刘芳	父女	2,280,000	0	2,280,000	3.68
4	刘杰	父子	3,530,000	0	3,530,000	5.69
5	刘奇	叔侄	500,000	0	500,000	0.81
6	刘智多	叔侄	500,000	0	500,000	0.81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与刘忠元存在亲属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向外部董事、监事发放《聘书》，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人员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忠元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裁	董事长、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裁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巴彦宝力格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开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无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无	
		内蒙古汇雅风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郭晓川	董事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关平	董事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玉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邬林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长海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副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永光	监事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务主管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呼和浩特仲裁委	仲裁委员	
焦志强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宁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伟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刘忠元	董事长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开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8%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83.86 %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1%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9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巴彦宝力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 7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蒙药研究院	间接出资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内蒙古汇雅风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关平	董事	无锡宇寿医疗有限公司	0.4%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刘永光	监事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5%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孙长海	监事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5%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别经历了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在此三个阶段董事构成未发生变化，具体任职如下：

董事长：刘忠元

董事：王玉文、邬林祥、郭晓川、关平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20日公司监事构成：

孙长海、刘永光、从素香

2013年8月2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构成：

孙长海、刘永光、焦志强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别经历了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在此三个阶段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构成未发生变化，具体任职如下：

总经理：王玉文

副总经理：邬林祥、李宁

董事会秘书：李明

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0日，贾秀琴；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2月，孟才；2015年2月5日至今，赵伟。

元和药业自2013年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过变化，但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一次，为2014年5月为内蒙古元和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的6000万为期12个月贷款，上述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公司严格遵照《公司对外担保职责》，召开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并经审议通过《元和药业临时董事会决议》和《元和药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元和药业2014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借款人已于2014年6月27日全额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合同一并解除。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

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项重大投资，2014年9月9日，公司按照三会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药提取车间的议案》，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970.4 万元，目前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

上述重大投资决策时，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 27 项银行委托理财操作，报告期内合计取得委托理财收益 596,200.80 元，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2015 年各月委托理财收益汇总表

月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	-	46,446.57
2 月	-	-	50,991.78
3 月	-	-	46,290.41
4 月	-	80,260.27	61,603.54
5 月	-	24,835.62	-
6 月	-	24,328.77	-
7 月	-	24,328.77	-
8 月	-	23,821.92	-
9 月	-	23,315.07	-
11 月	-	37,964.38	-

12月	19,726.03	29,194.52	-
复旦元和	-	72,616.44	
合计	19,726.03	340,665.76	235,809.01

随着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7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委托理财的规范性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将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阶段,除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蒙古元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269,184.00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150,000.00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0.00		
合计		350,000.00	269,184.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70.09	13,777.78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4.70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07.69	29,923.08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3.16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268.58	250,244.60	250,244.60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4,268.58	250,244.60	250,244.60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54,139.00	1,089,933.62	1,089,933.62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765.09	18,636.22	18,636.22
合计		670,441.25	1,618,836.82	1,656,178.70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领薪人数	11	5	4
薪资总额	778,332.00	540,000.00	314,334.00

依照呼和浩特市物价局的相关批复，元和物业按照元和药业楼内房产建筑物面积及楼外绿化、硬化面积计算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为：1) 楼内物业管理费标准 3.5 元/平方米/月，一年总计 125,244.00 元；2) 楼外物业管理费标准 2.5 元/平方米/月，一年总计 59,850.00 元；3) 院内绿化及垃圾清理以及停车等管理费，一年总计 84,090.00 元。元和物业根据物价局规定定价，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向元和实业、元和房地产、元和投资集团以及元和物业出租办公楼，根据使用面积计算房屋租赁费用，23.98 元/平米/月。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附近写字楼 25 元/平米/月相比，公司收取的租赁费用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沙棘血脂康、参竹精片保健产品，参竹精平均单价 15 元，沙棘血脂康平均单价 70 元，与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一致，该部分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购买复旦元和药业沙棘血脂康专利技术，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体现公允价值。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有书面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均未偏离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都不存在损害元和药业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损害元和药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6.27	2015.6.27	是
合计	6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抵押物所有权人（担保人）	抵押物	抵押物类别	抵押期限	借款人（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净值	备注
王晓红	房产	固定资产	2014.8.19-2015.8.19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1,718,000	

截止报告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8,334.32	21,618,329.65	6,232,500.00	无息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
2013年	32,057,459.10	6,232,500.00	2,330,666.13	35,959,292.97
2014年	35,959,292.97	21,618,329.65	27,089,933.62	30,487,689.00

2015年1-5月	30,487,689.00	12,228,334.32	42,716,023.32	0.00
-----------	---------------	---------------	---------------	------

(3)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吴楠	股东	35,46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曾丽莉	股东	1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常绍琴	股东	1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46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公楼出租、保健品出售以及关联方的资讯服务，属于正常经营必须的支出。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家属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有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但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目前该担保现已解除，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2014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医药业	1670万元	蒙药研究；天然植物的开发；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的销售；技术咨询、药品咨询	72017377-8

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3.86	83.86

根据2015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1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9,556.67	4,104,663.41	16,001,15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3,317.01	5,749,798.20	492,054.20
应收账款	4,485,803.28	2,524,235.47	2,923,952.71
预付款项	1,356,629.74	1,492,889.07	386,08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267.23	11,837,491.31	4,462,178.12
存货	5,772,959.34	4,370,491.47	5,282,10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685.74	12,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52,219.01	42,079,568.93	34,547,53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54,515.78	50,134,057.31	53,421,725.54
在建工程	43,556.00		214,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91,641.62	28,726,227.20	29,465,849.63
开发支出	11,46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9.54	17,000.61	10,20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76,932.94	81,877,285.12	86,112,183.17
资产总计	125,029,151.95	123,956,854.05	120,659,715.5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4,623.93	4,359,716.60	6,659,846.66
预收款项	684,986.88	2,448,728.10	390,355.94
应付职工薪酬	690,034.85	385,357.60	
应交税费	2,452,415.67	2,820,821.53	2,620,957.00
应付利息	25,666.67	25,666.67	10,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3,023.27	28,280,968.50	34,170,073.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64.81
流动负债合计	18,830,751.27	48,321,259.00	48,885,99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负债合计	19,230,751.27	48,321,259.00	48,885,998.02
股东权益：			
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52,948.00	21,092,948.00	21,092,94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45,452.68	2,008,771.98	-2,052,82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3,101,719.98	69,040,122.49
少数股东权益		2,533,875.07	2,733,595.03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5,635,595.05	71,773,71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029,151.95	123,956,854.05	120,659,715.54

(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其中：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21,357.57	44,802,704.25	36,320,073.87
其中：营业成本	6,552,450.17	16,179,105.58	16,565,133.1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683.57	880,443.46	549,466.60
销售费用	3,315,933.38	13,060,328.40	5,418,069.37
管理费用	6,007,516.08	13,772,310.68	13,102,017.03
财务费用	354,648.14	464,508.25	405,082.37
资产减值损失	68,126.23	446,007.88	280,30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19,665.75	340,665.76	19,7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320,672.31	4,086,804.96	7,304,141.81
加：营业外收入	142,770.48	666,943.54	1,398,32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138.88	232,64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63,442.79	4,718,609.62	8,469,830.01
减：所得税费用	826,762.09	856,732.09	1,250,835.57
五、净利润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680.70	4,061,597.49	7,331,342.35
少数股东损益		-199,719.96	-112,34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6,680.70	4,061,597.49	7,331,34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19.96	-112,347.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7	0.0812	0.14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7	0.0812	0.146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73,456.60	52,911,242.03	50,454,85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043.75	1,811,547.44	2,158,4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9,500.35	54,722,789.47	52,613,2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0,531.84	18,927,252.61	18,207,80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6,103.10	15,193,440.33	6,173,9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130.15	9,002,079.30	6,380,63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409.11	7,509,874.45	8,039,3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6,174.20	50,632,646.69	38,801,7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26.15	4,090,142.78	13,811,5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9.01	340,665.76	19,7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5,809.01	5,340,665.76	5,065,7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391.36	8,179,618.89	5,516,6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391.36	20,179,618.89	15,516,6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417.65	-14,838,953.13	-10,450,92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892.10	20,300,319.89	6,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1,892.10	30,300,319.89	11,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33.32	447,999.99	416,41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5,409.32	26,000,000.00	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7,742.64	31,447,999.99	22,596,4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149.46	-1,147,680.10	-11,446,41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4,893.26	-11,896,490.45	-8,085,803.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4,663.41	16,001,153.86	24,086,95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9,556.67	4,104,663.41	16,001,153.8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08,771.98	2,533,875.07	75,635,59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08,771.98	2,533,875.07	75,635,59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19,060,000.00					1,636,680.70	-2,533,875.07	30,162,80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680.70	-2,533,875.07	-897,194.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9,360,000.00							21,3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9,360,000.00							21,3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00,000.00							9,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9,700,000.00							9,7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40,152,948.00					3,645,452.68		105,798,400.68

(6) 合并所有者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52,825.51	2,733,595.03	71,773,71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52,825.51	2,733,595.03	71,773,71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61,597.49	-199,719.96	3,861,87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597.49	-199,719.96	3,861,877.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08,771.98	2,533,875.07	75,635,595.05

(7) 合并所有者变动表 (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9,384,167.86	2,845,942.94	64,554,72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9,384,167.86	2,845,942.94	64,554,72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31,342.35	-112,347.91	7,218,99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31,342.35	-112,347.91	7,218,994.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2,052,825.51	2,733,595.03	71,773,717.5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9,556.67	4,097,019.35	15,896,60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3,317.01	5,749,798.20	492,054.20
应收账款	4,485,803.28	2,524,235.47	2,923,952.71
预付款项	1,356,629.74	1,490,416.07	381,851.5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00,267.23	8,717,491.31	952,178.12
存货	5,772,959.34	4,370,491.47	5,282,10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685.74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52,219.01	38,949,451.87	25,928,75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0,000.00	11,8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54,515.78	50,084,973.48	53,371,541.55
在建工程	43,556.00		214,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591,641.62	28,726,223.20	29,465,845.63
开发支出	11,46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9.54	17,000.61	10,20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76,932.94	93,698,197.29	97,931,995.18
资产总计	125,029,151.95	132,647,649.16	123,860,746.1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4,623.93	4,359,716.60	6,659,846.66
预收款项	684,986.88	2,448,728.10	390,355.94
应付职工薪酬	690,034.85	385,357.60	
应交税费	2,452,415.67	2,820,821.53	2,620,957.00
应付利息	25,666.67	25,666.67	10,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3,023.27	42,461,113.44	43,267,87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64.81
流动负债合计	18,830,751.27	62,501,403.94	57,983,80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	-
负债合计	19,230,751.27	62,501,403.94	57,983,800.74
股东权益：			
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52,948.00	21,092,948.00	21,092,94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645,452.68	-946,702.78	-5,216,002.62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0,146,245.22	65,876,94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029,151.95	132,647,649.16	123,860,746.12

(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减：营业成本	6,552,450.17	16,179,105.58	16,565,13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683.57	880,443.46	549,120.45
销售费用	3,315,933.38	13,055,592.40	5,411,589.37
管理费用	6,007,516.08	13,688,770.52	13,038,933.21
财务费用	354,648.14	462,745.66	408,513.16
资产减值损失	68,126.23	56,007.88	46,30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5,809.01	268,049.32	19,7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276,147.07	4,494,227.27	7,604,620.99
加：营业外收入	142,770.48	666,943.54	1,398,32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138.88	229,22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418,917.55	5,126,031.93	8,773,724.58
减：所得税费用	826,762.09	856,732.09	1,248,646.41
四、净利润	4,592,155.46	4,269,299.84	7,525,07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155.46	4,269,299.84	7,525,078.17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73,456.60	52,911,242.03	50,454,85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043.75	1,977,047.44	2,158,4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9,500.35	54,888,289.47	52,613,2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0,531.84	18,927,252.61	18,207,80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6,103.10	15,118,440.33	6,137,9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130.15	9,002,079.30	6,377,40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765.05	7,580,853.64	8,056,4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8,530.14	50,628,625.88	38,779,5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970.21	4,259,663.59	13,833,68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9.01	268,049.32	19,7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5,809.01	268,049.32	5,065,7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391.36	8,179,618.89	5,516,6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391.36	20,179,618.89	10,516,6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417.65	-19,911,569.57	-5,450,92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892.10	25,300,319.89	6,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1,892.10	35,300,319.89	11,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33.32	447,999.99	416,41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5,409.32	26,000,000.00	7,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7,742.64	31,447,999.99	27,596,4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149.46	3,852,319.90	-16,446,41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2,537.32	-11,799,586.08	-8,063,653.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019.35	15,896,605.43	23,960,25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9,556.67	4,097,019.35	15,896,605.43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946,702.78	70,146,2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946,702.78	70,146,24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19,060,000.00					4,592,155.46	35,652,15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2,155.46	4,592,15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9,360,000.00						21,3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9,360,000.00						21,3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700,000.00						9,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9,700,000.00						9,7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40,152,948.00					3,645,452.68	105,798,400.68

(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5,216,002.62	65,876,9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5,216,002.62	65,876,94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69,299.84	4,269,29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9,299.84	4,269,29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946,702.78	70,146,245.22

(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12,741,080.79	58,351,86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12,741,080.79	58,351,86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25,078.17	7,525,07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5,078.17	7,525,078.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092,948.00					-5,216,002.62	65,876,945.38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27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

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归集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4	4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同行业对比

账龄	华海药业		力生制药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0%	0%
1-2 年	20%	20%	10%	10%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宽松。

公司坏账政策比行业稍宽松，主要是由于公司赊销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同行业快，主要合作客户比较稳定，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

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软件购买使用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公司主要销售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等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的当天，取得货物出库凭证，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029,151.95	123,956,854.05	120,659,715.54
负债总计	19,230,751.27	48,321,259.00	48,885,998.02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5,635,595.05	71,773,71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3,101,719.98	69,040,12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51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12	1.46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5.38	47.12	46.81
流动比率(倍)	1.94	0.87	0.71
速动比率(倍)	1.63	0.78	0.6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净利润(元)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680.70	4,061,597.49	7,331,3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4,270,362.89	3,037,473.97	6,227,29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70,362.89	3,248,914.22	6,339,095.67
主要业务毛利率(%)	68.78	65.53	6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21	5.71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78	4.57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12	0.1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12	0.1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17.82	14.96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35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3,326.15	4,090,142.78	13,811,53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8	0.2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净利润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6,680.70	4,061,597.49	7,331,3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0,362.89	3,037,473.97	6,227,29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70,362.89	3,248,914.22	6,339,095.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78	65.53	60.55
净资产收益率（%）	2.21	5.71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78	4.57	9.70
基本每股收益	0.0327	0.0812	0.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854	0.0650	0.1268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1%、5.71%和11.21%。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降低了5.50个百分点，降幅为49.0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下降了3,357,116.91元，降幅为46.50%。净利润下滑原因分析详见“五、（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下降3.5个百分点，降幅为61.30%，主要是因为截止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增长 30,162,805.63 元，增幅为 39.88%。净资产增长原因系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360,000.00 元。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2,225,196.83 元，下降 57.6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为 1-5 月净利润，是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 44.62%。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8%、4.57% 和 9.70%。2015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复旦元和药业的投资收益 -2,955,474.76 元。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368,000.00 元，银行理财收益 340,665.76 元以及收到的罚款与其他 263,804.66 元。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1,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27 元、0.0812 元和 0.14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54 元、0.0650 元和 0.1268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相对较小。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华海药业是一家从事普利类、沙坦类、抗抑郁类和抗艾类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医药企业。查看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一季报得到如下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43.49	44.68	43.8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3.07	8.59	14.2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0.48

力生制药是一家从事高血压治疗药、抗真菌治疗药、溃疡性结肠炎治疗药、哮喘病治疗药以及解热镇痛药的生产与销售的医药企业。查看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一季报得到如下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56.92	55.14	64.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6	3.19	10.42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1	1.63

元和药业 2013 年度毛利率为 60.55%，高于华海药业低于力生制药；2014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65.53%和 68.78%，均高于两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安利博，有别于以上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多样化。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1%、5.71%及 2.21%，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力生制药低于华海药业。2014 年力生制药与华海药业净资产分别为 290,992.04 万元和 326,60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8.65 万元与 25,673.05 万元，远高于元和药业。力生制药较高的净资产未产生相应规模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元和药业。

2、偿债能力分析

指 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8	47.12	46.81
流动比率（倍）	1.94	0.87	0.71
速动比率（倍）	1.63	0.78	0.60

（1）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8%、47.12%和 46.81%，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3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获得融资款 21,360,000.00 元，偿还了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26,957,945.23。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0.87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0.78 和 0.60。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的减少。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渐增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华海药业：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2	27.58	32.4
流动比率（倍）	1.9	1.97	1.91
速动比率（倍）	1.25	1.31	1.33

力生制药：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8	10.40	9.25
流动比率（倍）	7.47	6.28	9.90
速动比率（倍）	6.50	5.44	8.82

元和药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1%、47.12% 及 15.38%，2013 年与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其他两家上市公司相比较，主要是由于向关联方企业借款购置固定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有所下降，与两家上市相比类似，主要是由于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偿还了一笔关联企业借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87 倍以及 1.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0.78 倍及 1.63 倍，低于两家上市公司。公司 2013、2014 年向关联方借款较大，2015 年偿还关联方借款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正常。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17.82	14.96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35	2.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39	0.36

（1）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8、17.82 和 14.96，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为 2015 年 1-5 月销售

收入相对整年度收入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3.35 和 2.72，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相应结转的成本较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华海药业：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3.88	4.3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82	1.61

力生制药：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10.90	13.30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68	1.83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其他两家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来源较为稳定，回款期短，坏账率低。公司在年初与经销商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实施生产，各报表截止日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26.15	4,090,142.78	13,811,5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417.65	-14,838,953.13	-10,450,92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149.46	-1,147,680.10	-11,446,41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4,893.26	-11,896,490.45	-8,085,803.49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3,554,893.26 元、-11,896,490.45 元和-8,085,803.4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3,326.15 元、4,090,142.78 元和 13,881,536.60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当期净利润多 6,592,542.16 元，主要是因为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4,576,921.84 元，存货减少 1,204,730.46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别不大。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3,976,645.45 元，主要是因为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2,075,064.10 元，投资收益 2,719,665.7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698,396.7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084,922.44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50,926.32 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5,516,652.35 以及母公司银行理财投资支出 5,000,000.00 元，子公司复旦元和银行理财投资支出 5,0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38,953.13 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8,179,618.89 以及银行理财投资支出 12,000,000.00 元。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37,417.65 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款 12,000,000.00 元，并购买银行理财投资支出 6,000,000.00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6,413.77 元，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支出现金 20,000,000.00 元，并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000,000.00 元，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6,150,000.00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7,680.10 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偿还关联企业借款 26,000,000.00 元，并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现金 10,000,000.00 元，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20,300,319.89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4,149.46 元，主要是收到原股东王晓红及

新股东刘杰等 21 位自然人以每股 1.78 元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 21,360,000.00 元以及关联企业借款 12,231,892.10 元，偿还关联企业借款 30,735,409.32 元。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91,254.38	46,938,914.15	41,995,430.61
其他业务收入	670,441.25	1,609,929.30	1,609,059.04
销项税	3,568,513.24	7,980,191.46	7,182,828.47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886,481.19	-5,257,744.00	273,638.5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961,567.81	399,717.24	-52,511.0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763,741.22	2,058,372.16	270,674.1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68,126.23	56,007.88	46,305.34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3,049,798.20	751,406.60	765,692.70
应收账款核销		10,723.80	12,26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73,456.60	52,911,242.03	50,454,854.44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552,450.17	16,179,105.58	16,565,1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194,646.02	2,168,840.57	2,607,777.7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402,467.87	-911,617.46	-1,204,730.4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106,658.54	2,104,272.00	1,508,774.5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701,021.82	1,651,624.60	1,633,765.40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7,341,883.70	13,680,432.09	14,825,640.51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05,092.67	2,300,130.06	-47,658.6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76,275.53	1,108,564.52	-10,735,545.19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489,831.00	-1,838,125.94	-14,165,371.9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72,563.00	-2,892,194.00	-4,384,871.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417,268.00	775,758.45	-10,735,545.19
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减项		278,309.61	955,04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0,531.84	18,927,252.61	18,207,808.66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2,099,272.45	1,128,270.07	732,796.80
罚款收入	138,521.48	296,460.54	139,248.85
利息收入	4,000.82	16,333.83	27,291.06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0	368,000.00	1,100,000.00
其他	4,249.00	2,483.00	159,080.49
合计	2,646,043.75	1,811,547.44	2,158,417.2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相关文件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项目补贴		200,000.00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4150103000017）
人才储备资金		168,000.00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财指发【2013】227号
嘎扎洛舒凝胶剂二期临床研究项目补贴资金			500,000.00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3150103000074）
创新 DDS 平台的建立项目补贴资金			6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工【2013】1385号
醋酸泼尼松迟释片的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400,000.00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4150103000122）
合计	400,000.00	368,000.00	1,100,000.00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1,951,576.31	7,223,051.35	7,676,804.47
退还保证金	159,832.80	281,823.10	327,540.00
罚款支出		5,000.00	35,000.00
合计	2,111,409.11	7,509,874.45	8,039,344.47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企业借款	12,231,892.10	20,300,319.89	6,150,000.00
合计	12,231,892.10	20,300,319.89	6,150,000.00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关联企业借款	30,735,409.32	26,000,000.00	2,180,000.00
合计	30,735,409.32	26,000,000.00	2,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向关联企业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详细情况见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销售安利博、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等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的当天，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营业成本	6,552,450.17	16,179,105.58	16,565,133.16
营业利润	2,320,672.31	4,086,804.96	7,304,141.81
利润总额	2,463,442.79	4,718,609.62	8,469,830.01
净利润	1,636,680.70	3,861,877.53	7,218,994.44
毛利率(%)	68.78	65.53	60.55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相关的制造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成本	4,701,079.76	12,075,137.70	13,224,548.68
直接人工成本	1,022,485.46	2,160,857.30	1,341,172.91
制造费用	828,884.95	1,943,110.58	1,999,411.57
合计	6,552,450.17	16,179,105.58	16,565,133.16
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	71.75%	74.63%	79.83%
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	15.60%	13.36%	8.10%
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	12.65%	12.01%	12.0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人工工资的增长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不大。

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直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原材料采购额	6,103,547.63	11,823,857.43	13,768,126.61

存货增加额	1,402,467.87	-911,617.46	-1,204,730.46
开发支出		660,337.19	1,748,308.39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	4,701,079.76	12,075,137.70	13,224,548.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5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91,254.38	96.90	46,938,914.15	96.68	41,995,430.61	96.31
其他业务收入	670,441.25	3.10	1,609,929.30	3.32	1,609,059.04	3.69
合计	21,661,695.63	100	48,548,843.45	100	43,604,489.65	100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91,254.38元、46,938,914.15元和41,995,430.6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96.90%、96.68%和96.31%，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4,944,353.80元，增幅为11.34%，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比例为44.62%，整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636,680.70元、3,861,877.53元和7,218,994.44元。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减少3,357,116.91元，降幅为46.50%，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7,642,259.03元（销售费用变化情况详见“五、（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毛利润较上年增加5,330,381.38元，销售费用增长高于毛利增长，两者共同作用造成净利润下降。2015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为1,636,680.70元，为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42.38%，占比正常。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8.78%、65.53%和60.55%，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医药行业	20,991,254.38	46,938,914.15	41,995,430.61
合计	20,991,254.38	46,938,914.15	41,995,430.61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20,991,254.38元、46,938,914.15元和41,995,430.61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利博	20,302,727.03	45,176,813.75	40,090,901.66
参竹精片	217,220.25	954,550.23	521,494.63
沙棘血脂康	470,862.65	777,116.61	661,802.31
其他	444.45	30,433.56	721,232.01
合计	20,991,254.38	46,938,914.15	41,995,430.61

2013年其他主要为去痛片495,872.49元，活性炭162,393.17，2014年、2015年1-5月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安利博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72%、96.25%和95.46%，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411,488.12	21.02	7,913,258.42	16.86	12,493,989.57	29.75
华东地区	2,534,372.41	12.07	7,357,375.90	15.67	9,446,005.66	22.49
华南地区	8,438,102.56	40.2	19,802,875.56	42.19	10,572,264.96	25.17
华中地区	1,712,282.05	8.16	4,486,132.48	9.56	3,554,910.26	8.46
东北地区	1,284,054.53	6.12	3,593,417.09	7.66	2,573,623.42	6.13
西南地区	2,177,963.25	10.38	2,789,957.26	5.94	2,170,517.09	5.17
西北地区	432,991.45	2.05	995,897.44	2.12	1,184,119.66	2.83
合计	20,991,254.38	100	46,938,914.15	100	41,995,430.61	100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合计比重分别为73.29%、74.72%和77.41%，公司一半以上的业务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

（二）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医药行业	14,438,804.21	30,760,678.31	25,430,297.45
合计	14,438,804.21	30,760,678.31	25,430,297.45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毛利润分别为14,438,804.21元、30,760,678.31元和25,430,297.45元。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利博	14,316,531.96	30,222,718.67	25,126,910.17
参竹精片	44,839.96	233,916.98	183,344.06
沙棘血脂康	77,342.56	303,767.87	57,956.70
其他	89.73	274.79	62,086.52
合计	14,438,804.21	30,760,678.31	25,430,297.45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安利博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9.15%、98.25%和98.81%，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在95%以上，并且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地区	3,054,448.88	5,398,072.24	7,725,082.58
华东地区	1,453,481.99	4,884,997.46	5,504,862.45
华南地区	6,016,788.22	12,540,232.66	6,176,544.37
华中地区	1,190,383.04	2,976,986.81	2,328,777.42
东北地区	889,087.95	2,494,043.75	1,624,149.29
西南地区	1,540,689.28	1,837,543.19	1,289,134.32
西北地区	293,924.84	628,802.20	781,747.02
合计	14,438,804.21	30,760,678.31	25,430,297.45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合计比重分别为72.89%、74.20%和76.31%，公司一半以上的业务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

2、毛利率结构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医药行业	68.78%	65.53%	60.55%
合计	68.78%	65.53%	60.55%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8.78%、65.53%和60.55%，2015年1-5月比2014年的销售毛利率增加3.25%，2014年比2013年的销售毛利率增加4.98%，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厄贝沙坦由2013年1,040元/公斤下降至2015年750元/公斤，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造成毛利率逐年增长。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利博	70.52	66.9	62.67
参竹精片	20.64	24.51	35.16
沙棘血脂康	16.43	39.09	8.76
其他	20.19	0.9	8.61
合计	68.78	65.53	60.55

公司主要产品安利博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3.62个百分点，2014年较2013年上涨4.23个百分点。参竹精片及沙棘血脂康暂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毛利波动较大，但对公司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影响不大。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安利博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2015年1-5月与2014年对比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安利博	-1.28	4.90
-----	-------	------

主要产品安利博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4.9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受产品主要原材料厄贝沙坦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15 年厄贝沙坦平均采购价较 2014 年下降 110 元/公斤，降幅达 14.67%。

2014 年与 2013 年对比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
安利博	-0.01	4.24

主要产品安利博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4.24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0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受产品主要原材料厄贝沙坦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14 年厄贝沙坦平均采购价较 2013 年下降 180 元/公斤，降幅达 17.31%。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北地区	69.24%	68.22%	61.83%
华东地区	57.35%	66.40%	58.28%
华南地区	71.30%	63.33%	58.42%
华中地区	69.52%	66.36%	65.51%
东北地区	69.24%	69.41%	63.11%
西南地区	70.74%	65.86%	59.39%
西北地区	67.88%	63.14%	66.02%
合计	68.78%	65.53%	60.55%

公司各地区的毛利率相差不大。

(三)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315,933.38	13,060,328.40	141.05	5,418,069.37
管理费用	6,007,516.08	13,772,310.68	5.12	13,102,017.03
财务费用	354,648.14	464,508.25	14.67	405,082.37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11.34	43,604,489.6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5.31%	26.90%	-	12.4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7.73%	28.37%	-	30.0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64%	0.96%	-	0.9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4.68%	56.23%	-	43.40%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8%、56.23%和 43.40%。2014 年三项费用占比比 2013 年增加 12.82 个百分点，增幅为 29.55%，主要是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恢复至 2013 年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43,269.65	116,465.11	218,157.22
差旅费	217,209.10	748,459.10	1,113,130.65
工资	1,985,835.17	10,109,047.24	2,844,258.60
业务招待费	16,101.00	88,340.30	42,440.60
广告及促销费	722,359.27	1,411,832.83	606,831.27
运费	288,669.59	550,183.72	560,597.03
会议费	26,540.00	33,486.10	30,624.00
商业保险	15,949.60	2,514.00	2,030.00

合计	3,315,933.38	13,060,328.40	5,418,069.37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费用、广告及促销费、差旅费构成，其中工资费用所占比例较大。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1%、26.90%和12.43%。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7,642,259.03元，增幅为141.05%，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根据医药市场变化，增加大量销售人员配合各地经销商开拓市场并加大广告及促销力度。2014年销售模式的变化引起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人员工资的增长，2014年销售费中工资增长了726万元，平均到170人，人均工资4.27万元，费用波动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人员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2014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94万元，按2014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65.53%计算，预期给公司带来324万元的毛利，减掉由此带来销售人员工资增长约726万元，此因素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约为-402万元。2014年度增加销售人员的行为虽然对当期损益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同时也给我们后续开辟新的市场积累了一些潜在的客户资源，为后续的市场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4年差旅费较2013年下降32.76%，主要是由于雇佣销售人员在当地开展工作，导致差旅费下降。由于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带来的效益并未体现，2015年公司出于整体运营效率考虑，为了提高公司的投入产出比，削减了该部分销售人员，改为区域经理直接通过药品经销商或对医院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回归正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用	117,352.27	241,401.31	466,727.80
差旅费	25,857.00	99,821.50	104,447.83
福利费	307,816.90	676,897.33	450,888.12
工资	1,733,327.87	2,965,671.98	1,988,021.70

无形资产摊销	311,471.55	739,622.43	737,955.75
工会经费	37,310.00	11,038.30	10,010.00
水电气费	325,013.34	517,475.47	649,539.28
中介服务费	431,264.15	143,310.00	158,800.00
车辆费用	60,157.27	118,291.20	132,544.67
税金	606,890.11	1,528,886.48	1,628,985.97
研究开发费	579,443.08	2,836,840.71	3,849,879.17
业务招待费	176,561.50	292,761.03	251,220.10
折旧	1,030,396.91	2,526,548.70	2,370,964.40
维修费		411,016.65	
其他	264,654.13	662,727.59	302,032.24
合计	6,007,516.08	13,772,310.68	13,102,017.0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工资费用、折旧摊销、税金等项目构成，其中研发费用、工资费用和折旧摊销占比较大。其中 2014 年办公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48.28%，主要是由于培训会议费用减少 171,483.80 元，下降比例 85.77%。2014 年工资较 2013 年上涨 49.18%，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9 月后新增中高管 5 人，另部分管理人员调薪，造成工资上涨。2014 年修理费为厂房维修费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3%、28.37%和 30.0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其中研发费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579,443.08	2,836,840.71	3,849,879.17
其中：			
人员人工	288,992.35	589,769.59	546,965.34

直接投入		862,477.68	2,392,227.7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31,731.15	71,510.70	63,416.29
物料消耗	57,725.19	35,675.76	142,491.37
临床费用	115,921.46	856,279.31	598,681.95
化学试剂		23,898.84	46,685.28
其他费用	85,072.93	397,228.83	59,411.22
小计	579,443.08	2,836,840.71	3,849,879.17
(二)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合计	579,443.08	2,836,840.71	3,849,879.17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52,333.32	463,166.66	426,913.77
减：利息收入	4,000.82	16,333.83	27,291.0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6,315.64	17,675.42	5,459.66
合 计	354,648.14	464,508.25	405,082.3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96%和 0.9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5,474.76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投资收益	235,809.01	340,665.76	19,726.03
合计	-2,719,665.75	340,665.76	19,726.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5,474.76	-15,398.55	21,28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00.00	1,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809.01	340,665.76	19,72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70.48	263,804.66	26,290.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6,895.27	957,071.87	1,167,303.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786.92	132,668.31	175,607.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633,682.19	824,403.56	991,695.44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20.29	-551.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3,682.19	812,683.27	992,24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70,362.89	3,248,914.22	6,339,095.67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25	控股子公司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自2013年起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83.19	46,040.36	602,838.87
银行存款	17,652,873.48	4,058,623.05	15,398,314.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659,556.67	4,104,663.41	16,001,153.86
----	---------------	--------------	---------------

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3,317.01	5,749,798.20	492,054.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3,317.01	5,749,798.20	492,054.2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5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300,000.00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300,000.00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300,000.00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270,920.00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4	260,000.00
合计			1,430,920.00

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合计为4,726,92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06.24	300,000.00
浙江祥合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04	2015.06.04	200,00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2014.07.23	2015.01.21	128,992.00
乌海市添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14.09.02	2015.03.02	100,000.00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03	2015.06.02	71,970.00
合 计			800,962.0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40,962.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 (1)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 (2) 期末公司无对外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到期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9,518.10	60.67	
1—2 年	1,033,793.40	22.17	41,351.74
2—3 年	421,381.00	9.03	42,138.10
3—4 年	285,023.90	6.11	57,004.78
4—5 年	94,302.50	2.02	37,721.00
合计	4,664,018.90	100.00	178,215.6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为 4-5 年应收账款合计 94,302.50，其中东胜王永雄 78,811.00 元，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医院 5,491.50 元，神龙药业 10,000.00 元。该三笔账款为前期开发市场的铺货款，公司积极协调，预期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收回。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82,647.70	52.92	
1-2年	731,089.00	27.98	29,243.56
2-3年	404,778.14	15.49	40,477.81
3-4年	94,302.50	3.61	18,860.50
合计	2,612,817.34	100	88,581.8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21,282.00	57.54	
1-2年	995,759.10	33.29	39,830.36
2-3年	274,157.74	9.17	27,415.77
合计	2,991,198.84	100	67,246.13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485,803.28	2,524,235.47	2,923,952.71
营业收入	21,661,695.63	48,548,843.45	43,604,489.6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71	5.2	6.71
总资产	125,029,151.95	123,956,854.05	120,659,715.5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3.59	2.04	2.42

公司市场管理部对金额较大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短期赊销，短期赊销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市场管理部对所有客户建立信用档案，并对客户资料实

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用档案由市场部部长核准后生效，副本应转交会计人员。信用限额指公司可赊销某客户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任何客户的未到期票款不得超过信用限额，超过信用限额赊销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999,800.00	1年以内	42.8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客户	56,903.60	1年以内	1.22%
		440,638.00	1-2年	9.44%
内蒙古包钢医院	客户	79,077.60	1-2年	1.70%
		158,155.20	2-3年	3.39%
		156,965.60	3-4年	3.36%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250,800.00	1年以内	5.38%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225,6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3,367,940.00		72.2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客户	441,468.00	1年以内	16.9
内蒙古包钢医院	客户	79,077.60	1年以内	3.03
		158,155.20	1-2年	6.05
		156,965.60	2-3年	6.01
呼市第一医院	客户	131,796.00	1年以内	5.04
		131,796.00	1-2年	5.04
		71,546.64	2-3年	2.74

包头市第八医院	客户	90,430.40	1年以内	3.46
		97,331.20	1-2年	3.73
		44,023.60	2-3年	1.68
王永雄	客户	108,240.00	2-3年	4.14
		78,811.00	3-4年	3.02
合计		1,589,641.24		60.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客户	250,204.80	1年以内	8.36
		268,203.60	1-2年	8.97
内蒙古包钢医院	客户	158,155.20	1年以内	5.29
		176,965.60	1-2年	5.92
呼市第一医院	客户	131,796.00	1年以内	4.41
		87,864.00	1-2年	2.94
		83,682.64	2-3年	2.8
王永雄	客户	108,240.00	1-2年	3.62
		78,811.00	2-3年	2.63
包头市第八医院	客户	97,331.20	1年以内	3.25
		122,498.40	1-2年	4.1
合计		1,563,752.44		52.29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5月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4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呼市蒙正康大药房	货款	1,900.00	药物过期	否
健康大药房	货款	893.00	药物过期	否
呼市康和大药房	货款	2,540.00	药物过期	否
呼市金华大药房	货款	1,800.00	药物过期	否
天天好平价大药房	货款	1,800.00	药物过期	否
铁路大药房一分店	货款	2,000.00	药物过期	否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5.00	尾差	否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5	尾差	否
股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0.30	尾差	否
山东天悦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59.00	尾差	否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4.00	尾差	否
新上街康宁诊所	货款	1,125.00	药物过期	否
中柏路春惠诊所	货款	855.00	药物过期	否
肖字河街吉祥便民诊所	货款	1,260.00	药物过期	否
玻璃一街富民中西医诊所	货款	1,260.00	药物过期	否
永胜街邦和中西医诊所	货款	900.00	药物过期	否
文星正街双流星诊所	货款	1,080.00	药物过期	否
学府西街万都诊所	货款	765.00	药物过期	否
双丰西街洪福诊所	货款	1,125.00	药物过期	否
双桥路华安诊所	货款	1,170.00	药物过期	否
宏济路众康诊所	货款	810.00	药物过期	否
东篱路联合诊所	货款	1,035.00	药物过期	否
合欢树街普济益民诊所	货款	1,260.00	药物过期	否
耿家巷玉化桥西诊所	货款	1,080.00	药物过期	否
中兴上街华阳迪康诊所	货款	1,395.00	药物过期	否

合计		26,122.35		
----	--	-----------	--	--

201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凯蒙大药房	货款	1,007.4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吉安大药房	货款	2,014.8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德鼎大药房	货款	2,014.8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蓝天大药房	货款	1,007.4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月济堂大药房	货款	2,014.8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明光药店	货款	2,014.8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福安堂药房	货款	1,007.4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天福元药房	货款	1,007.4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万民康药房	货款	1,007.4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琪瑞大药房	货款	2,014.8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货款	9,391.20	药物过期	否
乌兰察布市卫校医院	货款	2,875.95	药物过期	否
湖北敬宇堂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680.0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	货款	1,320.00	货物发运丢失	否
合计		30,378.15		

(1)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4,320.00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60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7,08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277.74	37.76	1,490,416.07	99.83	366,084.55	94.82
1-2年	844,352.00	62.24	2,473.00	0.17	20,000.00	5.18
合计	1,356,629.74	100	1,492,889.07	100	386,084.55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5月31 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住友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19.00	3.43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 工
		531,000.00	39.14	1-2年	
西安卓远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92.00	18.13	1-2年	工程尚未完 工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	关联方	150,000.00	11.06	1年以内	药品批文尚

业有限公司					未完成
四川禹伽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3.65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6.64	2.68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合计		1,059,317.64	78.0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住友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0	35.57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西安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92.00	16.48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内蒙古旭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9.11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6.50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
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494.00	5.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90,486.00	73.0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花景地板采暖工程服务部	非关联方	110,000.00	28.49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20,000.00	5.18	1-2年	
河南开源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741.00	25.57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0.72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
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18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	4.85	1年以内	购买设备未到
合计		347,461.00	89.99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315.23	60.10	
1—2年	81,200.00	39.90	3,248.00
合计	203,515.23	100	3,248.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34,878.13	64.35	-
1—2年	599,689.20	4.74	23,987.57
2—3年	7,679.50	0.06	767.95

3-4年	3,900,000.00	30.85	780,000.00
合计	12,642,246.83	100	804,755.5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805.80	19.28	
1-2年	15,179.50	0.31	607.18
2-3年	3,902,000.00	80.41	390,200.00
合计	4,852,985.30	100	390,807.18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24.57	代理费
吴楠	股东	35,460.00	1年以内	17.42	备用金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14.74	代理费
乔广治	非关联方	24,411.60	1年以内	11.99	备用金
曾丽莉	股东	12,000.00	1年以内	5.90	备用金
合计		151,871.60		74.6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钟前进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55.37	技术转让备用金借款

内蒙古恒茂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3-4年	30.85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0,244.60	1年以内	1.98	往来款
		250,244.60	1-2年	1.98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244.60	1年以内	1.98	往来款
		250,244.60	1-2年	1.98	
吕勇	非关联方	300,725.00	1年以内	2.38	保证金
合计		12,201,703.40		96.5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恒茂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2-3年	80.36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0,244.60	1年以内	5.16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244.60	1年以内	5.16	往来款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99,200.00	1年以内	2.05	往来款
		15,179.50	1-2年	0.31	
吴楠	股东	54,161.32	1年以内	1.11	备用金
合计		4,569,030.02		94.15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非关联方内蒙古恒茂公司。2014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非关联方钟前进。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 7,789,261.53 元，增加比例为 61.6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钟前进用于嘎扎洛舒凝胶剂专有技术转让事项的备用金借款。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减少 12,049,831.80 元，减少比例为 98.76%，主要变动原因是：1) 内蒙古恒茂公司 2013 年购买复旦元和土地、房屋建筑物 1,750 万元，已付 1,360 万元，剩余 390 万元至今未付。公司 2015 年转让了内蒙古复旦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内蒙古恒茂公司欠款不再体现；2) 关于嘎扎洛舒凝胶剂专有技术转让事项已基本完成，相应减少备用金借款，转入开发支出反映。

公司的大额备用金全部为公司产品的发运人员借支的备用金，由于公司地处呼和浩特市西郊，离市区较远，而公司的产品需要进行铁路或公路发运，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主要位于市区，而且其需要每次以现金缴费，定期集中开票处理，且公司产品为价值较高、体积较大、重量较轻的药品，发运又是少量多次，报告期公司的运费分别为 288,669.59 元、550,183.72 元、560,597.03 元，平均每月运费约为 4.5 万元，为了保证货物能及时发运给客户以及公司管理效率的需要，公司每月下旬会根据订单情况预估下一月的运费支出和发运人员的备用金余额情况，依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经财务部、销售中心、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审批后给公司发运人员借支一定金额的备用金以便随时支付发生的运费；相关运费一旦发生，发运人员及时将相关票据送达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票据入账，同时冲减备用金；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运人员备用金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万元，遇到特殊情形（如预计次月发运数量较大），由财务部、销售中心、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另行共同商讨，确定备用金额度，其他人员借款金额不超过其一个月的工资，特殊情形（如遇重大接待、重大公司等）需要大额备用金借支时，由财务部、销售中心、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另行共同商讨，确定备用金额度；公司备用金具体管理工作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在每月 15 日前对于上月备用金余额进行清理核对，向财务总监、销售中心、行政人事部、总经理汇报，于每月 25 日前核算发运人员次月需要的备用金金额，向财务总监、销售中心、行政人事部、总经理汇报，对于其他人员借款超过 30 日员工发放催账通知，督促经办人员及时还款，如超过 60 日未还款的，由财务部通知行政人事部从借支人员工资中扣除，如借支人员工资不足扣除时，由借款人的部门领导、主管领导承担连带扣款责任，直至全部归还备用金。

综上所述，公司备用金的存在，保证了公司能及时发货给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也解决了公司多次少量运费支出的实际问题，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备用金的及时归还和费用入账。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148,909.50	1.18	114,379.50	2.36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489.20	10,009.78	250,244.60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489.20	10,009.78	250,244.60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909.50	4,575.18	114,379.50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636.22	
吴楠	35,460.00		67,725.53		54,161.32	
曾丽莉	12,000.00					
常绍琴	10,000.00					
合计	57,460.00	-	1,217,613.43	24,594.74	687,666.24	-

(六) 存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0,429.06		2,590,429.06

周转材料	11,777.81		11,777.81
库存商品	2,811,798.54		2,811,798.54
在产品	358,953.93		358,953.93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5,772,959.34		5,772,959.3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111.47		1,670,111.47
周转材料	62,294.22		62,294.22
库存商品	1,219,378.71		1,219,378.71
在产品	673,704.93		673,704.93
委托加工材料	745,002.14		745,002.14
合计	4,370,491.47		4,370,491.4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1,221.42		3,021,221.42
周转材料	81,504.21		81,504.21
库存商品	1,420,245.97		1,420,245.97
在产品	759,137.33		759,137.33
合计	5,282,108.93		5,282,108.93

1、公司存货与公司的订单数量、金额相匹配，公司根据获得的订单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2、公司在年初与经销商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实施生产，各报表截止日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周转材料。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基本都有相应的订单支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所以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加 1,402,467.87 元，增加比例为 32.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市场扩大，销量增加，因此提高生产量，为次月销售备货。

5、公司 2014 年对外委托加工沙棘血脂康，存货主要为该项产品的原材料。2014 年库存 1,615.01 公斤沙棘血脂康提取物，价值 745,002.14 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6,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预缴房产税	52,029.24		
预缴土地使用税	61,656.50		
合计	6,113,685.74	12,000,000.00	5,0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593,805.73	133,134.85	1,569,840.00	70,157,100.58
1、房屋建筑物	61,487,856.78	92,614.00		61,580,470.78
2、机器设备	7,169,223.52	34,418.29	20,260.00	7,183,381.81
3、运输设备	332,060.00			332,060.00

4、电子设备	497,171.40			60,235.00	436,936.40
5、工器具及家具	2,107,494.03		6,102.56	1,489,345.00	624,251.59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59,748.42		1,763,592.55	1,520,756.17	21,702,584.80
1、房屋建筑物	15,129,644.38		1,368,974.38		16,498,618.76
2、机器设备	4,129,040.96		277,141.28	19,646.07	4,386,536.17
3、运输设备	180,027.94		34,015.10		214,043.04
4、电子设备	290,671.34		45,954.75	57,038.52	279,587.57
5、工器具及家具	1,730,363.80		37,507.04	1,444,071.58	323,799.2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0,134,057.31		—	—	48,454,515.78
1、房屋建筑物	46,358,212.40		—	—	45,081,852.02
2、机器设备	3,040,182.56		—	—	2,796,845.64
3、运输设备	152,032.06		—	—	118,016.96
4、电子设备	206,500.06		—	—	157,348.83
5、工器具及家具	377,130.23		—	—	300,452.3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					
5、工器具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34,057.31		—	—	48,454,515.78
1、房屋建筑物	46,358,212.40		—	—	45,081,852.02
2、机器设备	3,040,182.56		—	—	2,796,845.64
3、运输设备	152,032.06		—	—	118,016.96

4、电子设备	206,500.06	—	—	157,348.83
5、工器具及家具	377,130.23	—	—	300,452.33

1、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763,592.55 元。

2、期末有账面净值 8,421,786.28 元的房产用于抵押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0,610,269.50	983,536.23			71,593,805.73
1、房屋建筑物	60,888,483.78	599,373.00			61,487,856.78
2、机器设备	6,984,699.58	184,523.94			7,169,223.52
3、运输设备	332,060.00				332,060.00
4、电子设备	402,361.17	94,810.23			497,171.40
5、工器具及家具	2,002,664.97	104,829.06			2,107,494.03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88,543.96		4,271,204.46		21,459,748.42
1、房屋建筑物	11,775,528.99		3,354,115.39		15,129,644.38
2、机器设备	3,457,036.38		672,004.58		4,129,040.96
3、运输设备	98,393.80		81,634.14		180,027.94
4、电子设备	207,720.24		82,951.10		290,671.34
5、工器具及家具	1,649,864.55		80,499.25		1,730,363.8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3,421,725.54	—		—	50,134,057.31
1、房屋建筑物	49,112,954.79	—		—	46,358,212.40
2、机器设备	3,527,663.20	—		—	3,040,182.56
3、运输设备	233,666.20	—		—	152,032.06
4、电子设备	194,640.93	—		—	206,500.06
5、工器具及家具	352,800.42	—		—	377,130.2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				
5、工器具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21,725.54	—	—	50,134,057.31
1、房屋建筑物	49,112,954.79	—	—	46,358,212.40
2、机器设备	3,527,663.20	—	—	3,040,182.56
3、运输设备	233,666.20	—	—	152,032.06
4、电子设备	194,640.93	—	—	206,500.06
5、工器具及家具	352,800.42	—	—	377,130.23

1、本期累计折旧增加额中，本期计提折旧额 4,271,204.46 元。

2、期末有账面净值 8,788,195.33 元的房产用于抵押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6,905,054.96	33,819,569.54	114,355.00	70,610,269.50
1、房屋建筑物	27,997,142.76	32,891,341.02		60,888,483.78
2、机器设备	6,448,160.32	536,539.26		6,984,699.58
3、运输设备	335,915.00	110,500.00	114,355.00	332,060.00
4、电子设备	289,922.34	112,438.83	-	402,361.17
5、工器具及家具	1,833,914.54	168,750.43	-	2,002,664.9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58,215.12		3,838,966.09	108,637.25
1、房屋建筑物	8,864,181.96		2,911,347.03	11,775,528.99

2、机器设备	2,744,984.80		712,051.58		3,457,036.38
3、运输设备	131,805.77		75,225.28	108,637.25	98,393.80
4、电子设备	146,157.61		61,562.63		207,720.24
5、工器具及家具	1,571,084.98		78,779.57		1,649,864.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3,446,839.84		—	—	53,421,725.54
1、房屋建筑物	19,132,960.80		—	—	49,112,954.79
2、机器设备	3,703,175.52		—	—	3,527,663.20
3、运输设备	204,109.23		—	—	233,666.20
4、电子设备	143,764.73		—	—	194,640.93
5、工器具及家具	262,829.56		—	—	352,800.4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					
5、工器具及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46,839.84		—	—	53,421,725.54
1、房屋建筑物	19,132,960.80		—	—	49,112,954.79
2、机器设备	3,703,175.52		—	—	3,527,663.20
3、运输设备	204,109.23		—	—	233,666.20
4、电子设备	143,764.73		—	—	194,640.93
5、工器具及家具	262,829.56		—	—	352,800.42

本期累计折旧增加额中，本期计提折旧额 3,838,966.09 元。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中蒙药前处理及 GMP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43,556.00		43,556.00
合计	43,556.00		43,556.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GMP 改造项目	214,400.00		214,400.00
合计	214,400.00		214,400.00

2、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1) 2015 年在建工程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余额
中蒙药前处理及 GMP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43,556.00			43,556.00
合计		43,556.00			43,556.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中蒙药前处理及 GMP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9,704,000	6.40				
合计	9,704,000					

(2) 2014 年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制剂车间 GMP 改造工程	214,400.00	115,600.00	330,000.00		
合计	214,400.00	115,600.00	330,000.00		

本期制剂车间 GMP 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合计 330,000.00 元。

(3) 2013 年 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综合楼	11,103,835.69	16,666,775.40	27,770,611.09		
质检彩钢房	25,000.00	31,623.93	56,623.93		
制剂车间 GMP 改造工程		214,400.00			214,400.00
合计	11,128,835.69	16,912,799.33	27,827,235.02		214,400.00

在建工程说明：中蒙药前处理及 GMP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已取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立项备案批复，投资总额 970.40 万元。工程 2015 年 6 月开始施工，目前主体已建成，预计年底投入使用。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248,823.00	176,889.97	4.00	34,425,708.97
1、软件	50,000.00	176,889.97		226,889.97
2、土地使用权	34,198,819.00			34,198,819.00
3、其他	4.00		4.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522,595.80	311,471.55		5,834,067.35

1、软件	6,661.14	5,035.52		11,696.66
2、土地使用权	5,515,934.66	306,436.03		5,822,370.69
3、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26,227.20	—	—	28,591,641.62
1、软件	43,338.86	—	—	215,193.31
2、土地使用权	28,682,884.34	—	—	28,376,448.31
3、其他	4.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26,227.20	—	—	28,591,641.62
1、软件	43,338.86	—	—	215,193.31
2、土地使用权	28,682,884.34	—	—	28,376,448.31
3、其他	4.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248,823.00			34,248,823.00
1、软件	50,000.00			50,000.00
2、土地使用权	34,198,819.00			34,198,819.00
3、其他	4.00			4.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782,973.37	739,622.43		5,522,595.80
1、软件	2,497.23	4,163.91		6,661.14
2、土地使用权	4,780,476.14	735,458.52		5,515,934.66
3、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65,849.63	—	—	28,726,227.20
1、软件	47,502.77	—	—	43,338.86
2、土地使用权	29,418,342.86	—	—	28,682,884.34
3、其他	4.00			4.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65,849.63	—	—	28,726,227.20
1、软件	47,502.77	—	—	43,338.86
2、土地使用权	29,418,342.86	—	—	28,682,884.34
3、其他	4.00			4.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198,823.00	50,000.00		34,248,823.00
1、软件		50,000.00		50,000.00
2、土地使用权	34,198,819.00			34,198,819.00
3、其他	4.00			4.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045,017.62	737,955.75		4,782,973.37
1、软件		2,497.23		2,497.23
2、土地使用权	4,045,017.62	735,458.52		4,780,476.14
3、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53,805.38	—	—	29,465,849.63
1、软件		—	—	47,502.77

2、土地使用权	30,153,801.38	—	—	29,418,342.86
3、其他	4.00			4.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53,805.38	—	—	29,465,849.63
1、软件		—	—	47,502.77
2、土地使用权	30,153,801.38			29,418,342.86
3、其他	4.00	—	—	4.00

(十一)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依普利酮专有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缬沙坦氢氯地平胶囊		579,443.08		579,443.08		
嘎扎洛舒凝胶剂专有技术			8,460,000.00			8,46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79,443.08	8,460,000.00	579,443.08		11,46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依普利酮 专有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嘎扎洛舒 凝胶剂		2,303,629.73		2,303,629.73		
参竹精片 二次开发 项目		533,210.98		533,210.98		
合计	3,000,000.00	2,836,840.71		2,836,840.71		3,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依普利酮 专有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嘎扎洛舒 凝胶剂专 有技术		3,721,715.05		3,721,715.05		
缙沙坦氨 氯地平胶 囊		128,164.12		128,164.12		
合计	3,000,000.00	3,849,879.17		3,849,879.17		3,000,000.00

1、2011年11月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依普利酮专有技术的转让协议，合同总价为6,45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转让费3,000,000.00元。该技术现正申请生产批件。

2、2014年签订了关于嘎扎洛舒凝胶剂专有技术的转让协议，合同总价为8,460,000.00元，转让费已全额支付。该技术目前已取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II期临床试验。临床III期完成后，将研究材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进入市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要求对无形资产相关支出进行核算，现将公司研究开发具体过程及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划分及支出归集情况说明如下：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药物研发项目一般流程：

立项前的调研工作→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总结→立项→制试验方案→方案讨论通过→制定详细计划→按计划进行相关试验→试验完成、试验总结→资料收集整理→资料审核→资料报送→药监局现场检查→技术评审→获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研究→获得生产批件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要求对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自主研发的项目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先在“开发支出”予以核算，项目研发成功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具体的划分方法：

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临床研究前，开发阶段是指获得临床批件后，不同研发项目具体资本化时点详见“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支持的文件资料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临床批件、生产批件、购买合同、阶段性总结报告。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以下几类：

A. 对于外购的技术项目，因为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以外购成本及相关支出直接予以资本化，其后续的支出亦进行资本化；

B. 对于自主研发项目，要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核算，对于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对于研发支出全部进行费用化；对于需Ⅲ期及Ⅲ期以上临床的项目以Ⅱ期临床完成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对于需Ⅲ期以下的临床试验项目以获得临床批件为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

C. 对于自主研发与外购技术相结合的项目，在自主研发阶段按自主研发项目（B）的原则处理，至外购技术项目合同履行日起，视同外购项目（A）处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药品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先在“开发支出”核算，等获取生产批件后，确认无形资产。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四个，现将各个项目的开始和预计完成时间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起始时间）	报告期资本化情况说明
1	嘎扎络舒凝胶剂	2006年完成I期临床试验，2013年开始做II期临床试验，2015年4月份II期a进入总结阶段，该药品预计2016年完成II期临床试验，2017年开展并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批件。	2013年费用化支出3,721,715.05元，2014年费用化支出2,303,629.73元，2015年购买了嘎扎络舒相关技术，资本化购买该技术费用8,460,000.00元。
2	依普利酮胶囊	2011年12月申报生产批件，2013年6月进入技术评审，现在正在评审过程中。	2011年11月购买依普利酮胶囊技术。2012年资本化支出3,000,000.00元。报告期无资本化支出。
3	缬沙坦氨氯地平胶囊	2011年1月开始研究，2013年8月进行临床批件申报，2013年9月开始技术评审，现正在评审过程中。	2013年费用化支出128,164.14元。2015年费用化支出579,443.08元。
4	参竹精片二次开发	2014年3月-2014年12月进行了质量标准提升研究并申报，2014年9月开始进行动物药效学试验，并完成了部分适应症的研究。	2014年费用化支出533,210.98元。

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2013年与2014年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2013年缬沙坦氨氯地平胶囊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嘎扎络舒凝胶剂项目当时在自主研发，属于需III期临床项目，2013年开始做II期临床，因此这两个项目不予资本化，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嘎扎络舒凝胶剂项目仍然处于二期临床状态，参竹精片二次开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因此不具备资本化条件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嘎扎络舒凝胶剂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外购技术，成为外购项目，截止2015年5月31日，除外购成本外，未发生任何支出，仅对外购成本进行

了资本化，如后续有研发支出，将按照公司外购项目的资本化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制定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以来，会计政策执行一直保持一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463.62	27,219.54	113,337.39	17,000.61	68,053.31	10,208.0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81,463.62	27,219.54	113,337.39	17,000.61	68,053.31	10,208.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3,337.39	68,126.23		780,000.00	181,463.62
合计	893,337.39	68,126.23		780,000.00	181,463.6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8,053.31	446,007.88		10,723.80	893,337.39
合计	458,053.31	446,007.88		10,723.80	893,337.39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0,015.12	280,305.34		12,267.15	458,053.31
合计	190,015.12	280,305.34		12,267.15	458,053.31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对于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780,000.00元于2015年全部转销。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2014年8月以股东王晓红的房产作抵押向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注释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之“4、关联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40,068.66	1,764,023.80	6,504,358.26
1-2年	228,862.47	2,478,676.00	96,16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3年	2,478,676.00	70,160.00	22,000.00
3年以上	107,016.80	46,856.80	37,328.40
合计	3,654,623.93	4,359,716.60	6,659,846.66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4,200.00	1年以内	9.27	工程款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200.00	1年以内	17.78	工程款

4、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常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141,472.00	31.23	2-3年	工程款
内蒙古圃华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部	667,802.00	18.27	2-3年	工程款
内蒙古华卫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875.00	16.44	2-3年	工程款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55,678.57	15.20	1年以内	材料款
	89,964.98	2.47	1-2年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公司	103,324.00	2.83	1-2年	工程款
合计	3,159,116.55	86.44		

续：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常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141,472.00	26.18	1-2年	工程款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858,623.45	19.69	1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圃华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部	667,802.00	15.32	1-2年	工程款
内蒙古华卫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875.00	13.78	1-2年	工程款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4,200.00	9.27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583,007.47	82.18		

续: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常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141,472.00	32.15	1年以内	工程款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200.00	17.78	1年以内	工程款
内蒙古圃华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部	867,802.00	13.03	1年以内	工程款
内蒙古华卫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875.00	12.0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汕头市抵侨装修工程公司	536,404.00	8.05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530,753.00	83.04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1,598.68	2,357,739.30	369,865.80
1-2年	52,399.40	70,508.80	11,130.14
2-3年	20,508.80	11,120.00	9,36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20,480.00	9,360.00	
合计	684,986.88	2,448,728.10	390,355.94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315,600.00	46.07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北京一家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8,900.00	26.12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山西医大方舟药业有限公司	43,200.00	6.31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山西隆兴药业有限公司	15,840.00	2.31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4,400.00	2.10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合计	567,940.00	82.91		

续：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1,798,920.00	73.46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280,920.00	11.47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内蒙古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79,731.00	3.26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刘艳伟	64,460.00	2.63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唐山市众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4	1-2年	药品款,未发货
合计	2,274,031.00	92.86		

续：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及原因
唐山市众康商贸有限公司	131,800.00	33.76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24,800.00	31.97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辽宁美源药业有限公司	19,200.00	4.92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芜湖海通方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王发旭/江苏	18,000.00	4.61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吕剑锋	16,416.00	4.21	1年以内	药品款,未发货
合计	310,216.00	79.47		

预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金额比2013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2,058,372.16元,增加比例为527.31%,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产品更换包装,客户需求的产品型号数量不足,未能发货,造成预收账款增加。

预收账款2015年5月31日金额比2014年12月31日金额减少1,763,741.22元,减少比例为72.03%,主要变动原因是货物发出,预收款减少。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385,357.60	5,102,240.99	4,797,563.74	690,03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229.36	271,229.36	
合计	385,357.60	5,373,470.35	5,068,793.10	690,034.85

(1)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357.60	4,812,759.10	4,508,081.85	690,034.85
职工福利费		179,589.90	179,589.90	

社会保险费		109,891.99	109,89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959.45	92,959.45	
工伤保险费		10,694.58	10,694.58	
生育保险费		6,237.96	6,237.96	
住房公积金				
合计	385,357.60	5,102,240.99	4,797,563.74	690,034.85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为 179,589.90 元。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9,548.46	249,548.46	
失业保险费		21,680.90	21,680.90	
合计		271,229.36	271,229.36	

2、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170,320.00	14,784,962.40	385,35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538.21	665,538.21	
合计		15,835,858.21	15,450,500.61	385,357.60

(1)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79,198.51	13,793,840.91	385,357.60
职工福利费		454,924.33	454,924.33	
社会保险费		268,098.58	268,09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838.12	226,838.12	
工伤保险费		26,059.24	26,059.24	
生育保险费		15,201.22	15,201.22	
住房公积金				
合计		15,170,320.00	14,784,962.40	385,357.60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为 454,924.33 元。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08,048.91	608,048.91	
失业保险费		57,489.30	57,489.30	
合计		665,538.21	665,538.21	

3、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177.00	5,600,912.91	5,642,089.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846.92	521,846.92	
合计	41,177.00	6,122,759.83	6,163,936.83	

(1)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77.00	5,185,042.28	5,226,219.28	
职工福利费		201,502.52	201,502.52	
社会保险费		214,368.11	214,36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968.22	181,968.22	

工伤保险费		20,463.04	20,463.04	
生育保险费		11,936.85	11,936.85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1,177.00	5,600,912.91	5,642,089.91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为 201,502.52 元。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7,408.82	477,408.82	
失业保险费		44,438.10	44,438.10	
合计		521,846.92	521,846.9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86,658.76	1,125,420.20	1,058,854.41
增值税	1,067,967.99	1,321,552.84	909,017.74
营业税	33,52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04.31	92,508.71	63,631.24
教育费附加	33,044.69	39,646.59	27,27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469.14	166,870.39	55,179.04
房产税			197,055.99
土地使用税			281,908.31
个人所得税	21,458.55	8,548.69	8,716.53
其他	70,190.17	66,274.11	19,323.21
合计	2,452,415.67	2,820,821.53	2,620,957.00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66.67	25,666.67	10,500.00
合计	25,666.67	25,666.67	10,500.00

(七)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26,800,354.75	32,822,493.76
保证金	1,210,964.00	1,327,256.80	1,302,796.80
其他	112,059.27	153,356.95	44,783.05
合计	1,323,023.27	28,280,968.50	34,170,073.61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045.22	24,931,940.21	28,822,251.33
1-2年	133,924.00	504,450.85	711,540.00
2-3年	397,554.05	566,295.16	4,247,322.28
3年以上	630,500.00	2,278,282.28	388,960.00
合计	1,323,023.27	28,280,968.50	34,170,073.61

3、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4、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287,689.00	68.2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604.15	0.36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关联方	3,100.00	0.01	1-2年	往来借款
		448,755.16	1.59	2-3年	
内蒙古元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384.16	0.88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合计		20,090,532.47	71.04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227,811.48	82.61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关联方	3,100.00	0.01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580,000.00	1.70	1-2年	
合计		37,110,911.48	84.32		

5、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广东泽坤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5.11	保证金
北京丰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	保证金
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	保证金
北京嘉事瑞康公司	50,000.00	3.78	保证金
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3.78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	37.79	

续: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7,689.00	68.20	往来款
内蒙古蒙吉利公司	6,709,822.28	23.72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451,855.16	1.60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384.16	0.89	往来款
广东泽坤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71	保证金
合计	26,899,750.60	95.12	

续: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27,811.48	82.61	往来款
内蒙古蒙吉利公司	4,009,822.28	11.73	往来款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583,100.00	1.70	往来款
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59	保证金
广东泽坤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59	保证金
合计	33,220,733.76	97.22	

6、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451,855.16	往来借款	
内蒙古蒙吉利公司	1,709,822.28	往来借款	
合计	2,161,677.44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	---------------	-------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内蒙古元和蒙药研究院	580,000.00	往来借款	
内蒙古蒙吉利公司	4,009,822.28	往来借款	
合计	4,589,822.2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减少 26,957,945.23 元，减少比例为 95.32%，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5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醋酸泼尼松迟释片的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主要内容：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3 月拨付醋酸泼尼松迟释片的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400,000.00 元。

(九)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52,948.00	21,092,948.00	21,092,948.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45,452.68	2,008,771.98	-2,052,825.51
少数股东权益	--	2,533,875.07	2,733,59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98,400.68	75,635,595.05	71,773,717.5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含本数)以上且三百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金额在一千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金额在一千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不适用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方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刘忠元、王晓红	实际控制人	59.075	59.075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份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忠元	31,627,000.00	51.010	自然人
2	呼和浩特市宏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68,000.00	10.594	法人

3	王晓红	5,000,000.00	8.065	自然人
4	刘杰	3,530,000.00	5.694	自然人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刘忠元投资企业

刘忠元投资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晓红投资企业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00	5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	5
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5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00.00	5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5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5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0.00	536.50	5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1,000.00	22
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内蒙古开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8.00	98

4、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刘忠元投资企业

刘忠元投资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晓红投资企业

王晓红投资企业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之“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刘慧投资企业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00	5
内蒙古元和家美建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	5
内蒙古元和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锡林郭勒铁骑赛马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5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00.00	5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5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5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0.00	536.50	5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6
内蒙古元和建材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5

（4）刘芳投资企业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融	持股比例(%)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	6

（5）刘杰投资企业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融	持股比例(%)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	6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蒙古元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269,184.00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150,000.00		
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0,000.00		
合计		350,000.00	269,184.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70.09	13,777.78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4.70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07.69	29,923.08
锡林郭勒元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3.16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268.58	250,244.60	250,244.60
内蒙古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4,268.58	250,244.60	250,244.60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54,139.00	1,089,933.62	1,089,933.62
内蒙古元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765.09	18,636.22	18,636.22
合计		670,441.25	1,618,836.82	1,656,178.70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领薪人数	11	5	4
薪资总额	778,332.00	540,000.00	314,334.00

依照呼和浩特市物价局的相关批复，元和物业按照元和药业楼内房产建筑物面积及楼外绿化、硬化面积计算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为：1) 楼内物业管理费标准 3.5 元/平方米/月，一年总计 125,244.00 元；2) 楼外物业管理费标准 2.5 元/平方米/月，一年总计 59,850.00 元；3) 院内绿化及垃圾清理以及停车等管理费，一年总计 84,090.00 元。元和物业根据物价局规定定价，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向元和实业、元和房地产、元和投资集团以及元和物业出租办公楼，根据使用面积计算房屋租赁费用，23.98 元/平米/月。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附近写字楼 25 元/平米/月相比，公司收取的租赁费用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沙棘血脂康、参竹精片保健产品，参竹精平均单价 15 元，沙棘血脂康平均单价 70 元，与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一致，该部分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价值。

公司购买复旦元和药业沙棘血脂康专利技术，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体现公允价值。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有书面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定价均未偏离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都不存在损害元和药业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损害元和药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6.27	2015.6.27	是
合计	6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抵押物所有权人（担保人）	抵押物	抵押物类别	抵押期限	借款人（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净值	备注
王晓红	房产	固定资产	2014.8.19-2015.8.19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1,718,000	

截止报告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8,334.32	21,618,329.65	6,232,500.00	无息

	期初	借方	贷方	期末
2013年	32,057,459.10	6,232,500.00	2,330,666.13	35,959,292.97
2014年	35,959,292.97	21,618,329.65	27,089,933.62	30,487,689.00

2015年1-5月	30,487,689.00	12,228,334.32	42,716,023.32	0.00
-----------	---------------	---------------	---------------	------

(3)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吴楠	股东	35,46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曾丽莉	股东	1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常绍琴	股东	1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46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公楼出租、保健品出售以及关联方的资讯服务，属于正常经营必须的支出。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家属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有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但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目前该担保现已解除，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类别	抵押期限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净值	备注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土地	无形资产	2014年6月27日-2015年6月27日	内蒙古元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837.64	已解除
	房产	固定资产				7.70	
	房产	固定资产				14.04	
	房产	固定资产				17.28	
	房产	固定资产				738.94	
	房产	固定资产				64.22	

2、担保资产情况

（1）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无。

（2）关联方担保情况见附注十说明。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元和药业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

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元和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中联资产评估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825号《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元和药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12,502.91万

元，评估值 17,223.79 万元，评估增值 4,720.88 万元，增值率 37.76 %。负债账面价值 1,923.08 万元，评估值 1,923.0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79.83 万元，评估值 15,300.71 万元，评估增值 4,720.88 万元，增值率 44.62 %。

(二) 元和集团注资元和药业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在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公认的方法，对内蒙古财信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财信达评字[2011]第14号《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对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并形成了复核报告书。

结合评估报告，经对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专利技术 & 药品注册批件等资产于报告基准日的测算分析，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三) 复旦元和药业拟转让 2 项商标所有权及 1 项保健食品注册批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2 项商标所有权及 1 项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2 项商标所有权和 1 项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论：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2 项商标所有权及 1 项保健食品注册批件评估值为 14.97 万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为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得，无有效期，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来可能对该注册批件进行清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医药业	1670 万元	蒙药研究；天然植物的开发；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的销售；技术咨询、药品咨询	72017377-8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1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转让前母公司持股比例 83.86%，表决比例 83.86%。转让时内蒙古复旦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91,568.00	22,409,172.11
总负债	1,709,822.28	6,709,822.28
净资产	12,881,745.72	15,699,349.83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销售费用	-	4,736.00
管理费用	146,085.72	83,540.16
财务费用	68.39	1,762.59
净利润	-146,154.11	-1,237,422.31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沙坦类抗高血压用药安利博、蒙药参竹精片、沙棘血脂康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占相应期间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1%、44.84%和 50.69%，公司对该客户群体存在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拓展新的业务区域，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已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新的区域，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二）现有产品结构单一可能导致的风险

安利博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6%、96.25%，公司现有产品

结构较为单一。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于安利博产品，因此如果未来安利博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情形，例如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公司安利博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竞争对手新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丧失竞争优势，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改善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以学术推广为营销工作的核心，加强与临床医生、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的交流，使研发方向更加符合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但是，鉴于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且行业前景发展良好，公司近年来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且管理层为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四）固定资产过大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及更新改造，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使用效能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以及费用支出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固定资产取得、验收移交、日常维护、更新改造、淘汰处置等环节存在各种风险，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运行、更新改造、投保、抵押处置等关键环节制订相应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五）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729,879.17 元、2,716,840.71 元、496,109.7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55%、5.60%、2.29%，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药品研发的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收益的实现。公司研发人员配备比例略低，员工教育程度中硕士以上仅为 2 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出现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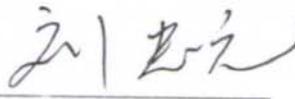
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加大研究成功比例。公司调研市场需求，积极开发与市场需求一致的新产品与新工艺，力求将研发失败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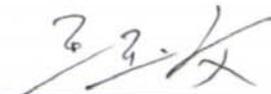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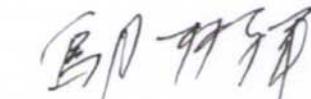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忠元


王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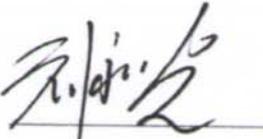

邬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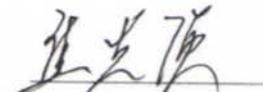

郭晓川


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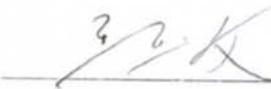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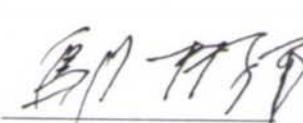

孙长海


刘永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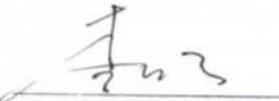

焦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玉文


邬林祥


李宁


李明


赵伟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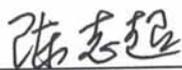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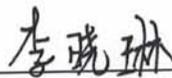


朱凌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志超



李晓琳



马俊彪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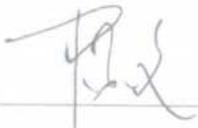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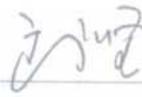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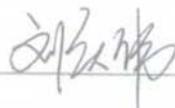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杨德欣


武坚


刘庆伟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月廿六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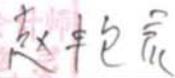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 [2015]0037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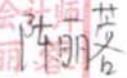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562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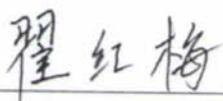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元和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注册评估师签名： 
翟红梅


闫梅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